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Tourism Culture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9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733.3334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p> <p>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p> <p>4、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如果因发行人发生</p>

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6、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陕旅股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4、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6、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宁波枫文、杭州国廷、成都川商贰号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3、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陇海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

	<p>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月【】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4、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如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6、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陕旅股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4、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6、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

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宁波枫文、杭州国廷、成都川商贰号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3、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陇海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任职的全体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和因未能采取稳定措施时生效的约束措施，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预案履行义务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

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还将持续改进管理流程，通过对设计、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确定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等进行规范。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

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做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根据该等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做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

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如本人违反承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 （一）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原则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包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

（4）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分红政策。

（6）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前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主动与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4、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6、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有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7、附则

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八、关于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公司带来的短期影响，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5.01 万元，同比下降 78.84%；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17 万元，同比下降 151.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44 万元，同比下降 155.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国内疫情的平息，以及暑期、国庆假期等旅游旺季的到来，公司索道、演艺及餐饮业务的接待人次稳步回升，业务恢复情况良好。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20,745.03 万元；经审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6.66 万元和 2,139.03 万元。

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190.02 万元，已达到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的 56.14%；2020 年 7-9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9.04 万元和 5,656.20 万元，达到去年同期对应财务指标的 42.47%和 49.33%；

此外，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 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6,604.99 万元，已达到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1%；2020 年 10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9.08 万元和 2,530.82 万元，达到去年同期对应财务指标的 95.26% 和 98.97%。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暂时的，其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之“（三）关于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 九、特别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呈正相关性，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公司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状况可能因不能顺应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而产生影响。

### （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旅游业行业规模和投入都持续增长；同行业公司也逐渐认识到纯山岳类景区综合娱乐体验相对较差，客流增长乏力。因此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通过投入旅游演艺项目等方式增强景区综合吸引力，导致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 （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大规模的疫情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将导致景

区客流减少及暂时性关闭。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这些突发事件都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所在景区的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 2020 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出现反复或长时间持续，则将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拥有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及 2046 年 1 月 5 日。如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景区管理机构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运营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风险。

同时，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已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如未来相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景区管理机构开始征收资源使用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征收标准高于目前计提标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演艺项目内容单一及持续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演出及不断优化改进，公司旗下《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大唐女皇》等演艺项目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但随着观众审美理念的多元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上述演艺项目可能因内容单一导致无法持续满足观众需求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等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6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6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9
三、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4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7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0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	20
八、关于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	25
九、特别风险因素 .....	26
目 录 .....	28
第一节 释 义 .....	32
第二节 概 览 .....	35
一、发行人简介 .....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一、经营风险 .....	43
二、市场风险 .....	45
三、财务风险 .....	46
四、其他风险 .....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3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八、内部职工股.....	86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6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86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97</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1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53</b>
一、独立运行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15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2
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17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89</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05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5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07</b>
一、财务报表 .....	207
二、审计意见 .....	2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4
五、分部信息 .....	261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26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6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5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6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70
十五、境内外报表差异情况.....	271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72</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2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24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	32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328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333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338</b>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38
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33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1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34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43</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358</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9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9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61</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361
二、重大合同.....	36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4
四、对外担保情况.....	365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6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4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375</b>
一、备查文件.....	375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75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陕西旅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股份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设计院有限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设计院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
设计所	指	陕西省旅游建筑规划设计所
陕旅集团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更名为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陕旅股份	指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陇海集团	指	陕西铁路陇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铁集团	指	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枫文	指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杭州国廷	指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川商贰号	指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太华索道	指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威滑道公司	指	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唐乐宫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恨歌演艺	指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瑶光阁演艺	指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恨歌演艺控股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	指	陕西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旅游设计院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少华山索道	指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安文旅	指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少华山森林公园	指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华旅集团	指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旅发展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宫公司	指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朗德演艺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国家 5A 级风景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的景区级别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5A 级为中国旅游景区最高等级，代表我国世界级精品的旅游风景区等级
华山景区	指	陕西渭南华山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华清宫景区	指	陕西西安华清宫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华山西峰索道	指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西峰索道
华威滑道	指	发行人孙公司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华山景区滑道
泰安秀都项目	指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少华山索道项目、南线索道项目	指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TA	指	OTA 是 Online Travel Agency 的缩写，指通过网络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旅游产品或服务预定的经营平台
股东大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文资局	指	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
少华山管委会	指	少华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5511U
法定代表人	金哲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04-1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12-2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设计院有限的股东于2015年12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

####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依靠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致力于综合型旅游景区的整体打造、成熟型景区内互动体验类产品的开发与运营，为游客提供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区域龙头。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59%的股份，且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5,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6XM
法定代表人	周冰
成立日期	1998-12-25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旅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XAAA4002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92,805.94	102,589.39	96,347.78	93,191.09
负债合计	41,408.40	38,882.38	40,160.39	37,60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7.54	63,707.01	56,187.39	55,58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5.39	43,753.78	39,750.66	41,275.6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55.01	63,654.77	56,631.61	49,112.34
营业利润	-4,954.50	26,638.47	22,039.55	14,596.60
利润总额	-4,950.60	26,320.22	22,183.09	14,639.91
净利润	-5,002.38	22,078.66	18,555.05	12,08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17	14,777.07	12,498.44	7,85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44	14,728.96	11,979.32	8,432.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	30,297.76	26,620.38	27,2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8	-15,156.76	-4,388.76	-4,1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6	-10,504.73	-19,592.24	-19,14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0	0.54	1.66	-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51	4,636.80	2,641.03	3,952.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94	0.82	0.73
速动比率（倍）	0.59	0.90	0.7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62%	37.90%	41.68%	4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66%	2.28%	2.79%	3.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21.02	33.72	69.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1	18.79	18.58	1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8.97	33,607.89	30,958.41	25,24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6	34.12	26.50	1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43	5.22	4.59	4.70

量（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0	0.80	0.46	0.68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933.33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泰安秀都项目”）	55,000.00	55,000.00
2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以下简称“少华山索道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85,000.00</b>	<b>85,000.00</b>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933.33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审核费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哲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  
布斯卡 16 楼 A 区

联系电话 029-89641050

传真：029-89641025

联系人 罗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唐云、徐迪

项目协办人：钟恒森

项目组其他成员：吕博、蔡菁、王翰池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  
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周宁、王晖、刘兵舰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秉惠、邵小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宁、王益龙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索道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公司下属华山西峰索道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由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公司不能自行调高收费标准，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相对较小。2018年3月2日，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景区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价服发[2018]21号），华山西峰索道票价每年旺季单程为140元/人/次，半程为80元/人/次；每年淡季单程为120元/人/次，半程为70元/人/次。若政府有关部门调低索道的收费标准，或者在运营成本显著上涨时公司不能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时调高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索道业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经营的客运索道属特种运输设备，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质量对于游客体验极为重要。公司作为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及演艺餐饮服务的提供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景区运营及管理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

利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拥有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2047年6月10日及2046年1月5日。如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景区管理机构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运营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风险。

同时，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已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10%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如未来相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景区管理机构开始征收资源使用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征收标准高于目前计提标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西北地区，冬季气候较为干燥寒冷，特别是华山西峰索道运营所在地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另外公司的《长恨歌》演艺项目为室外演出，受气候的影响，演出期为每年的4月到10月之间。因此，每年4月至11月为公司的旅游旺季，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 （六）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唐乐宫经营以仿唐歌舞演出为载体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演艺餐饮及日常餐饮服务。对于餐饮行业，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餐饮行业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外，消费者及媒体也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将导致公司品牌美誉度受到影响，并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及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 （七）演艺项目内容单一及持续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演出及不断优化改进，公司旗下《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大唐女皇》等演艺项目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但随着观众审美理念的多元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上述演艺项目可能因内容单一导致无法持续满足观众需求的风险。

### （八）所在景区客流下降风险

公司的旅游索道及旅游演艺业务分别依托于华山及华清宫景区，上述业务的客流量与所在景区的入园人数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业务所在景区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极端天气情况、景区管理能力及游客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入园人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

###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5年12月，设计院有限以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91610000220525511U号《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3.69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业务为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产品模式单一，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公司股改后为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吸收合并陕旅发展，此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索道、旅游演艺、演艺餐饮和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未弥补亏损的调整，公司也已经实现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 二、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呈正相关性，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

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公司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状况可能因不能顺应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而产生影响。

##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大规模的疫情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将导致景区客流减少及暂时性关闭。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这些突发事件都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所在景区的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出现反复或长时间持续，则将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为加快推进旅游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如《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等。但是随着旅游行业政策的利好将导致行业竞争者不断涌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可能会导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整个行业面临风险。

## （四）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旅游业行业规模和投入都持续增长；同行业公司也逐渐认识到纯山岳类景区综合娱乐体验相对较差，客流增长乏力。因此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通过投入旅游演艺项目等方式增强景区综合吸引力，导致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 三、财务风险

## （一）现金收款风险

由于公司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业务所处的行业特征，存在以现金

收款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现金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6%、15.06%、9.24% 和 3.64%。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流程，但仍可能存在因后期管理不当而导致现金损失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长恨歌演艺等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泰安秀都项目和少华山索道项目，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服务，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不确定、不可预期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层及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在信息交流方面也可

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过长甚至失误的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旅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47.59% 的股份，并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69%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受到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股市长期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Tourism Culture Industry Holding Co.,Ltd.

（二）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金哲楠

（四）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16 楼 A 区（710100）

（六）电话号码：029-89641050；传真号码：029-89641025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sxtourism.com/>

（八）电子信箱：sxly@sxtourism.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设计院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 XYZH/2015XAA101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设计院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3,452.32 万元，负债为 2,252.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99.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108 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计院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2.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82.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52.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2.6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9.6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

值为 1,229.8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99.65 万元为基础，折为 80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计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份由股改基准日设计院有限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同日，设计院有限股东陕旅集团、陕旅股份、中信夹层与国铁集团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此外，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 XYZH/2016XAA10460 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 年 11 月 30 日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计院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共计 1,199.65 万元，按 1: 0.6668 折股，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399.6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陕旅集团同意，关于此次股改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XAV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陕西省文资局备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文资局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2 号）及《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43 号），同意设计院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及设计院股份（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日，发行人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 91610000220525511U 号《营业执照》，设计院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1、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影响情况**

设计院有限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系改制时公司业务较为单一所致。设计院有限在整体变更之前主要开展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产品模式单一，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因此设计院有限于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69 万元。设计院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股改后为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吸收合并陕旅发展。此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索道、旅游演艺、演艺餐饮和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业务的逐渐增长和市场知名度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9.65 万元整体变更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 3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净资产折股比为 1: 0.6668，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6,600,000.00
资本公积	8,507,005.00
盈余公积	126,476.21
未分配利润	-3,236,947.84
贷：股本	8,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96,533.37

## 3、设计院股份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改制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是净资产仍大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同时，设计院股份吸收合并了陕旅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未弥补亏损的调整，公司也已经实现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陕旅股份、陕旅集团、中信夹层与国铁集团，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比（%）
1	陕旅股份	3,878,790	48.48
2	陕旅集团	2,101,820	26.27
3	中信夹层	1,991,780	24.90
4	国铁集团	27,610	0.35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包括：陕旅股份、陕旅集团及中信夹层。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 1、陕旅股份

陕旅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5 月，为陕旅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陕旅股份的主要资产为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所需的经营性资产。陕旅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等业务。

#### 2、陕旅集团

陕旅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改制前，陕旅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旅游业、酒店（包括餐饮和客房）和电子商务板块等所需的经营性资产。陕旅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旅游业、酒店（包括餐饮和客房）和电子商务板块等业务。

#### 3、中信夹层

中信夹层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发行人改制前，中信夹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合伙人缴纳的货币资金。中信夹层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设计院有限的全部资产、负

债及业务。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主要资产为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所需经营性资产。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均为通过业务谈判以及招投标获取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2016年5月，发行人吸收合并陕旅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新增旅游索道、演艺餐饮及旅游演艺业务，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业务情况”及“（二）主要业务的流程”。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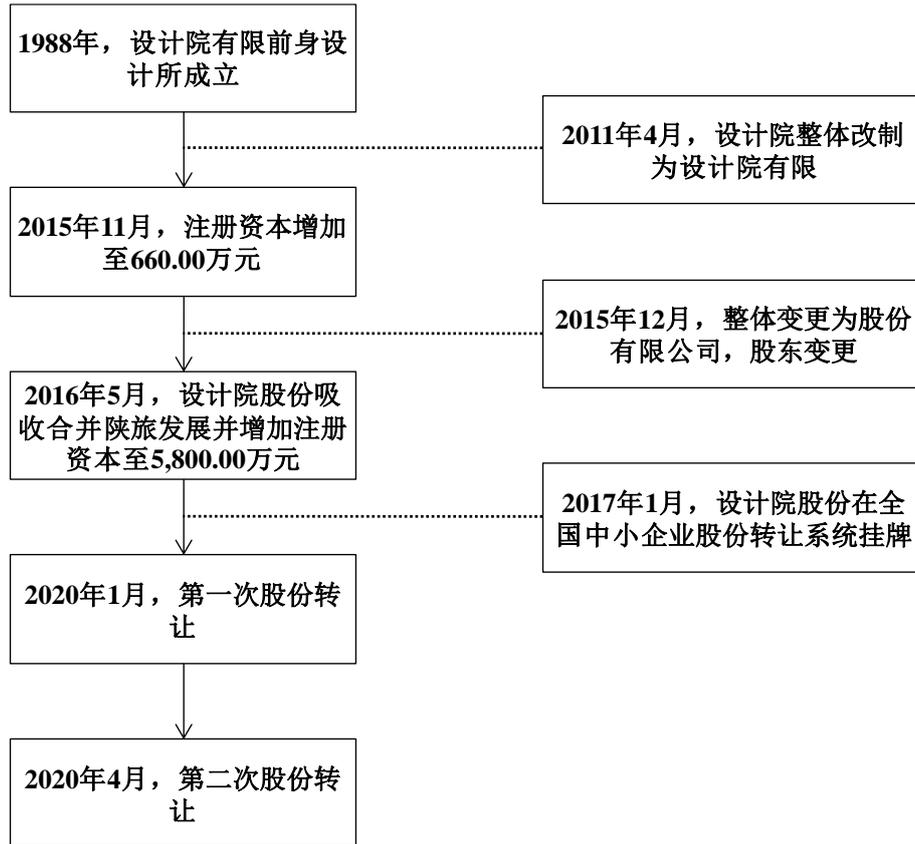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以及“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设计院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于2016年12月11日所出具的XYZH/2016XAA10460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11月30日验资报告》审验。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设计院有限系由其前身设计院于 2011 年 4 月改制设立而来。经过历次增资扩股，设计院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800.00 万元，股东合计为 6 位，其中陕旅集团为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 1、设计所（设计院）的历史沿革

设计院有限前身为 1988 年 1 月设立的设计所。设计所系经陕西省旅游局《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旅游建筑规划设计所的批复》（陕旅人字[87]312 号）的批准设立，为陕西省旅游建设公司所属独立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6 月 26 日，陕西省旅游局作出《关于陕西省旅游建筑规划设计所更名为“陕西省旅游设计院”的批复》（陕旅人字[1993]200 号），同意设计所更名，更名后的设计院仍为陕西省旅游局直属县（处）级建制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和 2001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00]5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

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办发[2001]77号），陕西省旅游局解除与设计院的行政隶属关系，设计院整体移交至陕旅集团管理。

## 2、2011年4月，出资人变更为陕旅股份，设计院整体改制为设计院有限

### （1）出资人变更为陕旅股份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求，加快推进陕旅股份的增资重组工作，根据陕旅集团与陕旅股份于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补足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64号）及《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与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363号）等文件，陕旅集团将持有的设计院等公司股权置入陕旅股份。

上述资产置换之后，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股份	32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b>320.00</b>	<b>100.00</b>	-

### （2）设计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设计院改制为设计院有限的审批程序

2011年3月2日，设计院向陕旅股份报送《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关于进行公司制改革的请示》（陕旅设字[2011]5号），申请对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革，整体改制为国有公司制企业，原企业资产、负债由改制后的国有公司制企业承继。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股东为陕旅股份，占出资额的100%，企业性质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3月18日，经陕旅集团同意，陕旅股份下发《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陕旅股字[2011]2号），同意前述公司制改革的方案及公司章程。

#### 2) 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2011年1月20日，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华天审字[2011]第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设计院资产总计507.11万元，负债合计162.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5.09万元。

2011年3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11]第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设计院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68.75万元。

### 3) 设计院有限的验资

2011年3月22日，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合信验字[2011]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2日，设计院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其拥有的陕西省旅游设计院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

2011年4月15日，设计院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3796）。本次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股份	32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320.00	100.00	-

### 3、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陕旅集团下发《关于向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及对审计评估进行备案的批复》（陕旅集团资字[2015]6号），同意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0.00万元增加到660.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增资事项形成决议。同日，陕旅集团、中信夹层、国铁集团与陕旅股份签署《关于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设计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方认缴：

序号	投资方	增资款（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陕旅集团	601.800	173.400	货币
2	中信夹层	570.294	164.322	货币
3	国铁集团	7.906	2.278	货币

上述各投资方对公司增资款项扣除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之外的剩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设计院有限的股东签署了设计院有限修订后的章程。

2015年12月17日，设计院有限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511U）。

本次增资之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股份	320.000	48.48	净资产
2	陕旅集团	173.400	26.27	货币
3	中信夹层	164.322	24.90	货币
4	国铁集团	2.278	0.35	货币
合计		<b>660.000</b>	<b>100.00</b>	-

#### 4、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与“（二）发起人”。

#### 5、2015年12月，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因西安铁路局决定调整机构编制，撤销国铁集团，国铁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由陇海集团承接并履行股东权责。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国铁集团《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西集团合函[2015]87号），国铁集团持有的设计院股份的股份无偿划转至陇海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之后，设计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股份	3,878,790	48.48	净资产
2	陕旅集团	2,101,820	26.27	净资产
3	中信夹层	1,991,780	24.90	净资产
4	陇海集团	27,610	0.35	净资产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 6、2016年5月，设计院股份吸收合并陕旅发展并增资

本次吸收合并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2016年5月，设计院股份吸收合并陕旅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之后，设计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净资产
2	中信夹层	26,157,651	45.10	净资产
3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净资产
4	陇海集团	361,739	0.62	净资产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

### 7、2017年1月，设计院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12日，设计院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计院股份的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设计院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45号），同意设计院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设计院股份的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陕西旅游，证券代码为870432。挂牌时设计院股份总股本为5,80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净资产
2	中信夹层	26,157,651	45.10	净资产
3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净资产
4	陇海集团	361,739	0.62	净资产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

### 8、2017年3月，设计院股份更名为陕西旅游

2017年3月20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7]第0009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设计院股份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设计院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511U）。

### 9、2020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8 日，宁波枫文、杭州国廷和中信夹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夹层将其持有发行人 13,240,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3%）转让给宁波枫文，将其持有发行人 4,159,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转让给杭州国廷。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001150002、200115000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中信夹层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6	陇海集团	361,739	0.62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 10、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夹层和成都川商贰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夹层将其持有发行人 8,757,6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0%）转让给成都川商贰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00410005），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6	陇海集团	361,739	0.62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6年5月，设计院股份吸收合并陕旅发展

为夯实设计院股份业务并增强盈利能力，设计院股份于2016年5月吸收合并了陕旅发展，其在原有的旅游规划设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了索道运营、旅游演艺及演艺餐饮等业务。

#### （1）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8日和2016年4月7日，设计院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2016年5月31日，陕西省文资局下发《关于对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6]11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及设计院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2）审计、评估程序

2016年2月1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6XAA102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设计院股份的资产合计为3,848.72万元，负债合计2,795.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3.19万元。

2016年3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6XAA102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旅发展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为88,110.64万元，负债合计44,524.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586.24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1.28 万元。陕旅发展单体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合计 24,691.76 万元，负债合计 7,33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8.65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 XAV1014D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股份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8.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89.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9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95.54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53.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4.10 万元。

同日，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 XAV1014D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旅发展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91.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15.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33.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33.1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7,358.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682.86 万元。

### （3）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6 年 4 月，设计院股份与陕旅发展签署《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双方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设计院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陕旅发展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设计院股份换股发行的 5,000.00 万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及存续公司，设计院股份将承继陕旅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陕旅发展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的换股比例为 1: 1。

本次合并完成后，陕旅发展将其持有的唐乐宫 100% 的股权、长恨歌演艺 100% 的股权、景区管理公司 100% 的股权、太华索道 51% 的股权变更至设计院股份名下，其四家子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不受本次合并的影响。

### （4）验资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 XYZH/2016XAA1046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计院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

### （5）公告

2016年4月11日，设计院股份与陕旅发展在《三秦都市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债权债务告知程序。

#### **（6）工商登记**

2016年6月30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陕旅发展注销登记。同日，设计院股份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511U）。

### **2、2019年9月，收购瑶光阁51%股权**

#### **（1）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1日及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审计、评估程序**

2019年4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XAA10262号《审计报告》，对瑶光阁演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9年4月1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038号《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瑶光阁演艺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得出的瑶光阁演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800.00万元。

#### **（3）签署转让协议**

2019年5月，长恨歌演艺和朗德演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德演艺将其持有的瑶光阁演艺51%股权以11,628.00万元转让给长恨歌演艺。

#### **（4）工商登记**

2020年2月21日，瑶光阁演艺取得了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WGX75XH）。

### **（三）历次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1、2011年3月，设计院改制为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320万元**

2011年3月22日，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合信验字[2011]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2日，设计院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其拥有的设计院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XAA40553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 **2、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60.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XAA40553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12月1日，设计院有限已收到陕旅集团认缴注册资本173.40万元，中信夹层认缴注册资本164.322万元及国铁集团认缴注册资本2.278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0.00万元。

## **3、2015年12月，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6年12月11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6XAA10460号《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11月30日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12月11日，设计院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XAAA4002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 **4、2016年6月，设计院股份吸收合并陕旅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5,8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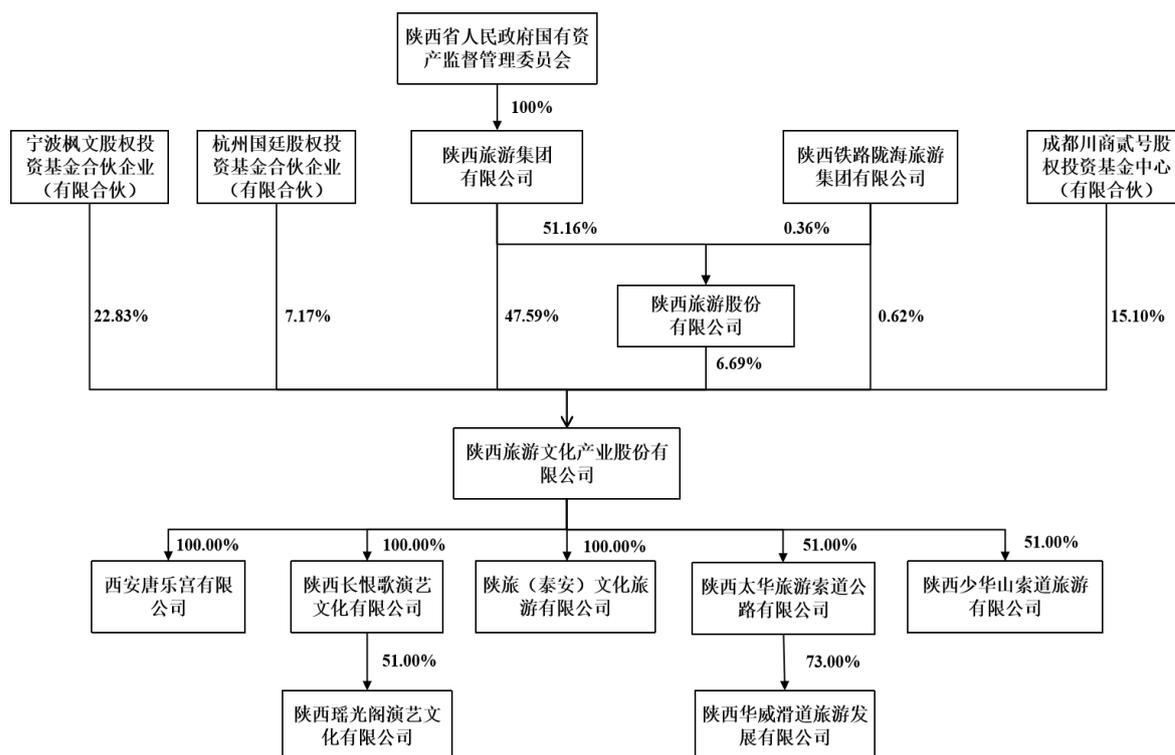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6XAA1046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设计院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XAAA4002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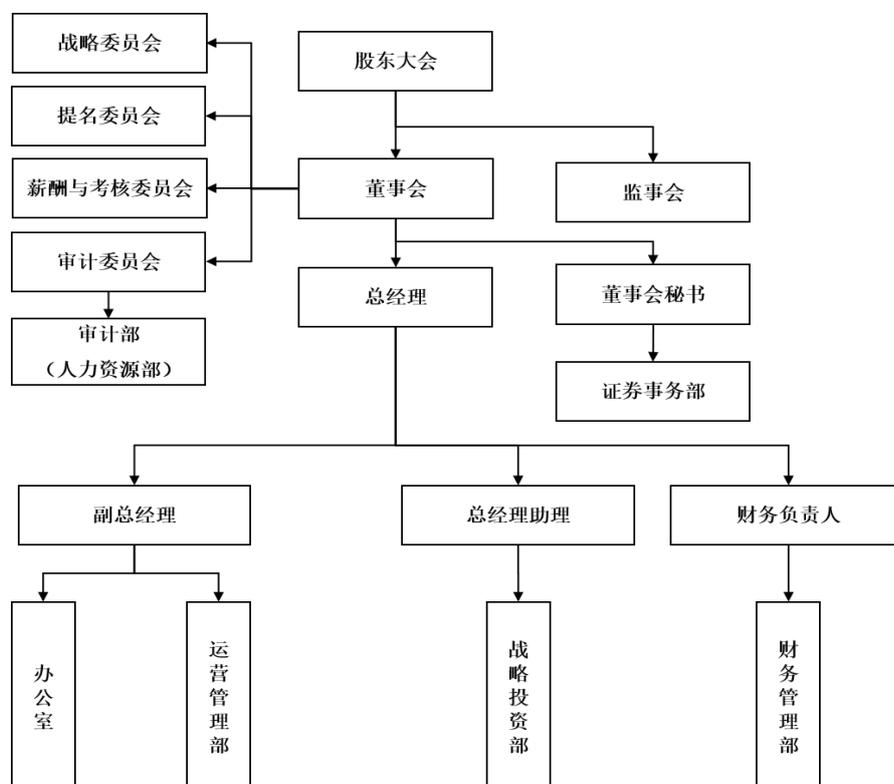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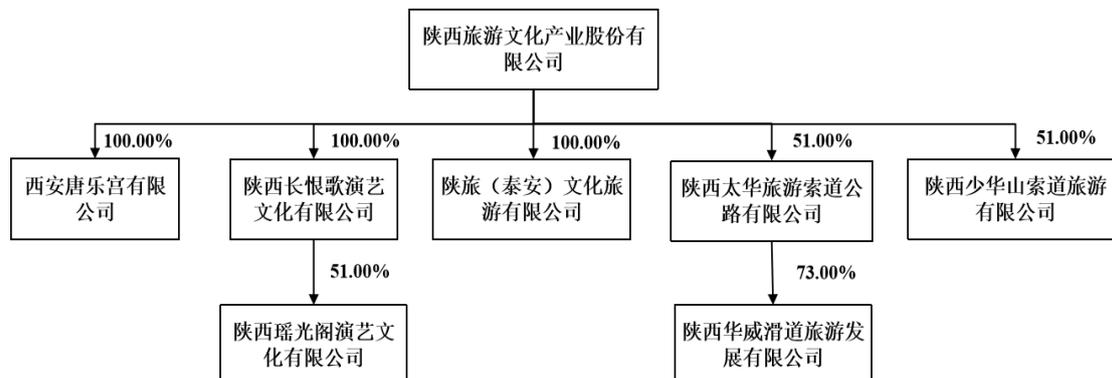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有 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能
1	运营管理部	与各子公司营销、品牌、质量、安全、工程建设部门对接，负责对企业外部政策、经济等环境的分析，提出应采取的对策和措施；负责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的编制；指导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对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组织协调各下属企业经营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的市场营销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工程建设的指导与监控；指导与监控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审计部 (人力资源部)	内控与审计工作：负责搭建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审计体系，制定内控和审计各项管理制度，指导下属企业内控和审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以及其他经济活动、重大工程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下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人力资源工作：负责搭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指导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高管及本部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部组织机构、岗位编制、招聘、薪酬、培训等相关人力资源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制定财务规划，搭建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财务各项管理制度，指导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运营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担保业务管理；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筹融资工作；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管理中心，进行资金统筹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纳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对资产实施有效监管；负责本部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业务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4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会议的文件及资料的准备、印发、保管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定期报告等的编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上市后）；负责公司证券类投融资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下属企业的股权管理，监督下属企业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筹备公司上市申报工作。
5	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规划、监控、评估、调整；负责公司的年度计划及项目筛选、立项报批、考察调研、分析论证、决策报批、投资执行、投后评估；负责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与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进行业务对接，并指导和初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和项目投资方案。
6	办公室	负责协调下属企业、本部各部室之间的关系，指导下属企业办公室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等相关指令的下达，以及

序号	职能部门	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的起草，对公文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把关；负责收发文、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机要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负责公司重要活动、重要来访的接待工作以及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服工作；负责出国手续办理等相关外事工作；牵头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并进行监督；负责公司所聘律所的对接，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以及办公设备、网络的使用和维护；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制定日常性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对公司车辆进行日常管理；联系有关党群工作。

##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唐乐宫、长恨歌演艺和泰安文旅；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太华索道和少华山索道；共拥有 2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瑶光阁演艺和华威滑道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太华索道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勇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华山汽车站对面
经营范围	负责西峰客运索道筹建及经营，瓮峪旅游公路维护管理、华山西峰索道下站服务区商品、纪念品销售及相关商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1.00% 股权、华旅集团持有 30.00% 股权、陕煤集团持有 19.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9,879.39	64,527.09
净资产	31,438.94	33,248.72
净利润	-2,042.69	13,137.97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二）长恨歌演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新垣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551.80	13,131.66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净资产	4,442.33	8,290.16
净利润	-847.83	8,473.99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三）唐乐宫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4,631.20万元
实收资本	4,63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妍娜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
经营范围	经营餐厅、唐乐舞欣赏厅、歌厅、商品部、酒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及糕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8,127.76	8,892.42
净资产	2,590.64	3,453.34
净利润	-862.70	-237.12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四）瑶光阁演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新垣

<b>注册地址</b>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 38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股权结构</b>	长恨歌演艺持有 51.00% 股权、朗德演艺持有 49.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7,467.39	8,223.75
净资产	7,371.76	8,065.80
净利润	-694.04	1,989.64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五）华威滑道公司

### 1、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1 月 6 日
<b>注册资本</b>	1,5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74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靳勇
<b>注册地址</b>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瓮峪太华索道下站
<b>经营范围</b>	瓮峪滑道筹建及经营，滑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与旅游相关的纪念品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太华索道持有 73.00% 股权、北京威岗滑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7.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	-------------------------	--------------------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228.90	1,400.97
净资产	522.21	709.78
净利润	-187.57	139.66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六）泰安文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旅游经济开发区大陡山村环湖路以东商业楼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文化演艺、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803.16	1,000.13
净资产	999.66	1,000.13
净利润	-0.47	0.13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七）少华山索道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梦涛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经营范围	索道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1.00% 股权、少华山森林公园持有 49.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656.17	1,634.04
净资产	8.79	155.09
净利润	-146.31	-311.17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住所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陕旅集团	47.59%	1998年12月25日	95,20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枫文	22.83%	2017年2月27日	100,10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458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比为0.0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99.99%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成都川商贰号	15.10%	2016年12月1日	156,00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比为0.64%，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为80.77%，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为10.90%，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为6.41%，成都川商聚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为1.28%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住所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4	杭州国廷	7.17%	2016年6月1日	68,937.50 万元	上城区世纪坊 8 幢 4 号 135 室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0.15%，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65.35%，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20.0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14.51%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陕旅股份	6.69%	1999 年 5 月 28 日	10,013.1809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6 层 B 区	陕旅集团持有 51.16% 股权，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48% 股权，陇海集团持有 0.36% 股权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行社；景区规划设计；文物仿制；旅游纪念品销售；景区区间车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陕旅集团	3,266,930.81	582,295.51	-43,478.14	3,058,286.65	672,534.68	18,845.66
2	宁波枫文	40,082.90	39,846.59	-235.18	40,124.96	40,071.77	28.19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27.34	87,463.19	194.33	54,591.31	54,549.13	764.62
4	杭州国廷	60,141.00	59,982.28	-222.47	48,102.72	47,962.29	485.02
5	陕旅股份	310,250.58	69,918.78	-8,289.15	272,901.00	77,938.09	701.78

注：以上股东中陕旅集团及陕旅股份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650.00	2016.11.15	陕西省西安市	子公司管理平台
2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450.14	2015.03.25	陕西省西安市	子公司管理平台
3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1.05.23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产业投资、经营
4	陕西骏景旅游发	20,000.00	2014.03.10	陕西省西安市	子公司管理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展集团有限公司				
5	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12.11.09	陕西省西咸新区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6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4.04.16	陕西省西安市	子公司管理平台
7	陕西旅游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1.25	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建设业务
8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4.07.10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9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411.65	2017.11.01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0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4.02	陕西省西咸新区	子公司管理平台
11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05.15	2012.06.20	陕西省延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2	陕旅股份	10,013.18	1999.05.28	陕西省西安市	景区、城市规划设计服务
13	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96.02.28	陕西省西安市	百货商品销售
14	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5.19	陕西省汉中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5	勉县三国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5.08.27	陕西省汉中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6	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438.69	2014.07.07	陕西省汉中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7	汉中城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7.11	陕西省汉中市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800.00	2013.11.06	陕西省西安市	影视文化产品策划、制作、发行等业务
19	陕西旅游集团乐景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1.06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20	陕西周原京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7.11.09	陕西省宝鸡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21	陕西旅游集团华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9.06	陕西省渭南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22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38.67	2011.11.07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23	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80.00	2019.04.04	甘肃省平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4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15.00	2015.09.16	陕西省宝鸡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25	西安星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11.11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26	西安景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18.04.28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27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	2015.05.27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基金管理
28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13.12.05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29	陕西鑫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6.23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30	中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2.24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基金管理
31	西安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0.09.15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32	洛阳绿源再生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03	河南省洛阳市	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
33	上海洛华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06	上海市	金属材料销售
34	洛阳市昊华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4.09	河南省洛阳市	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
35	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7.09.21	河南省洛阳市	金属材料销售
36	洛阳洛金稀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03	河南省洛阳市	金属材料销售
37	西安景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18.03.09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38	富保(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万美元	2014.05.19	陕西省西安市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39	西安永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0.09.15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40	陕西鑫旅颐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24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管理服务
41	上海日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07.09.17	上海市	酒店管理及会议接待服务
42	上海中邦颐道酒店有限公司	3,050.00	2010.09.20	上海市	酒店经营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43	西安奥卡云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	2018.08.06	陕西省西咸新区	房地产开发
44	西安华景融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00.00	2018.01.03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45	中金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15.03.25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6	西安锦鹏航空科技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4,100.00	2019.09.25	陕西省西安市	金属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47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01.26	陕西省西安市	融资性担保服务
48	铜川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19.10.31	陕西省铜川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49	陕西旅游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7.08.29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0	陕西同州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7.08.22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项目开发
51	陕西同州红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08.14	陕西省渭南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52	中投信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3.11	广东省深圳市	国内及离岸等保理业务
53	西安金旅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16.09.19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4	西安华域启航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19.11.05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5	西安旅游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8.09.26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6	西安华源赛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2018.01.04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7	西安华新融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2018.01.03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8	陕西苏陕大运河文旅演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20.11.17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59	西安华富盈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	2017.09.19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60	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37,500.00	2017.11.21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61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00	2017.02.23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62	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00	2017.06.23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63	陕西体育宾馆	271.00	1984.08.15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服务
64	陕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012.03.31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65	陕西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06.05.09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66	陕西奥体体育技术标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7.10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设施检测服务
67	陕西西风烈赛事有限公司	300.00	2011.09.02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活动举办、筹划服务
68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3.21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器材、设施的销售、维修等服务
69	陕西体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4.27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管理服务
70	陕西奥体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620.08	2006.03.03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场馆经营业务
71	陕西奥体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980.00	2011.10.20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赛事策划、运营
72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春合校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9.15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器材、设施的销售、维修等服务
73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02.24	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建设业务
74	陕西体育产业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9.22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75	陕西五洲真功夫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2.19	陕西省西安市	体育赛事策划、运营
76	陕西博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4.11.01	陕西省西安市	汽车美容、维修服务
77	陕西省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743.00	1979.01.01	陕西省西安市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78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500.00	1996.05.02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79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987.09.30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80	陕西《汽车自驾游》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0.09.29	陕西省西安市	期刊出版
81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995.12.22	陕西省西安市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82	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05.12.21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发布、制作及营销策划等传媒业务
83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2010.12.22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84	西安乐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6.11.21	陕西省西安市	汽车救援服务
85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	1993.01.30	陕西省西安市	车辆运输及汽车租赁服务
86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30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宣传服务
87	陕西博骏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7.15	陕西省西安市	传统文博及数字化文博产品, 3D体验馆等
88	陕西六骏民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9.15	陕西省西安市	民宿经营管理
89	陕西骏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30	陕西省西安市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0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13.09.13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电商、票务销售服务
91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	2014.04.23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92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1986.06.18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93	西安东方大酒店商贸部	28.00	1992.06.19	陕西省西安市	百货商品销售
94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982.03.01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95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1996.10.31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96	陕西旬邑西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03	陕西省咸阳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97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2016.05.12	陕西省西安市	百货商品销售
98	陕西云尚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8.30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管理及会议接待服务
99	陕西旅游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1.10	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建设业务
100	陕西汉秦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13	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建设业务
101	陕西金旅景区管	100.00	2018.09.04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理有限公司				发、管理、经营
102	陕西金旅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4.12	陕西省西安市	国内及离岸等保 理业务
103	渭南金旅景区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9.02.27	陕西省渭南市	旅游景区的开 发、管理、经营
104	西安德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00	2014.05.31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05	西安凯航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06	陕西省文物总店 有限公司	230.00	1984.10.05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 销售
107	陕西文博古钱 币有限公司	50.00	1998.05.26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 销售
108	陕西旅游集团西 安旅游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4.27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 发、管理、经营
109	陕西四海忆家酒 店有限公司	120.00	2017.02.28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服务
110	陕西爱为童儿童 博物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29	陕西省西安市	会议及展览等服 务
111	西咸新区丝路欢 乐世界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05.16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 发、管理、经营
112	陕西沣景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2.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3	陕西沣景颐园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4	陕西沣景万丽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5	陕西沣景雅苑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6	陕西沣景丽辉置 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7	陕西沣景悦庭置 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0.22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18	西咸新区丝路文 旅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2018.08.16	陕西省西安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 服务
119	延安美安文化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1.11	陕西省延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 发、管理、经营
120	延安山丹丹红色 文化培训有限公 司	500.00	2019.11.11	陕西省延安市	红色文化培训活 动服务
121	陕西旅游集团左 右客美宿装饰设 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9.06	陕西省延安市	民宿经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22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2015.02.12	陕西省延安市	房屋的租赁业务
123	华清宫公司	5,118.00	1994.12.12	陕西省西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24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9.24	陕西省西安市	影视文化产品策划、制作、发行等业务
125	陕西省文物复制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989.09.07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126	陕西天鼎文物复制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2.08.09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127	西安天华仿古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0.08.05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128	陕西天泽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2.06.28	陕西省西安市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129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	116.00	1990.10.24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服务
130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	58.90	1993.07.10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131	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06.12.12	陕西省渭南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及酒店管理服务
132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景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6.05.31	陕西省渭南市	车辆运输服务
133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12	陕西省渭南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34	陕西大成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72.00	2009.10.20	陕西省西安市	会议及展览等服务
135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017.04.06	陕西省西安市	景区、城市规划设计服务
136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	2000.12.25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137	陕西海外宝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11.17	陕西省西安市	会议及展览等服务
138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00.12.25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139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03.18	陕西省延安市	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经营
140	陕西骏腾景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2015.03.16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设计服务
141	陕西白鹿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0.05.28	陕西省西安市	影视文化产品策划、制作、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等业务
142	陕西文物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999.10.22	陕西省西安市	物业管理服务
143	陕西文物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8.01.04	陕西省西安市	酒店经营及会议接待服务
144	西安景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80.00	2017.07.14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145	陕西景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90.00	2017.07.24	陕西省西咸新区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146	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017.07.04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147	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8.08.01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148	西安汇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7.03.30	陕西省西安市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149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2018.04.21	陕西省西安市	出入境旅游服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陕旅集团一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9,678.63	77,076.49	-15,551.25	是	405,239.09	67,870.91	-7,583.78	是
2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997.98	98,461.42	2,247.02	是	252,910.03	83,012.47	763.78	是
3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229.10	103,752.94	-741.34	是	221,293.19	104,494.28	-1,614.95	是
4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134.40	30,836.47	-201.09	是	83,846.27	30,160.31	2,609.61	是
5	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63.85	17,962.17	-1.01	是	17,964.91	17,963.18	-7.51	是
6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6,591.58	102,511.18	-4,831.90	是	201,534.55	103,863.84	749.18	是
7	陕西旅游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40.29	353.12	-235.73	是	636.58	588.85	-171.05	是
8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65.59	5,036.07	35.04	是	36,983.79	5,001.02	112.75	是
9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77,912.17	266,172.67	-4,951.81	是	724,262.87	177,100.78	-2,341.56	是
10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507.19	67,646.16	-223.79	是	112,839.03	67,869.95	-925.81	是
11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555.66	90,245.05	-4,399.19	是	438,428.72	84,524.24	423.09	是
12	陕旅股份	310,250.58	69,918.78	-8,289.15	是	272,901.00	77,938.09	701.7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3	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266.62	259.09	-338.04	是	13,643.97	-214.61	-638.42	是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若本次发行股份最终确定为 1,933.3334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陕旅集团（SS）	2,760.1820	47.59	2,760.1820	35.6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1,324.0350	17.12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875.7651	11.32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415.9650	5.38
5	陕旅股份（SS）	387.8790	6.69	387.8790	5.02
6	陇海集团（SS）	36.1739	0.62	36.1739	0.47
7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1,933.3334	25.00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b>7,733.3334</b>	<b>100.00</b>

2020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0]163 号），同意对发行人股东陕旅集团、陕旅股份和陇海集团分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SS。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旅集团（SS）	2,760.1820	47.59
2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3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4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5	陕旅股份（SS）	387.8790	6.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陇海集团（SS）	36.1739	0.62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况。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直接/间接股东	关联关系
陕旅集团	陕旅集团为陕旅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陕旅股份 51.16% 的股权
陕旅股份	
宁波枫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国廷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八、内部职工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报告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778	762	698	73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4	3.08%
财务人员	32	4.11%
行政人员	168	21.59%
销售人员	44	5.66%
技术人员	196	25.19%
生产人员	314	40.36%
合计	<b>778</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1.54%
本科	184	23.65%
专科	391	50.26%
专科以下	191	24.55%
合计	<b>778</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3	40.23%
31-40 岁	287	36.89%
41-50 岁	141	18.12%
51-60 岁	37	4.76%
合计	<b>778</b>	<b>100.00%</b>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情况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 员工人数		666	85.60%	626	82.15%	579	82.95%	563	76.81%
未 缴 人 数	唐乐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 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89	11.44%	93	12.20%	82	11.75%	104	14.19%
	唐乐宫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 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6	2.06%	33	4.33%	26	3.72%	49	6.68%
	其他公司代缴	6	0.77%	6	0.79%	7	1.00%	10	1.36%
	退休返聘人员	-	-	4	0.52%	4	0.57%	7	0.95%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112	14.40%	136	17.85%	119	17.05%	170	23.19%
合计		778	100.00%	762	100.00%	698	100.00%	733	100.00%

## 2)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 员工人数		663	85.22%	623	81.76%	577	82.66%	561	76.53%
未 缴 人	唐乐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	89	11.44%	93	12.20%	82	11.75%	104	14.19%

医疗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数	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唐乐宫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6	2.06%	33	4.33%	26	3.72%	49	6.68%
	其他公司代缴	8	1.03%	8	1.05%	9	1.29%	12	1.64%
	退休返聘人员	-	-	4	0.52%	4	0.57%	7	0.95%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114	14.65%	138	18.11%	121	17.34%	172	23.47%
合计		778	100.00%	762	100.00%	698	100.00%	733	100.00%

### 3)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667	85.73%	627	82.28%	580	83.09%	564	76.94%
未 缴 人 数	唐乐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89	11.44%	93	12.20%	82	11.75%	104	14.19%
	唐乐宫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6	2.06%	33	4.33%	26	3.72%	49	6.68%
	其他公司代缴	5	0.64%	5	0.66%	6	0.86%	9	1.23%
	退休返聘人员	-	-	4	0.52%	4	0.57%	7	0.95%

工伤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111	14.27%	135	17.72%	118	16.91%	169	23.06%
合计		778	100.00%	762	100.00%	698	100.00%	733	100.00%

#### 4)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663	85.22%	627	82.28%	580	83.09%	564	76.94%
未 缴 人 数	唐乐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89	11.44%	93	12.20%	82	11.75%	104	14.19%
	唐乐宫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6	2.06%	33	4.33%	26	3.72%	49	6.68%
	其他公司代缴	8	1.03%	5	0.66%	6	0.86%	9	1.23%
	退休返聘人员	-	-	4	0.52%	4	0.57%	7	0.95%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114	14.65%	135	17.72%	118	16.91%	169	23.06%
合计		778	100.00%	762	100.00%	698	100.00%	733	100.00%

#### 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 员工人数		667	85.73%	627	82.28%	580	83.09%	564	76.94%
未 缴 人 数	唐乐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 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89	11.44%	93	12.20%	82	11.75%	104	14.19%
	唐乐宫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 未从前单位转移至发行人	16	2.06%	33	4.33%	26	3.72%	49	6.68%
	其他公司代缴	5	0.64%	5	0.66%	6	0.86%	9	1.23%
	退休返聘人员	-	-	4	0.52%	4	0.57%	7	0.95%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111	14.27%	135	17.72%	118	16.91%	169	23.06%
合计		778	100.00%	762	100.00%	698	100.00%	733	100.00%

(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房公积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的 员工人数		556	71.47%	543	71.26%	477	68.34%	479	65.35%
未 缴 人 数	唐乐宫自愿放弃缴纳并公 司提供职工宿舍	214	27.51%	212	27.82%	215	30.80%	245	33.42%
	其他公司代缴	5	0.64%	5	0.66%	6	0.86%	9	1.23%
	尚未开户导致无法缴纳	2	0.26%	2	0.26%	-	-	-	-

住房公积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	0.13%	-	-	-	-	-	-
	小计	222	28.53%	219	28.74%	221	31.66%	251	34.24%
合计		<b>778</b>	<b>100%</b>	<b>762</b>	<b>100%</b>	<b>698</b>	<b>100%</b>	<b>733</b>	<b>100%</b>

## 2、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境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如下：

### （1）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

1) 对于当月入职的而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的员工，公司已于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公司部分员工存在通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社保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途径自行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 唐乐宫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 唐乐宫系餐饮企业，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前任单位转移至唐乐宫，公司将待该部分员工社保关系转入后为其缴纳社保。

5) 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缴纳社保的公司。

### （2）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对于当月入职的而公司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公司已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唐乐宫以餐饮服务为主，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唐乐宫为职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其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

4) 发行人部分员工尚未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其开户时已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补足。

### （3）未缴纳金额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陕西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3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陕医保发[2020]11号）等规定，陕西旅游、唐乐宫、长恨歌演艺、太华索道、瑶光阁演艺、少华山索道免除缴纳2020年2月至12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缴纳部分，陕西旅游、唐乐宫、长恨歌演艺、瑶光阁演艺减半征收了2020年2月至6月的医疗保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计算，结合今年社保减免政策，如上述人员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社会保险	14.69	136.36	129.64	172.20
住房公积金	38.52	38.16	36.12	36.26
合计	<b>53.21</b>	<b>174.52</b>	<b>165.76</b>	<b>208.46</b>

#### （4）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对持有公司股份均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得到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四）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

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及解决措施”。

####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依靠华清宫、华山等景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致力于综合型旅游景区的整体打造、成熟型景区内互动体验类产品的开发与运营，为游客提供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区域龙头。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 1、旅游索道业务

##### （1）华山西峰索道

华山又称西岳，为五岳之一，海拔 2,154.90 米，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西距西安市 120 公里，南接秦岭，北瞰黄渭。华山山势峻峭，壁立千仞，群峰挺秀，更有千尺幢、百尺峡、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等险峻之地，被誉为“奇险天下第一山”，是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

华山西峰索道位于华山西峰南侧，是世界上第一条采取崖壁开凿硐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索道设备由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从法国进口，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客运索道技术，具备技术领先的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索道共设三个站房，下站设在瓮峪内东沟口，中间站设在仙峪白雀寺，上站设在华山西峰巨灵足南侧下绝壁硐室内。索道线路斜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支架 28 个，客运吊厢 84 个，吊厢间距为 115 米，每厢可乘 8 人，运行速度最高 6 米/秒，单向运量 1,500 人次/小时。



## （2）华威滑道

滑道又称“旱地雪橇”，是一项集运动、观光于一体且极富趣味性的游乐项目。华威滑道位于华山西峰索道下站入口处，索道下站房与停车场之间有长达1,000米，高差100米的台阶路连接，给年老体弱及身体疲惫者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华威滑道的修建能够解决部分人群该段路程的交通问题，同时也能丰富游客的观光和游乐体验。华威滑道线路分上行和下行两段，上行起始站位于瓮峪公路停车场石碑坊20米处，下行迂回站位于华山西峰索道下站。线路全长866米，高差为50米，滑车30辆，每辆滑车可载2人，最高运行速度40公里/小时，单向运量500人次/小时。



### （3）瓮峪公路

瓮峪公路起于国道 310 线西潼段 K115+200 处，止于华山西峰索道下站，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投资建设。瓮峪公路是华山西峰索道的配套建设项目，游客乘坐华山西峰索道需先从游客中心购票乘坐旅游专线车到达索道下站。经太华索道与华旅集团约定，由华旅集团负责运营瓮峪公路旅游专线车客运业务，由太华索道负责瓮峪公路的维护管理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华旅集团收取客运分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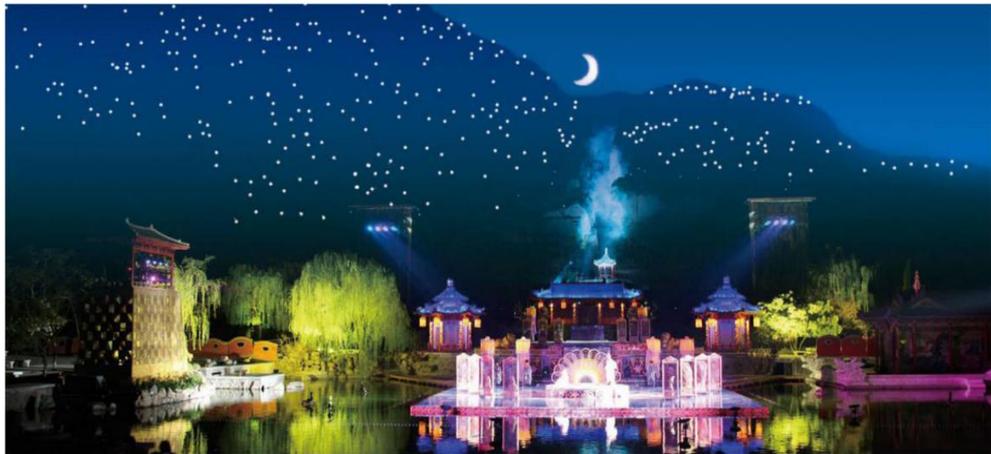
## 2、旅游演艺业务

### （1）《长恨歌》实景历史舞剧

《长恨歌》是中国首部大型山水历史舞剧，该剧以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在故事发生地华清宫重现了诗歌《长恨歌》中的动人篇章。《长恨歌》通常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晚演出两场，单场全长 70 分钟，演出地点为华清宫景区九龙湖。全剧由“杨家有女初长成”“一朝选在君王侧”“夜半无人私语时”

“春寒赐浴华清池”“骊宫高处入青云”“玉楼宴罢醉和春”“仙乐风飘处处闻”“渔阳鼙鼓动地来”“花钿委地无人收”“天上人间会相见”等十幕组成，通过山水风光、古典乐舞、诗歌旁白、高科技灯光音响及特效等表现手法，展示大唐盛世的恢宏气象和千古绝唱的爱情传奇，让观众全方位感受浓郁的盛唐文化气息。《长恨歌》自 2007 年正式公演以来，演出 2,500 余场，接待观众 350 万人次，先后接待了多位外国元首和国家政要，受到高度赞誉，成为了陕西文化旅游的名片之一，被誉为陕西文化旅游的“金字招牌”。





## （2）《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

《12·12 西安事变》大型实景影画是中国第一部纪念、讲述西安事变的旅游演艺项目，是公司继《长恨歌》后，在“西安事变”发生地华清宫景区推出的又一演艺项目。该剧以“影画”节目表现形式，将山水风光、历史实景以及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高度结合，运用高端科技灯光、音响、机械装置设备以及多媒体投影技术、剧院技术和蒙太奇等电影表现手法，达到现代科技与文化景观融合、电影画面与舞台戏剧融合的创意效果。

《12·12 西安事变》于西安事变 80 周年之际正式公演，全剧 60 分钟，演出地点为华清宫景区瑶光阁剧院。全剧由“走进 12·12”“烽火古城”“矛盾激化”“匆匆密谋”“箭在弦上”“枕戈待旦”“大战在即”“枪声破晓”“统一战线”“世事沧桑”等十幕组成，利用高科技舞台手段，结合电影艺术和戏剧艺术的表现方式，真实而生动地再现了“西安事变”历史原貌。





### 3、演艺餐饮业务

唐乐宫是一家剧院式餐厅，集餐饮和唐歌舞表演为一体，为顾客提供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精粹粤菜、特色餐宴及特色糕点等产品和服务，独特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的模式下游客可在欣赏歌舞表演的同时品尝特色宫廷美食。

唐乐宫旗下的“唐宫乐舞”是国内最早旅游演艺项目之一，以古典乐团现场伴奏，其编曲及编舞均取材于唐代壁画及书籍，2016年唐乐宫在原唐歌舞的基础上推出大型旅游演艺节目《大唐女皇》，全剧以武则天选侍入宫至登基称帝期间的历史故事为背景，融合了唐代歌舞艺术、民族古乐演奏、多媒体舞美技术、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等多种元素，《大唐女皇》也成为了公司旗下又一旅游演艺力作。“宫廷晚宴”形式为大规模仿唐分餐宴会，每道菜按位分别进行烹饪，中式烹调、西式服务，独具特色，观众在观赏演出的同时能够品尝到精粹的宫廷美食。

除演艺餐饮外，唐乐宫还提供日常餐饮服务，菜品以粤菜为主，唐乐宫一直注重传统粤菜的传承和创新，是西安乃至西北最早经营高品质粤菜的餐厅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收入	2,384.44	43.72%	30,885.88	48.77%	27,891.27	49.40%	24,600.49	50.57%
瓮峪公路收入	242.33	4.44%	3,433.67	5.42%	3,093.82	5.48%	2,929.15	6.02%
滑道业务收入	88.99	1.63%	1,189.69	1.88%	1,062.85	1.88%	1,018.23	2.09%
<b>旅游索道收入小计</b>	<b>2,715.76</b>	<b>49.79%</b>	<b>35,509.24</b>	<b>56.07%</b>	<b>32,047.93</b>	<b>56.76%</b>	<b>28,547.87</b>	<b>58.68%</b>
长恨歌演艺收入	1,468.40	26.92%	17,670.26	27.90%	16,255.72	28.79%	13,822.13	28.41%
12·12 演艺收入	33.63	0.62%	4,417.96	6.98%	2,625.08	4.65%	475.72	0.98%
<b>旅游演艺收入小计</b>	<b>1,502.03</b>	<b>27.54%</b>	<b>22,088.23</b>	<b>34.87%</b>	<b>18,880.80</b>	<b>33.44%</b>	<b>14,297.84</b>	<b>29.39%</b>
演艺餐饮收入	1,236.26	22.67%	5,738.10	9.06%	5,534.45	9.80%	5,243.74	10.78%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	-	-	-	-	-	-	558.04	1.1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454.06</b>	<b>100.00%</b>	<b>63,335.56</b>	<b>100.00%</b>	<b>56,463.18</b>	<b>100.00%</b>	<b>48,647.50</b>	<b>100.00%</b>

注：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陕旅股份，此后期间公司无该业务收入。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公司吸收合并陕旅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在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的基础上，新增了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业务。

2017 年 7 月，公司为聚焦旅游产业运营业务，将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全部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旅游设计院，并将其 100% 股权出售给陕旅股份，此后公司主营业务仅包括旅游索道、旅游演艺、演艺餐饮三个板块。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6 游览景区管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厅（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直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管理。

2018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筹我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和旅游部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下设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

体系，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厅（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厅（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旅游企业，还需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执法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景区游览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宣教科研管理以及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适用于旅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地方条例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发布
4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发布
5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发布
6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发布
7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发布
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	2017年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9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订
1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订
11	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6年发布
12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6年发布
13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修订
14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发布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修订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发布
17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年发布
18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修订
19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发布
20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修正
21	陕西省华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09年发布
22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08年发布

## （2）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目前适用于旅游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陕西省地方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1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特征，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
2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3月	推动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相关企业在创意策划、市场营销、品牌打造、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鼓励成熟的旅游演艺经营主体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品牌连锁等方式整合相关旅游演艺项目。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3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9年3月	将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切实抓好各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价格工作的通知			项政策落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更大范围降价和更大力度降价；强化配套服务价格监管，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
4	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减轻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年6月	部署各地落实国有景区公益属性，秉持旅游为民、旅游惠民理念，以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旅游合理分担为改革取向，通过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偏高门票价格
5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	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6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同时扶持旅游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发展文化演艺旅游，推动旅游实景演出发展，打造传统节日庆旅游品牌
7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	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8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	2016年8月	确定了全国生态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及重点任务
9	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4个部门	2016年4月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主要围绕十个主攻方向，出台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1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意见提出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到2020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意见还提出深化旅游改革、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文化旅游产品、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旅游安全、加强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队伍建设
1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进入旅游业，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设计服务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促进发展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
1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到 2020 年，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提出 6 项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和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14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等 6 个部门	2012 年 6 月	研究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和演出院线网络化协同技术等演艺关键支撑技术，提升文化演出的艺术创作力、感染力、表现力和传播力，调整和优化传统文化演艺产业结构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加快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大旅游公共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法治标准保障；加强投入保障；加强信息技术保障；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16	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8 月	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促进旅游消费和全省旅游业发展
17	陕西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3 月	通过提升旅游区点、旅行社的服务水平，规范和优化旅游住宿、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建立完善旅游信用体系，不断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能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18	陕西省“十三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发挥陕西丝绸之路新起点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以文强旅、以旅兴文，推动资源聚合、区域整合、项目结合、产业融合。以核心景区、重大项目、重点村镇、优秀作品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简介
				载体，加快形成融合发展新举措、新机制、新业态、新模式
19	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	《方案》提出，到2020年，陕西将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基本确立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和“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地位，使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同时，《方案》明确了陕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的八项重点任务，即旅游产品全域覆盖、旅游公共服务全域配套、旅游业态全域融合、旅游品质全域提升、智慧旅游全域推进、旅游市场全域营销、旅游市场全域监管、旅游生态环境全域优化
20	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行动纲要	陕西省旅游局	2016年12月	“十三五”期间，陕西将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一核、三区、六廊道、十六基地”的发展格局，最终将陕西省旅游打造成“中国丝路旅游的示范窗口，新丝绸之路国际旅游交流中心”，实现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彰显陕西“丝路旅游新起点，世界人文最陕西”的主题形象
21	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陕西省发改委员会	2016年11月	“十三五”陕西省旅游行业的发展定位是：国际著名、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和华夏文明传承地。到2020年，实现“四个翻番”：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比2015年翻一番。即全省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达到7.75亿人次，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6次以上。旅游业总收入比2015年翻一番。即旅游业总收入达到6,10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8.8%，旅游业对全省GDP的综合贡献达到15.8%。旅游就业量比2015年翻一番。即旅游就业人数达到435万人，占全省就业总人数的20%。旅游投资总额比2015年翻一番。即完成大的旅游建设项目1,000个以上，旅游直接投资总额超过5,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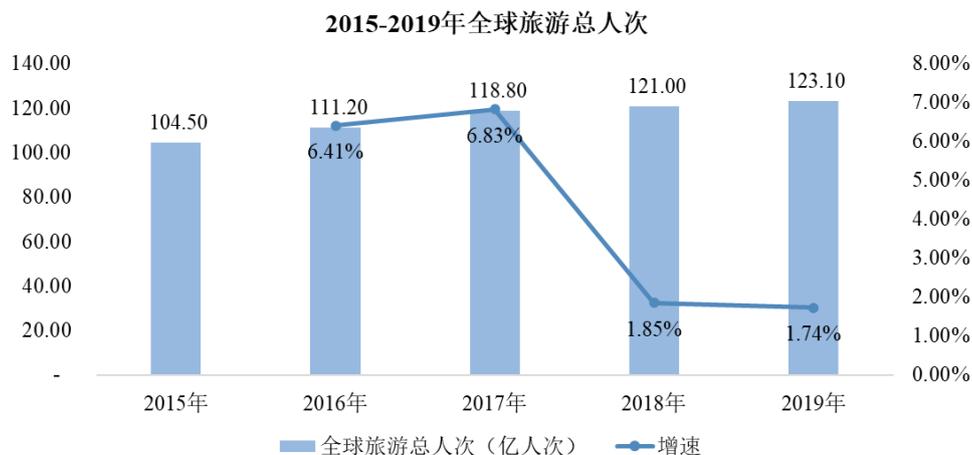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 （1）全球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新兴经济体中产阶级不断壮大、技术进步、交通条件改善、旅行费用降低和签证便利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旅游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旅游总人次和总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包括国内旅游人次和入境旅游人次）已达123.10亿人次，全球旅游总收入（包括国内旅游收入和入境旅游收

入）达 5.80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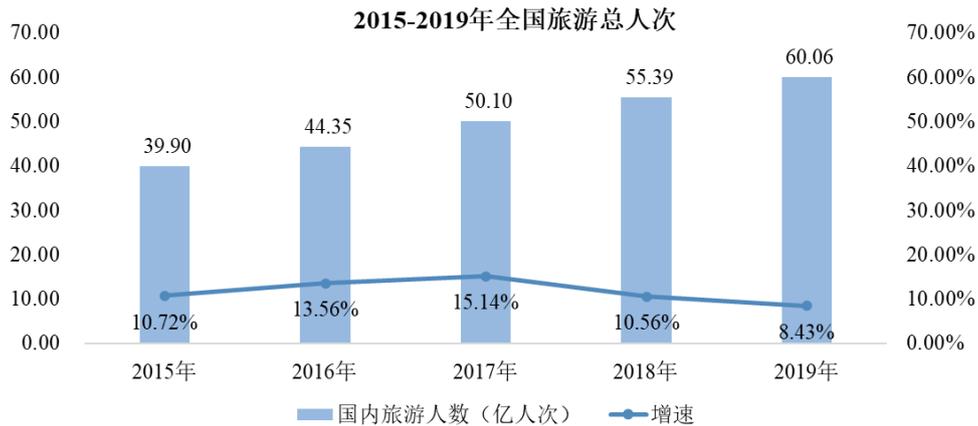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

## （2）国内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国内旅游景点服务设施的改进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优化，我国旅游行业需求保持旺盛，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9年，全国旅游总人次达 60.06 亿人次，全国旅游总收入达 6.63 万亿元。旅游业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 （3）陕西省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陕西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拥有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缔造了以周、秦、汉、唐为代表的灿烂古代文化。陕西也是中国革命的摇篮，集聚了革命性和先进性的丰富红色文化资源，孕育了光照千秋的延安精神。此外，陕西还拥有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民俗各异，民间文化异彩纷呈。陕西现代文化实力雄厚，培育了“长安画派”“文艺陕军”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秀艺术家群体和优秀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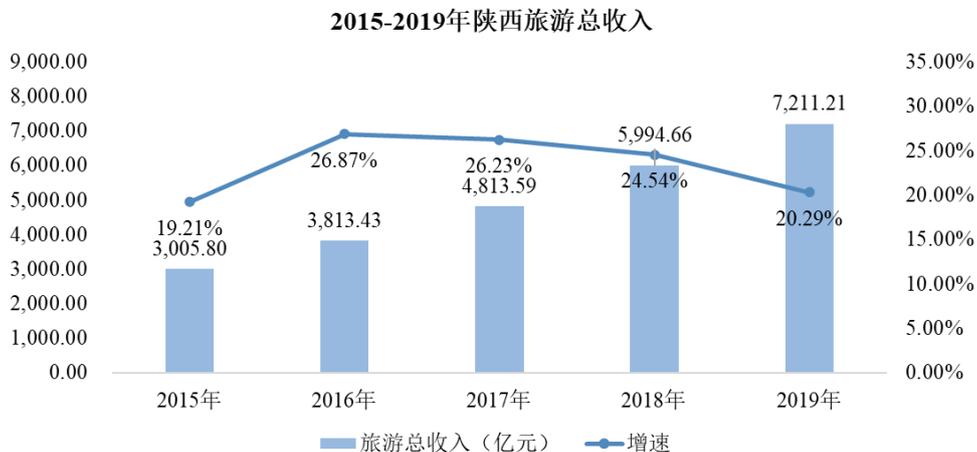
西安市是陕西省内文化特色和旅游资源分布最为丰富的地区，根据《陕西省“十三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陕西省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快构建“两核十区”融合发展格局，“两核”即指以西安、延安为两大中心的融合发展核心

区，其中对于西安的定位为：依托西安国际文化影响力、丰富的旅游和文化资源发挥对全省的综合示范和引领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陕西省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达 7.0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7,211.21 亿元。总体来看，陕西省旅游经济发展呈现“增长强劲、质效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数据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 2、旅游行业发展前景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旅游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

其次，在国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供给结构将不断优化，中国旅游业将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阶段演进，实现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升。

再次，随着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车站、码头等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形成，宾馆饭店、景区点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投资持续升温，旅游供给不断增加，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能力和旅游消费意愿不断提升，旅游消费习惯逐步深化，旅游已成为人们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老年人、青少年、学生、农民等旅游消费人群快速扩大。

最后，作为文明古国、文化大国和新兴经济体，我国的国际旅游吸引力仍然强劲，主要客源市场仍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长期来看入境旅游发展潜力仍然很大。

### **3、竞争格局**

#### **（1）旅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 **（2）旅游景区行业竞争格局**

旅游景区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整体来看，行业竞争分散，区域资源垄断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自然景区方面，因资源分布的地域性，企业经营的区域性较强，拥有名山大川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将稳定发展，企业纷纷通过不断整合区域资源、推广新产品、开发新景点提升市场份额；休闲景区方面，市场上没有出现绝对的行业龙头，重资产和轻资产休闲景区分别通过提高运营能力和提高品牌影响力来拓展市场空间，抢占市场份额，强化市场地位。

### （三）行业壁垒

#### 1、经营准入壁垒

由于自然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中存在的经营准入壁垒情况如下：

##### （1）索道业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在国务院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基础上，取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

此外，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如滑道）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通过方能正常运营，具有较高的准入条件。

##### （2）演艺业务

营业性演出为许可经营行业，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有关演出经营活动。

#### 2、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除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景区设施的更新与维护，以及文化和品牌的推广等，投入规模大且回报期相对较长。因此旅游景区管理行业对

新进入者的资金要求很高，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3、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国内旅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服务与产品质量是影响游客对整体旅游质量的感知的重要前提，作为“吃、住、行”一体的旅游行业，服务与产品的质量贯穿整个旅行。根据调查显示，越来越多的游客已将“质量”“服务”“环境”三大因素排在“性价比”之前。

同时，随着近年来部分传统景区客流量增长放缓，依赖单一门票收入的传统观光模式向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模式转变成为旅游景区行业发展的趋势。企业需要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旅游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来吸引客流、延长留客时间，刺激游客消费，从而带动收益增加。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当前旅游景区管理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4、运营管理壁垒

经营旅游行业依赖于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尤其是对于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多方位服务的旅游企业，因涉及业务面较广，且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管理技术水平更是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凭借先进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企业才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化配置、高效管理，最终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运营管理水平也成为了旅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5、信息技术壁垒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旅游业的变革，越来越多的旅游企业正在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营销和管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增强服务游客的能力。此外，智慧景区建设也成为旅游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国内主要景区纷纷开展智慧景区建设，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高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因此，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网络渠道的扩张和景区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也成为了景区管理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旅游景区行业经营模式为对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和专业化运营，为游客提供观光游览、客运、演艺、餐饮及住宿等旅游产品及服务，通过售卖景区门票、客运票、演艺门票、餐饮住宿服务等取得收益。

由于自然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特别是依托于风景名胜区获取的特许经营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传统观光型景区主要依赖景区门票等收入，随着国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举措及景区客流量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依赖单一门票收入的传统观光模式向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模式转变已成为旅游景区行业的发展趋势。

## （五）行业的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旅游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周期正相关。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中长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 2、区域性

旅游行业因自然资源分布差异而产生区域性。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且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性。因此，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 3、季节性

一方面，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随着季节的变化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从而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每年4月至11月为旅游旺季，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为旅游淡季。另一方面，受国家休假制度的影响，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旅游人数较平常有大幅增加。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转变，旅游需求旺盛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假日制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旅游已逐渐成为国民大众常态化的生活体验，国内旅游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将继续呈迅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居民数量持续增加，旅游消费需求市场空间将会被进一步打开。

### （2）多种旅游利好政策相继出台

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带动产业，将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突出强调扩大内需的重要性，把旅游消费纳入扩大内需的重要领域，将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优势。中央和各地、各部门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持续向好。

最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挖掘发展潜力，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陕西省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陕西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行动纲要》《陕西省“十三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等一系列地方政策和规划，对陕西省地方旅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

###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降低出行成本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国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景区通达性显著提升，极大地缩短了游客出行时间，也拉动

了游客出游频次的增加。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降低了出行成本，提升了旅游的舒适度，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4）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完善**

为鼓励错峰出游，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鼓励错峰休假。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引导错峰出游，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释放景区闲置产能，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 **（5）信息技术赋能旅游行业**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旅游业的变革，“旅游+互联网”迅速发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丰富性和个性化程度提高，将吸引更多游客出行。同时，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精准化营销，旅游企业营销效率大幅提高；大数据、AR等技术的发展也为“智慧景区”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其发展难以完全避免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新冠肺炎”“非典”“H7N9”“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管理尚存在一些问题，如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 **（3）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冲击企业利润**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

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要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国有景区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可能将直接导致旅游企业收入减少。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多业务板块协同能力

目前，旅游景区类企业逐渐呈现产业链式、多元化的发展，随着业务类型的增加，企业的经营难度和风险都随之增加。因此，旅游景区管理企业需要具备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 2、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

在当前旅游业正逐渐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由门票经济向更为广泛的服务经济转型的趋势下，以及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创新旅游产品，提供差异化和高附加值的旅游服务成为旅游景区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旅游要素繁多，个体需求差异较大，为持续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旅游景区管理企业除需要具备有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外，更需要有专业团队，依托成熟的策划创意流程、丰富的市场数据和外部专家支持，不断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

### 3、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目前信息技术在旅游景区行业的应用主要体现为智慧景区建设及旅游电子商务的发展。一方面，“智慧景区”建设是对景区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提升，培养景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需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同科学的管理理论。“智慧景区”最终是为景区经营管理服务的，如何从景区的具体实际出发，对管理服务、生态保护、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智慧化需求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形成合理的规划是各景区运营企业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在对内部资源管理、业务流程、产品销售等进行整合的电子商务系统上，如何将信息技术与景区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开发出适合景区运营需要，能够优化并整合现有业务流程，促进业务发展的

电子商务系统，是各景区运营企业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

###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 （1）与上游的关联性

旅游景区运营行业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从旅游资源供给角度来看，旅游资源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大类，我国幅员辽阔，各类旅游资源丰富，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与下游的关联性

旅游景区运营行业下游为旅行社、线上 OTA 行业，同时也直接面向消费者。近年来，随着下游 OTA 行业的迅猛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带来的旅游度假休闲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围绕景区运营行业，客运、餐饮、酒店、文化娱乐、商贸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已形成旅游产业链，建立了高度的关联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旅游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旅游行业及其相关行业将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行业地位

#### 1、行业总体竞争情况

由于我国旅游资源分布较为分散，各旅游目的地也比较分散。旅游景区企业依托不同的旅游资源，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和较高的进入壁垒。基于上述行业特点，旅游景区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竞争，但集中度相对较低，即单个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公司依托华清宫、华山景区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演艺餐饮等旅游产品和服务。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

“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区域龙头，在所处景区旅游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在全国旅游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 2、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竞争地位

分业务类型来看，公司旅游索道业务、旅游演艺业务和演艺餐饮业务的竞争地位如下：

### （1）旅游索道业务

目前，华山景区内两条索道运营，分别为太华索道运营的华山西峰索道和三特索道运营的华山北峰索道，华山西峰索道全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20-25 分钟到达华山西峰；而华山北峰索道全长 1,525 米，相对高差 755 米，5-8 分钟即到达华山北峰。与北峰索道相比，西峰索道高差更大、行程更长、沿途风景更胜，游客能够更加充分地体验华山景区雄奇俊秀的自然风光。此外，西峰距华山主峰更近，游客经西峰索道到达主峰仅需约 1 小时，而经北峰索道则需约 2 小时 20 分钟。总体而言，西峰索道与北峰索道相比具有体验更佳、距主峰更近、风景更胜等优势。

### （2）旅游演艺业务

《长恨歌》演艺项目已进入成熟阶段，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连续多年被评选为“全国旅游演艺票房前十强”。《长恨歌》近三年上座率均在 80% 以上，自开演以来受到国内外游客好评，在西北旅游演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演艺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旗下另一台演艺《12·12 西安事变》以“影画”节目表现形式给游客带来沉浸式的体验，曾被评选为“2018 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

### （3）演艺餐饮业务

唐乐宫是西安乃至西北最早经营高品质粤菜的餐饮企业，是西安市知名餐饮企业。2014 年，唐乐宫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陕西省著名商标，2017 年由陕西省饭店协会授予协会副会长单位，2019 年荣获“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在陕西省和西安市餐饮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文旅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均为国家 5A 级景区，在国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华山景区和华清宫景区作为国内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游客基数大，公司旅游索道和旅游演艺业务依托上述景区的稀缺性，具备良好的客群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及积累，构建了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体系，业务范围涵盖旅游产业链中的“吃、行、游、娱”等方面，能够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景区资源开发、景区运营的实力，在现有的景区资源基础上，公司不断深入挖掘景区资源的文化内涵，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了一系列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例如，《长恨歌》以白居易传世名篇为蓝本，充分发掘景区资源，通过文化创意和科技演绎，采用高科技舞美灯光，将历史故事与实景演出相结合，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长恨歌》还在发扬唐乐舞音乐特色的同时，融入了陕西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元素，使《长恨歌》的音乐舞曲不仅具有浓郁的“唐风唐韵唐文化”特色，也增添了浓厚的陕西地域文化特色。

## 2、旅游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和策划创意能力，将旅游产品在人文、历史、风俗、地理等元素上有机结合，积极创新文旅产品的呈现形式，推出了多种创意性文化旅游产品。

旅游演艺方面，《长恨歌》是我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通过“旅游资源+文化创意+科技演绎”模式打造了优质实景演艺节目，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12·12 西安事变》填补了陕西红色文化旅游演艺的空缺，在全国首创“影画”节目表现形式，将山水风光、历史实景以及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高度结合，运用高端科技灯光、音响、机械装置设备以及多媒体投影技术、剧院技术和蒙太奇等电影表现手法，达到现代科技与文化景观融合、电影画面与舞台戏剧融合的创意效果。

演艺餐饮方面，唐乐宫是国内第一家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和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创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

## 3、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业务均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1）旅游索道业务

公司旗下旅游索道业务位于国内著名景点，五岳之一华山景区，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此外，公司对区域综合服务设施进行了提档升级，提升景区综合服务水平。相比于开发运营较早的北峰索道，公司具有明显优势。在景区客流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重点加强了“华山西峰观光大索道”品牌建设，扩大了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西峰索道品牌价值。

### （2）旅游演艺业务

公司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演艺高质量发展，强化品牌输出能力。

2016 年，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实景演出服务规范》三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发布的旅游演艺行业国家标准，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2017 年，国家休闲标委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两度召开长恨歌演艺标准化建设现场会，2018 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2019 年，长恨歌演艺完成《剧场演艺运营管理规范》《实景演出服化道管理规范》《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三项地方标准立项，同时《长恨歌》被评为“游客最喜爱的十大夜间演艺”“2018 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2020 年，《长恨歌》荣获西安市“市长特别奖”；公司另一演艺节目《12·12 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 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公司演艺产品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3）演艺餐饮业务

唐乐宫以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启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是各国元首、中外宾客旅访西安的必到之处，被誉为“东方红磨坊”，成为了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作为唐乐宫创新特色，对海内外游客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唐乐宫先后被授予陕西省著名商

标、陕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单位、陕西旅游名片“百强榜”、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资质或荣誉，品牌优势得到持续巩固。

#### **4、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旅游索道、旅游演艺、演艺餐饮运营，建立了健全、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 **5、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

陕西省位于我国中部，毗邻河南、四川等人口大省，有着良好的客源保证。随着陕西省的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全省已形成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中心，以榆林机场、延安机场、安康机场、汉中城固机场为支撑的“一主四辅”民用机场体系。已开通的高速包括西宝、西康、西铜、京昆、包茂、青银、福银、沪陕、西平、西成、大西客专等，基本形成了以陇海、包西为东西和南北主轴，以西安为中心的“两纵五横三枢纽”骨架网和以郑西、西宝、大西客专构成的向外辐射高速铁路网。

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将投资 5,000 亿打造综合交通网，进一步提高陕西交通中转效率，可以吸引更多人将西安作为出行的中转节点，有利于西安作为全国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地位的提升，也有利于更多游客在省内各景区游览。受益于陕西省交通的改善，公司业务所在景区游客人数有望实现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旅游产品和服务消费人次的增加。

### **（三）公司竞争劣势**

#### **1、景区客流量存在天花板**

纯山岳类景区因其自然属性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公司西峰索道所处的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数量明显减少，而在旺季由于景区承载量限制导致部分游客可能无法参观。此外，客流量同时受到天气的较大影响，恶劣天气会使参观游客数量骤减。

纯山岳类景区综合娱乐体验感低，游客复游率较低。目前，随着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游客逐渐从观光游到休闲游过渡，更加注重游览过程中的体验。目前上市景区类公司多为山岳型景区，以自然资源观光为主，不同程度面临着游客人数下滑。

## 2、产品变现周期长

公司旗下旅游索道、旅游演艺等业务属于重资产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收周期长。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非常迅速，在未来项目投资开发中，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偏好，仅按照现今的旅游热点来规划，可能会导致新建的项目持续变现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景区资源的扩张和产品的更新。

### （四）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简要情况
黄山旅游	黄山旅游业务范围涵盖了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领域，被誉为“中国第一只完整意义的旅游概念股”，其所依托的黄山风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全国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
丽江股份	丽江股份是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是丽江及滇西北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为索道、印象文艺演出、酒店三大板块，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三特索道	三特索道致力于打造“索道+景区+住宿和商业配套”为核心产品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并将多个旅游目的地项目形成产业联动，发挥品牌优势，以实现连锁经营。其拥有较为成熟的索道、景区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市场美誉度较高
九华旅游	九华旅游主营业务为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其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作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
天目湖	天目湖位于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中心位置，主要围绕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断发展旅游度假类项目，先后开发建设了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项目、天目湖水世界等集观光、度假、休闲功能为一体的旅游景区和产品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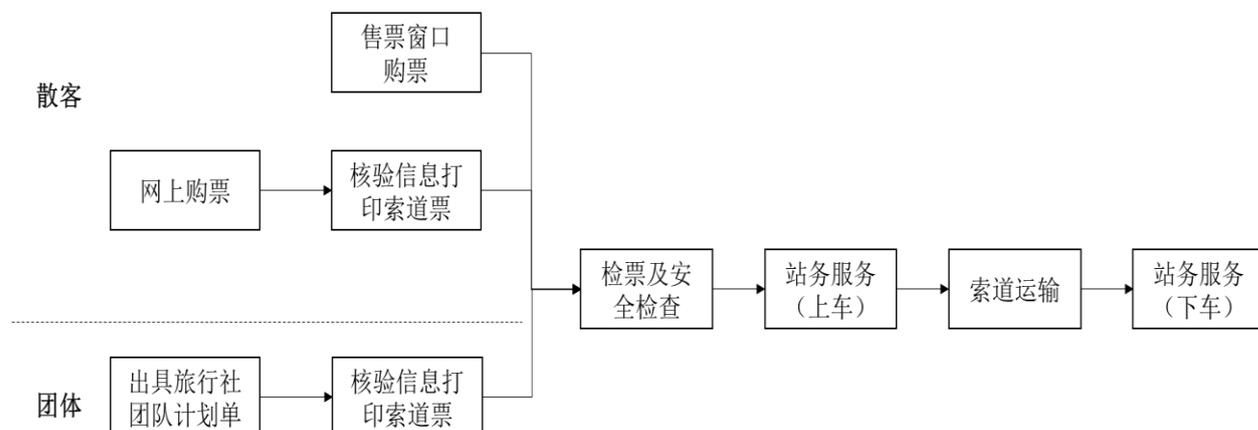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业务在内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依托优质景区资源，将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全国著名的文化旅游服务品牌和文化旅游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优质文化旅游提供商和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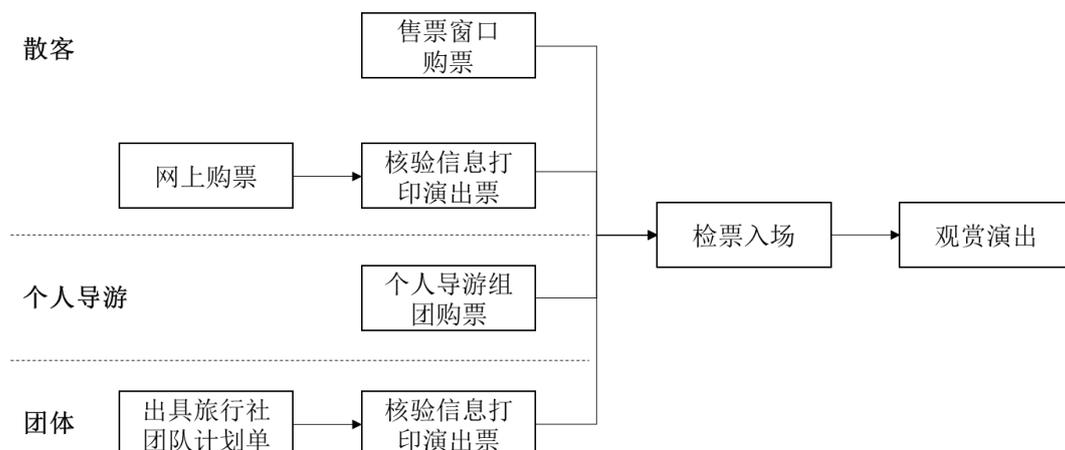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二）主要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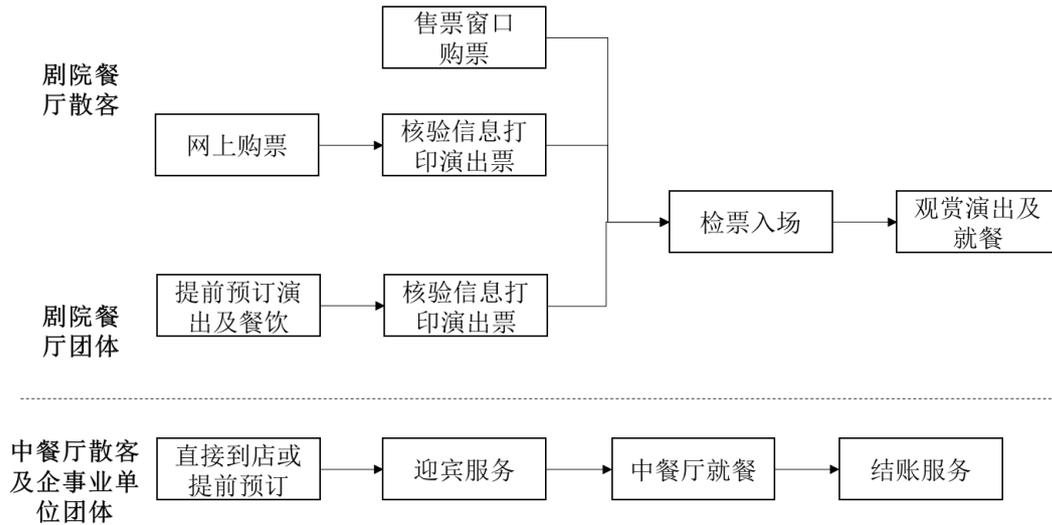
### 1、旅游索道业务



### 2、旅游演艺业务



### 3、演艺餐饮业务



### （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分为一次性采购与重复性采购等类型。公司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各个子公司采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比质比价，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重复性采购，其中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且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质量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采购渠道相对固定；对于其他需要重复性采购的服装、道具或餐饮原材料等，采取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 2、生产模式

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确保各业务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各子公司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

太华索道华威滑道公司负责华山西峰索道和华威滑道运营以及瓮峪公路维护管理，主要向游客提供乘坐索（滑）道服务，包括索（滑）道售检票服务以及游客上、下索（滑）道站台服务，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长恨歌演艺及瑶光阁演艺负责《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的编排和演出。唐乐宫负责提供剧场演艺及餐饮服务。

#### 3、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模式。游客可在现场、网络平台购买公司旗下索道、演艺等旅游产品门票，也可以在线

上线下旅行社等合作销售渠道购买门票。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

### （1）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主要是面向散客、企事业单位及在景区就地成团的游客。其中可分为线上及线上两种销售方式。线下主要为通过售票窗口、自助机销售；线上则是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自营天猫旗舰店等直接销售门票给游客。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团体客户对接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 （2）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指公司与线下旅行社及线上 OTA 合作由其代为销售公司门票产品。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景区当地或客源地的优质旅行社对接并签署合作协议，在门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由旅行社向游客代销公司旅游产品门票，并组织游客游览体验。公司也与携程网、同程网等 OTA 平台合作，游客在 OTA 平台支付票款，在景区专设窗口或机器取票后游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收入	2,384.44	43.72%	30,885.88	48.77%	27,891.27	49.40%	24,600.49	50.57%
瓮峪公路收入	242.33	4.44%	3,433.67	5.42%	3,093.82	5.48%	2,929.15	6.02%
滑道业务收入	88.99	1.63%	1,189.69	1.88%	1,062.85	1.88%	1,018.23	2.09%
<b>旅游索道收入小计</b>	<b>2,715.76</b>	<b>49.79%</b>	<b>35,509.24</b>	<b>56.07%</b>	<b>32,047.93</b>	<b>56.76%</b>	<b>28,547.87</b>	<b>58.68%</b>
长恨歌演艺收入	1,468.40	26.92%	17,670.26	27.90%	16,255.72	28.79%	13,822.13	28.41%
12·12 演艺收入	33.63	0.62%	4,417.96	6.98%	2,625.08	4.65%	475.72	0.98%
<b>旅游演艺收入小计</b>	<b>1,502.03</b>	<b>27.54%</b>	<b>22,088.23</b>	<b>34.87%</b>	<b>18,880.80</b>	<b>33.44%</b>	<b>14,297.84</b>	<b>29.39%</b>
演艺餐饮收入	1,236.26	22.67%	5,738.10	9.06%	5,534.45	9.80%	5,243.74	10.78%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	-	-	-	-	-	-	558.04	1.1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54.06	100.00%	63,335.56	100.00%	56,463.18	100.00%	48,647.50	100.00%

注：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已于2017年8月转让给陕旅股份，此后期间公司无该业务收入。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270.92	4.88%
	2	华旅集团	266.49	4.80%
	3	西安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7.32	2.11%
	4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1.09	2.00%
	5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05	1.12%
	合计			<b>827.86</b>
2019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10,140.17	15.93%
	2	华旅集团	7,014.68	11.02%
	3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357.22	5.27%
	4	陕西华之莲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8.32	2.68%
	5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72.95	2.16%
	合计			<b>23,593.33</b>
2018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7,889.80	13.93%
	2	华旅集团	6,518.38	11.51%
	3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892.93	5.11%
	4	陕西华之莲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5.64	2.48%
	5	西安华旅空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5.25	2.20%
	合计			<b>19,952.00</b>
2017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9,418.88	19.18%
	2	华旅集团	5,608.43	11.42%
	3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553.73	5.20%
	4	西安华旅空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44.62	2.74%
	5	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3.11	1.31%
	合计			<b>19,568.76</b>

注：同一控制企业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如下：华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之一；陕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华山西峰索道

报告期内，华山西峰索道设计运量、实际运量及乘索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运力（万人次/小时）	0.15	0.15	0.15	0.15
累计营运时间（小时）	998.00	3,729.50	3,213.75	3,589.50
设计运量（万人次/期）	195.00	750.00	698.70	730.80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18.64	279.98	251.06	236.36
华山景区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20.03	313.12	323.59	263.40
乘索率	93.06%	89.41%	77.59%	89.74%

注：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营运时间；

乘索率=实际购票人次/华山景区接待人次\*100%

2018 年因恶劣天气及检修维护等原因，索道停运天数较多，故当期实际运量及乘索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 （2）华威滑道

报告期内，华威滑道设计运量、实际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运力（万人次/小时）	0.05	0.05	0.05	0.05
累计营运时间（小时）	763.00	3,035.00	2,730.00	2,835.00
设计运量（万人次/期）	38.15	151.75	136.50	141.75
实际购票乘坐人次（万人次/期）	3.08	42.72	38.15	40.34

#### （3）《长恨歌》演出

报告期内，长恨歌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座位数（个）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演出场次（场）	62.00	359.00	355.00	317.00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15.50	89.75	88.75	79.25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5.92	77.86	78.95	67.34
上座率	38.18%	86.76%	88.95%	84.97%

注：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 （4）《12·12 西安事变》演出

报告期内，瑶光阁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座位数（个）	485.00	485.00	485.00	485.00
演出场次（场）	55.00	1,581.00	1,165.00	682.00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2.67	76.68	56.50	33.08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0.45	66.80	47.45	8.75
上座率	17.00%	87.17%	83.98%	26.44%

注：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12·12 西安事变》于2016年底开演，报告期初仍处于产品打磨和口碑积累阶段，部分场次系试演排期，故全年演出场次较少，上座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演出产品定位日趋成熟，口碑逐渐积累，演出场次和上座率均有所增长。

#### （5）唐乐宫《大唐女皇》演出

报告期内，唐乐宫的演出场次及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座位数（个）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演出场次（场）	60.00	423.00	441.00	463.00
可接待人次（万人次/期）	3.60	25.38	26.46	27.78
实际购票人次（万人次/期）	1.80	19.34	19.33	19.46
上座率	49.89%	76.21%	73.04%	70.05%

注：可接待人次=座位数\*演出场次；  
上座率=实际购票人次/可接待人次\*100%

#### 4、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情况

**(1) 华山西峰索道**

报告期内，华山西峰索道票价及核准情况如下：

时间	价格	价格核准情况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旺季	单程 140.00 元/人次	2015 年 2 月，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华山景区太华索道继续执行现行客运票价标准的函》（陕价服函[2015]23 号）； 2018 年 3 月，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景区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价服发[2018]21 号）	无
淡季	单程 120.00 元/人次		

注 1：每年 3 月至 11 月执行旺季票价，12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淡季票价；

注 2：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2) 华威滑道**

报告期内，华威滑道票价及核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以后	2017 年 6 月以前
票价	单程 30.00 元/人次	上行票价：20.00 元/人次 下行票价：30.00 元/人次
价格核准情况	2017 年 4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物价和票务管理处下发《关于陕西华威滑道票价标准以及有关问题的复函》（华管票函（2017）1 号）	2016 年 7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物价和票务管理处下发《关于陕西华威滑道票价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试行）的批书》（华管票发（2016）15 号）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3) 《长恨歌》演出**

区域	位置	2019 年价格 (元/人次)		2017-2018 年价格 (元/人次)
		淡季（除 7-8 月）	旺季（7-8 月）	全部演出时间
贵宾区	贵宾 A	988.00	988.00	988.00
	贵宾 B	888.00	888.00	888.00
	贵宾 C	588.00	588.00	588.00
普通区第一场	中区 A	348.00	368.00	298.00
	中区 B	338.00	358.00	
	东西 A	298.00	298.00	268.00
	东西 B	268.00	268.00	238.00
普通区第二场	中区 A	328.00	348.00	268.00
	中区 B	318.00	338.00	
	东西 A	268.00	268.00	238.00

区域	位置	2019年价格 (元/人次)		2017-2018年价格 (元/人次)
		淡季(除7-8月)	旺季(7-8月)	全部演出时间
	东西B	238.00	238.00	218.00

注1：长恨歌演出时间通常为每年4月至10月，自2019年开始执行淡旺季票价，其中7月至8月执行旺季票价，其他月份执行淡季票价，10月1日至10月7日，一、二场均执行旺季一场票价；

注2：第一场演出时间为20:10-21:20，第二场演出时间为21:40-22:50；

注3：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 (4) 《12·12 西安事变》演出

报告期内，《12·12 西安事变》演出票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7-2019年
价格	198.00元/人次	169.00元/人次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 (5) 唐乐宫演艺餐饮

报告期内，唐乐宫演艺餐饮产品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元/人次)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价格核准/备案情况
豪华宫廷宴	1,280.00	无	市场调节价
宫廷宴	580.00	2019年8月由500.00元/人次上调至580.00元/人次	
表演(贵宾票)	380.00	无	
表演(甲票)	298.00	无	
表演(普票)	268.00	无	
饺子歌舞套票	400.00	无	
风味小吃宴歌舞套票	350.00	无	

注：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给予其一定折扣。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及其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质量要求较高，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采购渠道相对固定。旅游演艺业务采购主要为演出服装道具及演出耗材，市场供应充足；演艺餐饮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餐饮原材料等，市场成熟、

竞争充分，供应来源充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总体价格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旅游索道业务	索道备品备件	72.82	8.28%	1,258.68	35.13%	1,265.17	38.06%	1,065.61	36.65%
旅游演艺业务	演出服装道具	78.66	8.94%	267.73	7.47%	176.50	5.31%	29.54	1.02%
	演出耗材	132.31	15.04%	81.77	2.28%	80.14	2.41%	213.27	7.33%
	小计	<b>210.97</b>	<b>23.98%</b>	<b>349.50</b>	<b>9.76%</b>	<b>256.64</b>	<b>7.72%</b>	<b>242.81</b>	<b>8.35%</b>
演艺餐饮业务	荤菜类	285.42	32.44%	764.59	21.34%	617.31	18.57%	518.61	17.84%
	蔬菜类	98.57	11.20%	249.68	6.97%	206.51	6.21%	157.71	5.42%
	调料类	83.26	9.46%	406.41	11.34%	455.52	13.70%	450.12	15.48%
	餐具类	45.35	5.15%	325.31	9.08%	345.89	10.41%	243.49	8.37%
	干货类	27.92	3.17%	27.53	0.77%	14.75	0.44%	54.69	1.88%
	烟酒类	26.09	2.96%	90.30	2.52%	96.69	2.91%	77.94	2.68%
	粮食类	20.21	2.30%	77.33	2.16%	37.50	1.13%	65.79	2.26%
	饮料类	9.21	1.05%	33.37	0.93%	28.09	0.84%	30.93	1.06%
	小计	<b>596.02</b>	<b>67.74%</b>	<b>1,974.52</b>	<b>55.11%</b>	<b>1,802.25</b>	<b>54.22%</b>	<b>1,599.27</b>	<b>55.00%</b>
合计	<b>879.80</b>	<b>100.00%</b>	<b>3,582.70</b>	<b>100.00%</b>	<b>3,324.07</b>	<b>100.00%</b>	<b>2,907.69</b>	<b>100.00%</b>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日常运营所需的电、汽油、柴油及天然气，由供电公司、石油公司或天然气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122.35	75.42%	432.46	70.02%	501.51	70.32%	477.51	72.68%
汽油	11.75	7.24%	92.93	15.05%	109.14	15.30%	94.31	14.35%
柴油	5.67	3.49%	12.25	1.98%	14.30	2.01%	7.66	1.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然气	10.29	6.34%	46.05	7.46%	46.61	6.54%	43.57	6.63%
合计	<b>162.23</b>	<b>100.00%</b>	<b>617.59</b>	<b>100.00%</b>	<b>713.14</b>	<b>100.00%</b>	<b>656.97</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元/度）	0.60	0.65	0.71	0.79
汽油（元/升）	6.32	6.51	6.58	6.43
柴油（元/升）	5.90	5.89	5.94	5.69
天然气（元/立方米）	2.77	2.24	2.25	2.16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614.74	18.57%
	2	北京高尔斯特技术有限公司	276.35	8.35%
	3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	171.68	5.19%
	4	陕西秦唐天下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6.57	4.12%
	5	西安丝路金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99.37	3.00%
	合计			<b>1,298.70</b>
2019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3,618.57	24.19%
	2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1,126.86	7.53%
	3	西安凯满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7.44	4.19%
	4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	565.25	3.78%
	5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537.74	3.59%
	合计			<b>6,475.86</b>
2018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2,442.06	15.97%
	2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7.60	9.01%
	3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1,219.04	7.97%
	4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	5.56%
	5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	698.15	4.57%
	合计			<b>6,586.85</b>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	1	陕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	2,200.29	16.85%
	2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7.28	9.40%
	3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932.90	7.14%
	4	华旅集团	364.05	2.79%
	5	石家庄醍醐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374.99	2.87%
	合计		<b>5,099.49</b>	<b>39.06%</b>

注：同一控制企业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如下：华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陕煤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持有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化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污水净化工程。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绿化费	60.86	284.17	331.55	232.06
排污费及垃圾清运	14.75	100.12	111.90	97.84
污水净化工程	-	-	312.10	-
合计	<b>75.61</b>	<b>384.29</b>	<b>755.55</b>	<b>329.90</b>

### 2、安全生产情况

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公司所从事的旅游演艺及演艺餐饮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情况。

### （1）旅游索道业务

索道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相关索道及滑道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已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已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均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发行人经营许可及资质”。

华山西峰索道已取得由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根据相关规定，该合格证有效期为三年，并且每年要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华山西峰索道自取得合格证以来每年均顺利通过年度检验。此外，太华索道还取得了由中国索道协会颁发的等级为“一级”的《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和等级为“5S”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上述评级均为最高等级。华威滑道已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安全性监督检验，并取得其颁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

太华索道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太华索道专门设置了安全技术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编制了《太华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指导；此外，太华索道还建立了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措施，并将应急培训演练加入日常工作内容，保障了游客的安全。

自设立以来，公司旅游索道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 （2）旅游演艺业务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长恨歌演艺在每年演出季开始前会就《长恨歌》演出向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申请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在获得许可后方进行演出。

长恨歌演艺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演出安全方案》《演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反恐防恐工作

方案》等一系列演出相关安全方案和预案，以加强《长恨歌》和《12·12 西安事变》演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演出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发生。

### （3）演艺餐饮业务

唐乐宫持有由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26101000000111）。唐乐宫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采购、询价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质量大检查管理制度》《每日质量巡查制度》《特制食品检查送检制度》《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节目部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文件，对员工的安全及卫生知识进行培训，确保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设备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车辆保险等保费支出和消防等安全设施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保险	109.31	199.69	191.46	200.14
消防投入	28.10	58.04	115.24	62.20
合计	<b>137.41</b>	<b>257.73</b>	<b>306.70</b>	<b>262.34</b>

### （七）发行人经营许可及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类别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太华索道	电陕 E820842 (17)	电梯/自动扶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31	—
	电陕 E820843 (17)	电梯/自动扶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31	—
	梯 11 陕 E00479 (18)	电梯/曳引与强制 驱动电梯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08	—
	索 12 陕 E00001 (18)	客运索道/客运架 空索道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05	—
	索 12 陕 E00002 (18)	客运索道/客运架 空索道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05	—
	梯 11 陕 EK0035 (19)	电梯/曳引与强制 驱动电梯	华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6	—
	梯 11 陕 EK0036 (19)	电梯/曳引与强制 驱动电梯	华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6	—
华威滑道	游 B0 陕 E0005	大型游乐设施/滑	渭南市质量技	2016.08.12	—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类别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16)	道类	术监督局		

## 2、安全检验合格证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检验单位	下次检验日期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西峰（1段）索道	91206100002012110001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2021.10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西峰（2段）索道	91206100002012110002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2021.10
华威滑道公司	管轨式滑道	6B00-610582-201608-0005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1.01.01 前

## 3、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太华索道	0005	一级	中国索道协会	2018.11	2021.11

## 4、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太华索道	0005	5S	中国索道协会	2018.11	2021.11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注册号	项目	发文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太华索道	016ZB20Q32625R2M	索道运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2023.11.21

##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唐乐宫	610103110018	声乐，器乐，舞蹈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6.22	2022.06.27
长恨歌演艺	610115110003	其他（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7.17	2022.08.10
瑶光阁演艺	610115110011	舞蹈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0.06.02	2022.06.01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企业名称	活动名称	发文机关	有效期
长恨歌演艺	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2020.04.10-2020.10.31

注：《长恨歌》演艺项目的演出期间为每年4月至10月，长恨歌演艺将于2021年开演前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申请。

## 8、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唐乐宫	JY26101000000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7	2021.06.05
唐乐宫第一分店	JY2610112091856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6	2024.04.25
唐乐宫百谷特面包屋四海唐人街分店	JY2610112096345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6	2025.01.15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西七路面包店	JY16101020141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8.28	2025.08.27

## 9、卫生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	发文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唐乐宫	碑卫监证字[2017]第ZW017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3.01	2021.02.28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762,848.30	20-40年	173,877,622.90	311,851.82	356,573,373.58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9,938,087.60	5-10年	231,784,017.06	1,636,437.66	176,517,632.88
运输工具	7,754,693.62	5-6年	6,529,359.05	21,552.62	1,203,78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328,439.81	3-10年	12,363,726.32	9,611.44	2,955,102.05
合计	<b>963,784,069.33</b>	-	<b>424,554,725.33</b>	<b>1,979,453.54</b>	<b>537,249,890.46</b>

## 2、主要机械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索道设备	太华索道	217,426,601.14	102,484,270.57	47.14%
2	滑道设备	华威滑道	8,480,350.71	6,546,936.63	77.20%
3	演出舞台设备	长恨歌演艺	113,366,701.18	29,596,604.27	26.11%
4	演出舞台设备	瑶光阁演艺	42,431,129.57	25,144,393.85	59.26%
5	演出舞台设备	唐乐宫	28,233,305.00	14,381,865.22	50.94%
合计			<b>409,938,087.60</b>	<b>178,154,070.54</b>	-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9宗房屋，其中14宗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5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17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5幢10203室	394.63	办公	无
2	唐乐宫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2610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2幢10000室	2,784.16	综合	无
3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	8,277.70	商业	无
4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501-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501室	574.95	住宅	无
5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1-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1室	60.92	住宅	无
6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2-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2室	66.88	住宅	无
7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3-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3室	66.05	住宅	无
8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66.18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100106005-7-1-20604-1号	75号1幢2单元20604室			
9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5-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5室	207	住宅	无
10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6-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6室	66.90	住宅	无
11	唐乐宫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05-7-1-20608-1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75号1幢2单元20608室	69.13	住宅	无
12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3573-北3103-1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北3103号	122.33	住宅	无
13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3573-南4302-1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南4302号	137.50	住宅	无
14	华威滑道公司	华阴房权证岳庙办字第3573-南4501-1号	华阴市华岳路南段东侧华泰小区南4501号	137.50	住宅	无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土地权属证书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仙峪白雀寺下方	中站房	2,969	无
2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索道下站服务区停车场	售票厅	2,430	无
3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索道下站服务区2#平台	三层综合楼	620	无
4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索道下站服务区无极广场	下站房	2,780	无
5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索道下站服务区西南角	下站综合楼	1,650	无

## 4、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所属公司
1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	3,983,668.28	泰安文旅
2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2,405,437.85	少华山索道
3	综合办公及商务中心工程	1,796,225.57	太华索道
4	唐乐宫冷库改造项目	182,465.10	唐乐宫
5	唐乐宫消防、监控及幕墙改造项目	253,147.16	唐乐宫

上述表格中第1、2项在建工程系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第3项在建工程系太华索道拟于土地证号为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07号的

土地上修建综合办公及商务中心，目前太华索道正在申请办理备案、审批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第 4、5 项在建工程系公司对自有房屋或设施进行改造。

## 5、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用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唐乐宫	—	52	2019.12.17-2022.12.16	餐饮	无
2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唐乐宫	—	1,362	2018.5.1-2028.9.30	餐饮	无
3	华阴市华山莲花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太华索道	华阴市房权证玉泉办字第 2144 号	775.44	2017.10.10-2021.10.9	办公	无
4	华阴市华山莲花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太华索道	华阴市房权证玉泉办字第 2144 号	455	2020.5.18-2023.5.17	办公	无
5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 037-23 号	618.5	2020.1.1-2020.12.31	库房	无
6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 037-77 号	500	2020.1.1-2020.12.31	排练	无
7	华清宫公司	长恨歌演艺	西房权证临字第 037-59 号	295	2020.1.1-2020.12.31	办公	无
8	华清宫公司	瑶光阁演艺	—	2,902	2019.3.1-2029.2.29	演出、办公	无
9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	1,000	2018.11.1-2020.12.31	办公	无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3,239,370.42	8,262,923.60	-	74,976,446.82
著作权	15,000,000.00	4,816,666.67	-	10,183,333.33
软件	773,894.14	321,118.01	-	452,776.13
其他	7,701,853.66	4,673,105.44	-	3,028,748.22
<b>合计</b>	<b>106,715,118.22</b>	<b>18,073,813.72</b>	<b>-</b>	<b>88,641,304.50</b>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唐乐宫	西碑国用（2005出）第 790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75 号	出让	1,943.1	2045.8.2	商业	无
2	太华索道	陕（2017）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华阴市华山瓮峪进山公路	出让	57,333.90	2067.7.11	公路用地	无
3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7 号	华阴市滨河大道东侧	出让	9,744.82	2058.4.22	商服用地	无
4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349.7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5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296.5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6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337.7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7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549.9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8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1,085.3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9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9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660.5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0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0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1,201.3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1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1 号	华阴市华山镇 310 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177.3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2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94.8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3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875.1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4	太华索道	陕（2019）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金仙村	出让	11,061.2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5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3,651.50	2069.7.1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无
16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50,569.80	2069.7.1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无
17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57,498.4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8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1,067.2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19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958.30	2069.7.1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无
20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192.0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21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126.0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22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9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209.1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23	太华索道	陕（2020）华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华阴市华山镇310国道路南秀峰村	出让	282.80	2069.7.11	交通运输用地	无
24	少华山索道	陕（2018）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36号	华州区少华山景区八里店段	出让	20,303.75	2055.5.17	商服用地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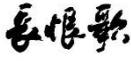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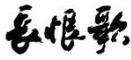
###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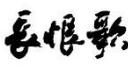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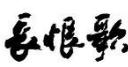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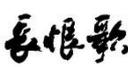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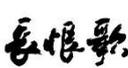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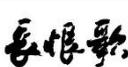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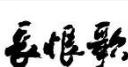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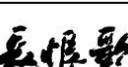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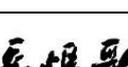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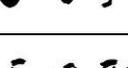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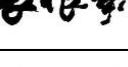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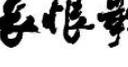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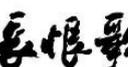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陕西旅游		40	26853975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2	陕西旅游		35	26853446	原始取得	2019.1.28-2029.1.27	无
3	陕西旅游		45	26850822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4	陕西旅游		39	26850687	原始取得	2019.1.28-2029.1.27	无
5	陕西旅游		42	26849279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6	陕西旅游		28	26849222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7	陕西旅游		16	26848297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8	陕西旅游		9	26848266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9	陕西旅游		44	26846735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10	陕西旅游		43	26844617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11	陕西旅游		37	26844585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	陕西旅游		20	26843742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13	陕西旅游		41	26843440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14	唐乐宫	唐宫乐舞 TANG GONG YUE WU Tang Dynasty Song & Dance Show	41	4024878	原始取得	2017.4.21-2027.4.20	无
15	唐乐宫	唐乐舞 TANG YUE WU Tang Dynasty Palace Dance & Song Cultural Show	41	4024879	原始取得	2017.4.21-2027.4.20	无
16	唐乐宫		42	1499821	原始取得	2020.12.28-2030.12.27	无
17	唐乐宫		41	1993801	原始取得	2013.3.14-2023.3.13	无
18	唐乐宫		30	3685330	原始取得	2015.4.28-2025.4.27	无
19	唐乐宫		30	1626939	原始取得	2011.8.28-2021.8.27	无
20	唐乐宫		43	28032257	原始取得	2019.2.7-2029.2.6	无
21	唐乐宫	唐乐宫	39	11398120	继受取得	2014.1.28-2024.1.27	无
22	唐乐宫	大唐女皇	9	23601845	原始取得	2018.4.7-2028.4.6	无
23	唐乐宫	大唐女皇 The Empress Culture	9	23601973	原始取得	2018.3.28-2028.3.27	无
24	唐乐宫	大唐女皇 The Empress Culture	15	23602039	原始取得	2018.4.7-2028.4.6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25	唐乐宫		15	23602305	原始取得	2018.4.28-2028.4.27	无
26	唐乐宫		16	23602420	原始取得	2018.4.7-2028.4.6	无
27	唐乐宫		16	23602450	原始取得	2018.4.7-2028.4.6	无
28	唐乐宫		41	23602452	原始取得	2018.4.14-2028.4.13	无
29	唐乐宫		41	23602773	原始取得	2018.4.7-2028.4.6	无
30	唐乐宫		43	24478779	原始取得	2018.6.7-2028.6.6	无
31	唐乐宫		43	24475860	原始取得	2018.6.21-2028.6.20	无
32	唐乐宫		25	23602430	原始取得	2018.6.28-2028.6.27	无
33	唐乐宫		25	23602539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无
34	唐乐宫	唐乐宫百谷特	30	27550441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35	唐乐宫	唐乐宫百谷特	35	27560757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36	唐乐宫	唐乐宫百谷特	43	27540764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37	唐乐宫	百谷特	35	27549276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38	唐乐宫	百谷特	43	27558394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39	唐乐宫	百谷特	30	27543699	原始取得	2019.1.7-2029.1.6	无
40	唐乐宫	百谷特	30	34208919	原始取得	2019.9.28-2029.9.27	无
41	唐乐宫	百谷特	30	39076565	原始取得	2020.6.14-2030.6.13	无
42	长恨歌演艺		41	5571916	继受取得	2009.10.14-2029.10.13	无
43	长恨歌演艺		3	8997166	继受取得	2012.1.07-2022.1.06	无
44	长恨歌演艺		6	8997290	继受取得	2012.1.07-2022.1.06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45	长恨歌演艺		14	8997682	继受取得	2012.1.07-2022.1.06	无
46	长恨歌演艺		18	8997766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47	长恨歌演艺		19	9001936	继受取得	2012.2.14-2022.2.13	无
48	长恨歌演艺		20	9002022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49	长恨歌演艺		21	9002278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0	长恨歌演艺		24	9002339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1	长恨歌演艺		25	9007901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2	长恨歌演艺		26	9008076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3	长恨歌演艺		28	9008207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4	长恨歌演艺		32	9012962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5	长恨歌演艺		34	9012988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6	长恨歌演艺		41	9013194	继受取得	2012.1.14-2022.1.13	无
57	太华索道		14	12482233	原始取得	2014.9.28-2024.9.27	无
58	太华索道		39	14076770	原始取得	2015.9.7-2025.9.6	无
59	太华索道	劈山救母	41	22402088	原始取得	2018.2.7-2028.2.6	无

####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高稳定性升降台系统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09532.4	2016.12.1	2017.5.31	原始取得
2	一种牵拉伸缩观众看台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09534.3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滑水下发光舞台板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034.1	2016.12.1	2017.5.31	原始取得
4	一种全自动伸缩观众看台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035.6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5	一种升降平台设备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061.9	2016.12.1	2017.9.19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隐藏活动看台系统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44.3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嗅觉场景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46.2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8	一种观众看台的升降收纳系统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47.7	2016.12.1	2017.10.24	原始取得
9	一种伸缩看台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48.1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观众看台的稳定升降收纳系统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49.6	2016.12.1	2017.9.19	原始取得
11	旋转升降摇臂设备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0350.9	2016.12.1	2017.8.18	原始取得
12	舞台背景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1558.2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可升降和隐藏的屏幕系统	实用新型	长恨歌演艺	ZL201621312039.8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14	瓦楞灯	外观设计	长恨歌演艺	ZL201630588526.6	2016.12.1	2017.5.3	原始取得
15	宫廷灯	外观设计	长恨歌演艺	ZL201630588527.0	2016.12.1	2017.6.20	原始取得
16	舞台用移动式道具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0848.9	2018.9.11	2019.7.12	继受取得
17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503.5	2018.9.11	2019.4.26	继受取得
18	舞台结构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412.1	2018.9.11	2019.8.6	继受取得
19	舞台背景结构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8253.8	2018.9.11	2019.7.12	继受取得
20	舞台用升降台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1551.4	2018.9.11	2019.5.24	继受取得
21	多功能悬挂式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0920.8	2018.9.11	2019.3.29	继受取得
22	舞台用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2032.X	2018.9.11	2019.5.2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	舞台道具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瑶光阁演艺	ZL201821487370.2	2018.9.11	2019.4.26	继受取得

##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国家版权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陕西旅游	旅	陕作登字-2016-F-00002461	2013.8.5	2013.10.24	2016.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一）太华索道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第 113 次专项问题会议，形成了《华山景区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由陕旅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制项目公司，开发瓮峪索道及进山公路。

2010 年 4 月，陕西省发改委作出《关于明确华山巨灵客运索道项目法人单位的函》（陕发改社会函[2010]378 号），明确项目法人为太华索道。

2016 年 6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太华索道为华山西峰索道的合法运营主体。

2020 年 9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太华索道拥有华山西峰索道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

### （二）华威滑道公司

2020 年 9 月，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出具说明，确认华威滑道公司拥有对华威滑道项目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46 年 1 月 5 日。

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公司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参照同行业公司类似景区资源使用费缴纳情况，自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

期成本。

##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执行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的旅游索道业务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取得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发行人经营许可及资质”。

公司设置了运营管理部，负责指导下属子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各项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流程，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为公司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供保障。各项业务涉及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具体包括：（1）旅游索道业务：《索道设备自检工作流程》《索道设备检修流程》《滑道设备年度检修流程》《滑道设备自检工作流程》《滑道设备检修流程》《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及《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2）旅游演艺业务：《长恨歌演出质量检查制度》《安全质量制度》《演出质量检查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3）演艺餐饮业务：《演出质量考核细则》《定期质量大检查制度》《每日质量巡查制度》《特制食品检查送检制度》《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新菜品研发实施管理制度》《新菜品验收制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等。

### （二）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未发生过重大的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事件。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及休闲度假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及完整情况

公司自成立时起一直保持资产独立，保持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商标权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含资金）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机构组织体系，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方式制定了一系列工作细则，实现了公司各组织机构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赋予了公司各内设机构特定的职权，各机构能够独立地发挥各自职能，不存在越权干涉的情形。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外部关联主体的关系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公司进行违规干预的情形，公司对内对外均实现了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账户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主体，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的财务工作、领取薪酬及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公司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及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9% 的股份，且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28% 的股份；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旅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旅集团的业务范围主要由旅游业、酒店（包括餐饮和客房）和电子商务板块等构成，旅游业板块为陕旅集团主营业务

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陕旅集团下属子公司运营酒店提供配套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陕旅集团控制的企业中，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清御汤酒店等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酒店经营”。上述公司所运营的酒店涉及从事餐饮业务，但由于该等餐饮业务系酒店向住客提供的配套服务，与唐乐宫主要从事的演艺餐饮业务性质及形式不同。

### **2、陕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在旅游景区内从事的表演活动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陕旅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宫公司、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在旅游景区内从事表演业务。上述公司中，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仅提供演出场地；其他公司在景区内从事的表演活动，系不定期、互动性演出，不具有营利性质且不收取费用。

### **3、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运营的少华山景区原有索道已关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旅股份控股子公司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少华山景区原索道已关停。

### **4、陕旅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陕旅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等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陕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陕旅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对于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陕西旅游或其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陕西旅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报刊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陕西旅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陕西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做出赔偿或补偿。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9% 的股份，且通过陕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28% 的股份，因此陕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旅集团系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枫文、成都川商贰号、杭州国廷及陕旅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枫文	13,240,350	22.83%
2	成都川商贰号	8,757,651	15.10%
3	杭州国廷	4,159,650	7.17%
4	陕旅股份	3,878,790	6.69%

##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此外，景区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旅游设计院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陕旅股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华旅集团	太华索道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2	陕煤集团	太华索道	19.00%

#### （4）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对于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式保障交易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购买资产/接受劳务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海外旅游汽	采购广告宣	31.96	8.34%	127.08	2.68%	88.04	2.4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有限公司	传服务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0.76	0.20%	20.98	0.44%	206.15	5.64%	88.51	2.53%
华清宫公司	采购演员餐饮及水电	-	-	51.98	0.20%	64.08	0.26%	37.51	0.15%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及技术咨询	216.51	2.66%	56.43	1.19%	49.53	0.17%	345.77	1.22%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索道备件及维护服务	16.84	0.21%	1,357.55	5.25%	573.39	2.32%	237.75	0.95%
陕西骏途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9.94	2.59%	19.42	0.41%	3.00	0.08%	-	-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百货	6.00	0.07%	10.08	0.04%	15.05	0.06%	8.82	0.04%
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933.96	19.72%	587.56	16.08%	566.18	16.17%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398.25	8.41%	162.71	4.45%	54.43	1.55%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食品百货	0.57	0.01%	10.75	0.04%	8.06	0.03%	9.06	0.04%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演员住宿	-	-	4.85	0.02%	0.56	0.00%	0.82	0.00%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索道备件及维护服务	-	-	-	-	194.17	5.31%	366.02	1.29%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	-	6.66	0.18%	-	-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	-	-	-	152.93	4.37%
陕西骏景游乐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索道备件及维护服务	70.20	0.86%	124.71	0.48%	-	-	-	-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	采购演员餐饮	79.45	0.98%	399.97	1.55%	372.05	1.50%	221.10	0.89%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	-	8.07	0.22%	-	-
朗德演艺	采购策划服务	75.47	0.93%	-	-	-	-	-	-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演员住宿	-	-	-	-	0.42	0.00%	0.11	0.00%
<b>合计</b>		<b>507.70</b>		<b>3,516.01</b>		<b>2,339.50</b>		<b>2,089.01</b>	

注：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陕西骏景游乐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及朗德演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9.35	0.20%	-	-	-	-
陕西华山景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	-	-	-	17.19	0.07%	7.79	0.03%
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8.30	7.39%	53.30	1.13%	95.22	2.61%	317.61	9.07%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5.40	6.63%	24.30	0.51%	30.59	0.84%	38.64	1.10%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	537.74	11.35%	358.49	9.81%	448.11	12.80%
<b>合计</b>		<b>53.71</b>		<b>624.68</b>		<b>501.49</b>		<b>812.16</b>	

注：华阴市轩宇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景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及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子公司。

## 3) 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广告宣传服务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62%、35.50%、32.85%及 11.14%，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2%、4.21%、7.59%及 5.71%；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广告宣传服务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97%、13.25%、13.19%及 14.02%；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及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服务，索道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演艺项目演员住宿、餐饮等服务。

发行人主要广告供应商包括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供应商在陕西省内广告宣传服务方面具有专业的渠道与平台，且已通过长期合作与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合作模式，充分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优势，从而能够满足发行人对广告宣传服务的需求。

发行人在索道运营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精力进行索道的日常维护及专业维护，发行人拥有专业团队及技术手段对索道进行日常检修养护。在专业维护方面，发行人向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索道维护服务，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客运索道安装、维修 A 级资质”证书，该资质系我国客运索道行业最高级别的安装维修资质。同时，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及信息系统技术专家所组成的全面服务团队，为国内多个景区提供包括索道测量、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拥有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上述供应商系索道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专业企业，为发行人运营其主要产品西峰索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安全保障，能够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

此外，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采购演员餐饮住宿等服务，系出于实际业务需要。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上述交易均参考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旅集团	提供餐饮	38.39	0.69%	0.19	0.00%	34.09	0.06%	147.89	0.30%
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及设计	-	-	0.19	0.00%	0.61	0.00%	28.11	0.06%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0.69	0.01%	4.70	0.01%	5.90	0.01%	3.52	0.01%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提供餐饮	32.16	0.58%	810.79	1.27%	627.73	1.11%	2,730.66	5.56%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1.81	0.03%	0.38	0.00%	-	-	-	-
陕旅股份	提供餐饮	0.18	0.00%	11.24	0.02%	7.02	0.01%	27.79	0.06%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及设计	0.33	0.01%	1.25	0.00%	9.31	0.02%	65.24	0.13%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4.33	0.08%	3.06	0.00%	4.42	0.01%	5.16	0.01%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提供餐饮	20.29	0.37%	431.50	0.68%	369.41	0.65%	152.56	0.31%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	1.60	0.03%	51.67	0.08%	39.10	0.07%	41.46	0.08%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及设计	10.94	0.20%	9.90	0.02%	12.24	0.02%	47.55	0.10%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销售门票、提供餐饮	2.19	0.04%	22.56	0.04%	19.98	0.04%	14.20	0.03%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3.19	0.06%	111.11	0.17%	60.59	0.11%	60.84	0.12%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0.04	0.00%	0.26	0.00%	0.16	0.00%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1.28	0.02%	21.46	0.03%	1.91	0.00%	8.28	0.02%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	-	-	26.35	0.04%	20.83	0.04%	-	-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	0.01	0.00%	79.08	0.12%	19.52	0.03%	17.86	0.04%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0.06	0.00%	2.94	0.01%	0.11	0.00%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0.50	0.00%	1.78	0.00%	10.58	0.02%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	-	-	6.17	0.01%	2.59	0.00%	-	-
华清宫公司	提供餐饮、设计服务	4.26	0.08%	0.92	0.00%	0.16	0.00%	48.70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64.91	1.17%	1,630.81	2.56%	2,149.69	3.80%	4,828.99	9.83%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	-	1.48	0.00%	0.18	0.00%
朗德演艺*	提供餐饮	-	-	-	-	1.08	0.00%	-	-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	-	0.36	0.00%	-	-
汉中城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	-	-	-	-	-	-	52.83	0.11%
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	-	-	-	-	-	0.15	0.00%
旅游设计院	提供餐饮	-	-	-	-	-	-	1.51	0.00%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0.60	0.01%	511.45	0.80%	586.03	1.03%	1,085.78	2.21%
陕西省三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	-	-	-	0.52	0.00%	3.08	0.01%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	销售门票	4.55	0.08%	37.82	0.06%	51.04	0.09%	35.70	0.07%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	销售门票	0.15	0.00%	19.62	0.03%	-	-	-	-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0.52	0.01%	1.80	0.00%	-	-	-	-
陕西爱为儿童博物馆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	0.57	0.01%	-	-	-	-	-	-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78.00	1.40%	6,345.58	9.97%	3,859.18	6.81%	-	-
<b>合计</b>		<b>270.92</b>		<b>10,140.17</b>		<b>7,889.80</b>		<b>9,418.88</b>	

注：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朗德演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旅集团	瓮峪公路收入	242.33	4.36%	3,433.67	5.39%	3,093.82	5.46%	2,929.15	5.96%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门票	15.40	0.28%	2,167.32	3.40%	3,149.21	5.56%	2,516.19	5.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门票	8.76	0.16%	1,413.68	2.22%	275.36	0.49%	163.09	0.33%
合计		<b>266.49</b>		<b>7,014.68</b>		<b>6,518.38</b>		<b>5,608.43</b>	

注：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

### 3) 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3.93%、15.93% 及 4.88%；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11.51%、11.02% 及 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向关联方旅行社销售西峰索道、《长恨歌》演艺及《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门票，唐乐宫向关联方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瓮峪公路收入以及设计院股份为关联方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旅行社销售西峰索道、《长恨歌》演艺及《12·12 西安事变》演艺的门票合计收入分别为 11,309.65 万元、10,859.86 万元、13,190.18 万元及 21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3%、19.18%、20.72% 及 3.9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关联方旅行社为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传统旅行社属于地域性特征明显的行业，上述旅行社在陕西省内拥有较高的业务覆盖率及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上述客户合作能拓宽发行人销售渠道，使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采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所售门票售价与非关联旅行社门票售价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旅集团发生瓮峪公路分成收入主要原因系华旅集团在太华索道所有的瓮峪公路上运营客运服务，经华旅集团与太华索道约定，太华索道按客运收入比例收取公路使用费。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557.40 万元、454.51 万元、530.99 万元及 7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运营的唐乐宫系本地知名餐饮品牌，关联方客户选择唐乐宫进行宴请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与非关联方采取同样价格标准。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存在旅游规划涉及和管理业务，并向部分关联方提供该服务，合计收入 23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47%。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采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3）关联租赁及管理费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资产及支付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清宫公司	场地租赁	51.28	0.63%	102.56	0.40%	102.56	0.41%	102.56	0.41%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5.76	0.68%	-	-	-	-	-	-
陕西博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	-	-	-	-	-	8.72	0.03%
<b>合计</b>		<b>107.04</b>		<b>102.56</b>		<b>102.56</b>		<b>111.28</b>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及支付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	-	97.09	0.38%	-	-	-	-

注：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清宫公司承租《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演出的办公场地及演出场地；向陕西博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设计院股份办公场

地；向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租唐乐宫四海唐人街经营场所；向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员工通勤大巴。上述租金均参考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5,000.00	2015/10/30	2018/10/28	是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2,500.00	2013/4/2	2018/10/16	是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2,500.00	2013/4/2	2019/12/20	是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2,500.00	2013/4/2	2020/7/10	是

### （2）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陕旅集团	利息支出	-	-	-	50.00

###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单位	借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少华山索道	50.00	2019/11/15	2020/3/6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少华山索道	50.00	2019/11/22	2020/3/6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250.00	2013/6/5	2017/4/25
陕旅集团	太华索道	1,000.00	2014/1/27	2017/4/25
陕旅集团	设计院股份	90.80	2014/1/1	2017/1/13

### （4）购买和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和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德演艺*	购买股权	-	11,628.00	-	-
陕旅股份	出售股权	-	-	-	814.83

注：朗德演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陕旅集团	-	42.36	42.16	81.07
应收账款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4	1.78	1.98	1.70
应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20	0.40	-	-
应收账款	华清宫公司	3.32	0.97	-	-
应收账款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0.70	0.70	0.19
应收账款	陕旅股份	0.39	0.21	-	7.23
应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	1.35	4.58	4.75
应收账款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3	10.92	27.86	8.48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98	0.64	8.93	-
应收账款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	1.35	1.46	1.32
应收账款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70.97	102.69	125.36	124.79
应收账款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32	0.27	0.17
应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3.57	13.60	0.22	0.75
应收账款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1.21	1.65	1.65	0.11
应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	2.39	1.86	-
应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	-	-	9.75	2.4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	9.15	0.48	-
应收账款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	1.90	-	-
应收账款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
应收账款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	1.47	-	-	-
应收账款	西安华清宫旅行社	0.15	-	-	-
应收账款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60	-	-	-
应收账款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75	-

注：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及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华旅集团	3,077.99	2,835.66	2,279.45	101.27

##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	7.56	-

## (3) 其他流动资产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12.68	-	-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72	3.02	29.72	-
其他流动资产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35	-	-

注：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及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

#### （4）应付账款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15	0.41	1.29	3.70
应付账款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57	4.78	2.07	3.30
应付账款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1	790.04	223.15	47.35
应付账款	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430.00	-	600.00
应付账款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
应付账款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28	21.00	6.25	-
应付账款	陕西永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4.40	98.40
应付账款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315.00
应付账款	陕西骏景游乐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50	-	-	-
应付账款	华清宫公司	-	-	-	20.43

注：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骏景游乐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华旅集团*	95.32	95.32	95.32	95.32
应付账款	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300.00
应付账款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60	26.55	26.55	24.8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	570.00	-	190.00
应付账款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注：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子公司。

## （5）预收账款

###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0.11	0.11	0.31	0.96
预收账款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	5.88	10.86	16.27
预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39	-	-
预收账款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1	11.85	63.54	116.57
预收账款	陕旅股份	-	-	0.08	-
预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0.03
预收账款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	277.05
预收账款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7.12
预收账款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43	-	-	-
预收账款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5	0.005	-	-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87.47	103.24	0.60	49.22

注：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旅集团子公司。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31	0.93	21.51	0.31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1.91	-
其他应付款	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朗德演艺*	3,488.40	3,488.40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53	12.65	2.7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0.45	-
其他应付款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	-	1.06	-
其他应付款	少华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华清御汤酒店	62.20	0.54	-	-
其他应付款	旅游设计院	3.91	-	-	-
其他应付款	华清宫公司	117.07	-	-	-
其他应付款	陕旅股份	0.37	-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76	-	-	-

注：朗德演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受陕旅集团控制；应付朗德演艺收购子公司瑶光阁股权款项已于2020年10月9日付清。

###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陕旅集团	1,656.11	-	-	-
应付股利	陕旅股份	232.73	-	-	-
应付股利	华旅集团	81.38	81.38	81.38	81.38
应付股利	宁波枫文	794.42	-	-	-
应付股利	杭州国廷	249.58	-	-	-
应付股利	成都川商贰号	525.46	-	-	-
应付股利	陕煤集团	-	-	-	730.00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或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出金额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一）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或 300 万元（不含）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4、证券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须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三）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2、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当出席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该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
- 4、证券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成都川商贰号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企业）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等必要程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6、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7、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金哲楠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
2	靳勇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
3	余民虎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22年5月
4	罗娜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
5	范飞龙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
6	贾琨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
7	李彤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
8	苏坤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
9	蒋仁爱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金哲楠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陕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长。现任陕西旅游董事长、泰安文旅执行董事、陕旅股份董事长、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靳勇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EMBA；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华清宫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华清宫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9月，任陕旅股份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陕西旅游总经理；2020年

9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董事、总经理，太华索道董事长，华威滑道公司董事长。

3、余民虎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陕旅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陕旅集团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董事，陕旅集团总会计师，陕旅股份董事，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旅游集团华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罗娜女士，1989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陕旅集团总账会计、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5、范飞龙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博士。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平安人寿股份公司委托投资部股权投资管理团队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董事，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贾琨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另类投资部投资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董事，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副总监。

7、李彤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旅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苏坤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独立董事。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陕西旅游独立董事。

9、蒋仁爱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讲师；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旅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杨攀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
2	吴波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
3	王雪莲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杨攀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陕旅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监事。现任陕西旅游监事会主席，陕旅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陕西

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旅游岐山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2、吴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监事。现任陕西旅游监事，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王雪莲女士，1980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西研分部人事；2014年3月至今，任陕西旅游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陕西旅游监事。现任陕西旅游监事、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靳勇	总经理	2020年1月 2022年5月
2	王新建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 2022年5月
3	费文娟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2022年5月
4	吴涛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月 2022年5月
5	罗娜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 2022年5月

公司总经理靳勇、董事会秘书罗娜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新建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陕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任陕西旅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陕西旅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旅游副总经理，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省文物复仿制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费文娟女士，197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华清宫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华清宫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陕西旅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旅游副总经理，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董事。

3、吴涛先生，1971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项目分析师。2014年1月至今，任陕西旅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陕西旅游财务负责人。现任陕西旅游财务负责人，华清宫公司监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彤	独立董事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540 万元	27.00%
2	吴波	监事	成都川商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14,850 万元	49.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自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9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1	金哲楠	董事长	-	2020年6月担任董事长，2019年未领薪
2	靳勇	董事、总经理	-	2020年1月担任总经理，2019年未领薪
3	余民虎	董事	-	股东委派董事，2019年未领薪
4	罗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0年9月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未领薪
5	范飞龙	董事	-	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系股东委派董事，2019年未领薪
6	贾琨	董事	-	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系股东委派董事，2019年未领薪
7	李彤	独立董事	-	2020年9月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未领薪
8	苏坤	独立董事	-	2020年9月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未领薪
9	蒋仁爱	独立董事	-	2020年9月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未领薪
10	杨攀	监事会主席	-	2020年6月担任监事，2019年尚未领薪
11	吴波	监事	-	2020年6月担任监事，系股东委派监事，2019年未领薪
12	王雪莲	职工监事	27.72	-
13	王新建	副总经理	32.92	-
14	费文娟	副总经理	-	2020年8月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未领薪
15	吴涛	财务负责人	54.28	-

注1：董事余民虎、董事范飞龙、董事贾琨、监事会主席杨攀、监事吴波五人均系股东委派，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公司2019年亦未向其发放薪酬；

注2：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罗娜、独立董事李彤、独立董事苏坤、独立董事蒋仁爱、副总经理费文娟五人均于2020年在公司任职，前述五人2019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注3：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金哲楠	董事长	陕旅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泰安文旅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2	余民虎	董事	陕旅集团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旅股份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旅游集团华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靳勇	董事、总经理	太华索道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华威滑道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4	罗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范飞龙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的基金管理人
6	贾琨	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副总监	发行人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的基金管理人
7	李彤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珠海横琴长城金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前海圆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8	苏坤	独立董事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
9	蒋仁爱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副教授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0	杨攀	监事会主席	陕旅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旅游集团岐山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旅游岐山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吴波	监事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成都川商贰号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成都川商贰号参股的企业
12	王新建	副总经理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陕旅股份参股的企业
			陕西省文物复仿制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费文娟	副总经理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	-
14	吴涛	财务负责人	华清宫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 7 人，为：魏铁平、周冰、任公正、余民虎、毛卫、翟锋、陈江，其中魏铁平为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新增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魏铁平、余民虎、周冰、任公正、毛卫、翟锋、陈江	-	-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陈小军、余民虎、祝伟、马婷、毛卫、翟锋、陈江	陈小军、祝伟、马婷	陕旅集团委派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陈小军、余民虎、马婷、范飞龙、贾琨	范飞龙、贾琨	股东变更，宁波枫文、杭州国廷委派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金哲楠、余民虎、马婷、范飞龙、贾琨	金哲楠	陕旅集团委派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今	金哲楠、靳勇、余民虎、罗娜、范飞龙、贾琨、李彤、苏坤、蒋仁爱	李彤、苏坤、蒋仁爱	增设独立董事
		靳勇、罗娜	陕旅集团委派，靳勇同时为内部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主要系控股股东委派董事、股东变更重新委派董事以及增设独立董事等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2019年5月17日，陕西旅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小军、祝伟、马婷、余民虎、毛卫、翟锋、陈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小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中新增董事陈小军、祝伟、马婷均为陕旅集团委派。

(2) 2019年12月12日，陕西旅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改选，选举范飞龙、贾琨为公司董事，祝伟、毛卫、翟锋、陈江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范飞龙、贾琨为新股东宁波枫文、杭州国廷委派。

(3) 2020年6月29日，陕西旅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改选，选举金哲楠为公司董事，陈小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金哲楠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新增董事金哲楠为陕旅集团委派。

(4) 2020年9月15日，陕西旅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彤、苏坤、蒋仁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靳勇、罗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马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靳勇、罗娜均为陕旅集团委派。

## (二)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共3人，为：苏景涛、赵杰、王文理，其中王文理为职工监事，苏景涛任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新增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7日	苏景涛、赵杰、王文理	-	-
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温琳、赵杰、王文理	温琳	原监事苏景涛退休
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5月13日	温琳、赵杰、邓婵	邓婵	原监事王文理退休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29日	温琳、赵杰、王雪莲	王雪莲	原监事调任，职工大会重新选举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杨攀、吴波、王雪莲	杨攀	陕旅集团委派
		吴波	股东变更，新股东成都川商贰号委派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主要系原监事退休、股东委派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 2017年9月7日，陕西旅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温琳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苏景涛因年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 2017年12月31日，陕西旅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邓婵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文理因年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3) 2020年5月13日，陕西旅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雪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邓婵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4) 2020年6月29日，陕西旅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杨攀、吴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杨攀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包括：总经理陈江、副总经理赵剑荣、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雷小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新增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	陈江（总经理）、雷小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剑荣（副总经理）	-	-
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4月23日	陈江（总经理）、马婷（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剑荣（副总经理）	马婷	陕旅集团委派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8月28日	陈江（总经理）、马婷（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018年8月28日至2020年1月3日	陈江（总经理）、马婷（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新建（副总经理）	王新建	公司内部培养提拔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8月28日	靳勇（总经理）、王新建（副总经理）、吴涛（财务负责人）、马婷（董事会秘书）	靳勇、吴涛	公司内部培养提拔
2020年8月28日至今	靳勇（总经理）、王新建（副总经理）、费文娟（副总经理）、吴涛（财务负责人）、罗娜（董事会秘书）	费文娟、罗娜	陕旅集团委派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内部人才提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等所致。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内部培养或控股股东委派，对公司主营业务熟悉并拥有丰富的旅游行业从业经验，能够较好胜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

战略的一惯性和连续性，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0日，设计院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雷小芹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马婷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新增高管马婷为陕旅集团委派。

（2）2018年4月23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赵剑荣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3）2018年8月28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新建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高管王新建为公司内部培养提拔。

（4）2020年1月3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靳勇为公司总经理，吴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陈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新增高管靳勇、吴涛为公司内部培养提拔。

（5）2020年8月28日，陕西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费文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增高管罗娜、费文娟为陕旅集团委派。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相关内容如下：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2）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3）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4）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股东大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5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9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0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7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2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1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5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3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一致；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股东大会均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相关内容如下：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采用举手投票方式的，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9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7月24日	全体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全体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9月13日	全体董事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10月17日	全体董事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11月2日	全体董事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12月4日	全体董事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全体董事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全体董事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体董事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全体董事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9月19日	全体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31日	全体董事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26日	全体董事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全体董事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	全体董事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	全体董事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	全体董事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全体董事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16日	全体董事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全体董事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

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管理与考核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金哲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靳勇先生、董事范飞龙先生、独立董事李彤先生及独立董事蒋仁爱先生担任，其中金哲楠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苏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余民虎先生、独立董事李彤先生担任，其中苏坤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1) 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蒋仁爱先生、董事贾琨先生、独立董事苏坤先生担任，其中蒋仁爱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彤先生、董事长金哲楠先生、独立董事蒋仁爱先生担任，其中李彤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1)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3)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的人选；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相关内容如下：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十年。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8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9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7月19日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9月7日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2月10日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全体监事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2日	全体监事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体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全体监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	全体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	全体监事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全体监事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全体监事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6日	全体监事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全体监事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符合下列条件的三类人员可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选聘为独立董事：

-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苏坤先生、李彤先生、蒋仁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未发现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XAAA4002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029,347.71	249,994,434.00	203,626,387.97	177,216,119.36
应收账款	34,784,505.26	33,066,375.43	27,505,604.25	6,085,466.99
预付款项	5,106,444.69	6,276,308.00	555,193.11	1,972,371.52
其他应收款	21,936,278.38	22,445,755.80	1,017,320.24	1,218,260.13
存货	14,610,115.87	13,915,859.87	13,593,842.01	13,025,754.71
其他流动资产	8,497,962.60	8,523,079.93	2,417,851.28	4,247,006.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964,654.51</b>	<b>334,221,813.03</b>	<b>248,716,198.86</b>	<b>203,764,979.5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37,249,890.46	541,065,977.80	597,600,030.56	646,699,860.71
在建工程	8,620,943.96	22,499,221.34	24,905,417.76	88,566.04
无形资产	88,641,304.50	90,809,878.41	46,285,314.52	37,158,313.24
长期待摊费用	8,455,019.92	9,325,406.15	3,659,165.50	5,983,0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8,789.63	26,400,143.28	21,970,180.44	18,457,96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797.65	1,571,469.36	20,341,450.75	19,758,211.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094,746.12</b>	<b>691,672,096.34</b>	<b>714,761,559.53</b>	<b>728,145,950.22</b>
<b>资产总计</b>	<b>928,059,400.63</b>	<b>1,025,893,909.37</b>	<b>963,477,758.39</b>	<b>931,910,929.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099,519.16	44,184,554.47	39,770,852.35	43,819,043.49
预收款项	-	5,605,114.99	5,088,273.88	10,835,616.80
合同负债	4,834,101.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43,018.68	19,168,304.50	17,563,643.17	14,300,569.35
应交税费	1,405,490.76	2,645,661.42	25,144,312.91	5,532,340.23
其他应付款	265,862,201.70	207,119,082.51	147,848,278.99	130,994,267.98
其中：应付利息	148,916.67	148,916.67	226,806.94	533,854.17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36,402,442.84	1,602,442.84	1,849,151.21	8,113,76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0	67,302,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9,144,332.13</b>	<b>356,024,717.89</b>	<b>303,415,361.30</b>	<b>280,481,837.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7,698,000.00	95,000,000.00	92,302,000.00
递延收益	4,939,644.63	5,101,041.67	3,188,541.67	3,276,041.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39,644.63</b>	<b>32,799,041.67</b>	<b>98,188,541.67</b>	<b>95,578,041.67</b>
<b>负债合计</b>	<b>414,083,976.76</b>	<b>388,823,759.56</b>	<b>401,603,902.97</b>	<b>376,059,879.5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87,338.22	36,787,338.22	61,333,165.15	60,798,774.02
专项储备	9,073,148.06	7,885,311.75	5,792,668.91	4,237,207.07
盈余公积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5,928,577.07
未分配利润	195,293,437.90	305,865,141.90	243,380,773.76	263,792,322.2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28,153,924.18</b>	<b>437,537,791.87</b>	<b>397,506,607.82</b>	<b>412,756,880.42</b>
少数股东权益	185,821,499.69	199,532,357.94	164,367,247.60	143,094,169.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3,975,423.87</b>	<b>637,070,149.81</b>	<b>561,873,855.42</b>	<b>555,851,050.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28,059,400.63</b>	<b>1,025,893,909.37</b>	<b>963,477,758.39</b>	<b>931,910,929.72</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75,995.44	67,045,092.96	62,738,459.94	17,667,638.04
预付款项	-	-	-	111,605.16
其他应收款	103,735,013.84	70,399,640.56	45,483,349.72	52,127,349.09
其中：应收利息	3,624,558.11	2,495,267.12	281,950.68	1,289,166.69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	-	15,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9,050.09	241,561.90	209,763.62	63,893.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3,460,059.37</b>	<b>137,686,295.42</b>	<b>108,431,573.28</b>	<b>69,970,485.5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7,248,183.91	127,248,183.91	127,248,183.91	124,698,183.91
固定资产	2,175,859.84	2,278,843.22	2,527,999.29	3,128,411.57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502,383.05	608,947.29	142,288.54	205,27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4,957.2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926,426.80</b>	<b>130,135,974.42</b>	<b>130,323,429.00</b>	<b>128,031,872.08</b>
<b>资产总计</b>	<b>253,386,486.17</b>	<b>267,822,269.84</b>	<b>238,755,002.28</b>	<b>198,002,357.59</b>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	40,387.01	4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31,661.04	2,354,733.98	2,470,903.22	2,605,501.51
应交税费	6,352.39	14,389.16	26,777.31	61,242.63
其他应付款	34,877,691.07	184,079.35	1,624,738.98	987,094.24
其中：应付利息	-	-	-	871,232.87
应付股利	34,800,000.0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815,704.50</b>	<b>2,593,589.50</b>	<b>4,165,419.51</b>	<b>3,653,838.38</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6,815,704.50</b>	<b>2,593,589.50</b>	<b>4,165,419.51</b>	<b>3,653,838.3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87,338.22	36,787,338.22	36,787,338.22	36,787,338.22
盈余公积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5,928,577.07
未分配利润	92,783,443.45	141,441,342.12	110,802,244.55	73,632,603.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6,570,781.67</b>	<b>265,228,680.34</b>	<b>234,589,582.77</b>	<b>194,348,519.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3,386,486.17</b>	<b>267,822,269.84</b>	<b>238,755,002.28</b>	<b>198,002,357.5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550,076.44</b>	<b>636,547,651.48</b>	<b>566,316,147.44</b>	<b>491,123,385.1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223,984.61</b>	<b>370,541,513.54</b>	<b>346,326,118.70</b>	<b>345,180,294.12</b>
其中：营业成本	81,402,732.11	258,385,982.21	247,328,918.66	249,462,496.33
税金及附加	674,284.43	4,281,570.74	4,916,395.25	3,261,984.51
销售费用	3,830,365.01	47,370,359.76	36,550,662.65	35,015,860.56
管理费用	17,799,493.50	52,004,092.26	47,998,528.18	43,109,024.02
研发费用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2,517,109.56	8,499,508.57	9,531,613.96	14,330,928.70
其中：利息费用	2,677,567.29	7,899,531.76	8,664,725.28	13,316,107.17
利息收入	463,445.02	1,551,867.63	884,552.93	529,171.33
加：其他收益	3,036,678.43	468,907.25	120,710.84	8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150.67	584,247.94	-53,06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234.63	-151,133.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452.50	-	-226,940.47	-5,08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77.00	-410.40	-72,569.41	-6,470.00
<b>三、营业利润</b>	<b>-49,544,993.87</b>	<b>266,384,651.66</b>	<b>220,395,477.64</b>	<b>145,965,963.91</b>
加：营业外收入	39,011.06	214,512.77	1,745,375.27	562,109.51
减：营业外支出	-	3,396,958.21	309,942.83	128,965.05
<b>四、利润总额</b>	<b>-49,505,982.81</b>	<b>263,202,206.22</b>	<b>221,830,910.08</b>	<b>146,399,108.37</b>
减：所得税费用	517,833.93	42,415,600.20	36,280,441.54	25,530,374.91
<b>五、净利润</b>	<b>-50,023,816.74</b>	<b>220,786,606.02</b>	<b>185,550,468.54</b>	<b>120,868,733.4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1,704.00	147,770,741.62	124,984,437.30	78,563,853.59
少数股东损益	-14,852,112.74	73,015,864.40	60,566,031.24	42,304,879.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023,816.74</b>	<b>220,786,606.02</b>	<b>185,550,468.54</b>	<b>120,868,733.4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1,704.00	147,770,741.62	124,984,437.30	78,563,8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52,112.74	73,015,864.40	60,566,031.24	42,304,879.87
<b>八、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2.55	2.15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2.55	2.15	1.35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105,755.91	2,881,577.43	1,201,481.79	3,948,933.42
减：营业成本	43,651.14	122,465.70	50,925.42	1,404,831.95
税金及附加	16,585.42	27,867.30	28,608.95	62,214.61
销售费用	-	-	-	91,048.89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4,502,647.28	13,171,903.97	14,548,325.39	12,400,768.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2,922.52	-179,619.45	-76,562.76	797,459.15
其中：利息费用	-	-	-	848,278.89
利息收入	80,819.52	184,384.39	96,179.94	59,115.16
加：其他收益	126,368.17	-	4,410.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0,900,842.43	191,116,897.26	75,575,33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3	-277.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84.01	-9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0.40	-	-
<b>二、营业利润</b>	<b>26,742,101.33</b>	<b>30,639,114.76</b>	<b>177,771,308.88</b>	<b>64,767,850.46</b>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1,70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7.20	30,245.32	989.06
<b>三、利润总额</b>	<b>26,742,101.33</b>	<b>30,639,097.57</b>	<b>179,441,063.56</b>	<b>65,266,861.40</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b>	<b>26,742,101.33</b>	<b>30,639,097.57</b>	<b>179,441,063.56</b>	<b>65,266,861.40</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6,742,101.33</b>	<b>30,639,097.57</b>	<b>179,441,063.56</b>	<b>65,266,861.40</b>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7,176.20	660,363,952.17	565,779,478.51	515,759,168.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074.78	6,382,788.85	7,031,383.43	4,955,337.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880,250.98</b>	<b>666,746,741.02</b>	<b>572,810,861.94</b>	<b>520,714,506.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0,125.59	95,367,858.00	120,303,838.33	60,701,09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13,359.04	107,108,100.00	87,122,528.93	85,040,27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995.20	102,073,180.43	42,698,918.42	47,472,7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5,494.76	59,220,003.96	56,481,825.23	55,030,165.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729,974.59</b>	<b>363,769,142.39</b>	<b>306,607,110.91</b>	<b>248,244,320.99</b>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23.61	302,977,598.63	266,203,751.03	272,470,185.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150.68	584,247.94	84,1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800.00	36,100.00	2,000.00	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41,199.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800.00</b>	<b>20,097,250.68</b>	<b>140,586,247.94</b>	<b>35,344,124.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1,642.57	70,268,887.44	44,473,831.28	36,773,59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396,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71,642.57</b>	<b>171,664,887.44</b>	<b>184,473,831.28</b>	<b>76,773,599.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42,842.57</b>	<b>-151,567,636.76</b>	<b>-43,887,583.34</b>	<b>-41,429,475.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70,698,000.00	42,30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7,000,000.00</b>	<b>73,148,000.00</b>	<b>42,80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4,000,000.00	75,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77,567.29	48,047,320.04	194,070,449.43	81,859,57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235,385.79	46,500,000.00	2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17,439,729.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77,567.29</b>	<b>122,047,320.04</b>	<b>269,070,449.43</b>	<b>234,299,302.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77,567.29</b>	<b>-105,047,320.04</b>	<b>-195,922,449.43</b>	<b>-191,497,302.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047.18</b>	<b>5,404.20</b>	<b>16,550.35</b>	<b>-21,234.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965,086.29</b>	<b>46,368,046.03</b>	<b>26,410,268.61</b>	<b>39,522,172.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94,434.00	203,626,387.97	177,216,119.36	137,693,946.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9,029,347.71</b>	<b>249,994,434.00</b>	<b>203,626,387.97</b>	<b>177,216,119.36</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2,000.00	84,700.00	3,775,88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75.82	527,073.70	2,026,964.85	774,076.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075.82</b>	<b>659,073.70</b>	<b>2,111,664.85</b>	<b>4,549,96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347,6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647.01	9,420,544.24	9,867,216.32	10,761,2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6.18	98,414.55	118,285.54	875,1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610.15	25,407,220.99	3,006,727.72	17,149,388.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37,173.34</b>	<b>34,926,179.78</b>	<b>12,992,229.58</b>	<b>30,133,324.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9,097.52</b>	<b>-34,267,106.08</b>	<b>-10,880,564.73</b>	<b>-25,583,358.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611,143.80	206,816,897.26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148,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1,611,143.80</b>	<b>206,816,897.26</b>	<b>68,148,3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7,404.70	443,444.47	290,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2,5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42,8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0,000.00</b>	<b>73,037,404.70</b>	<b>2,993,444.47</b>	<b>290,04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0,000.00</b>	<b>38,573,739.10</b>	<b>203,823,452.79</b>	<b>67,858,252.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9,166.71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9,166.7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	139,2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71,232.87	7,120,12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0,000.00	-	150,071,232.87	47,120,12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000.00	-	-147,872,066.16	-47,120,12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9,097.52	4,306,633.02	45,070,821.90	-4,845,23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45,092.96	62,738,459.94	17,667,638.04	22,512,86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5,995.44	67,045,092.96	62,738,459.94	17,667,638.04

##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7,885,311.75	29,000,000.00		305,865,141.90		437,537,791.87	199,532,357.94	637,070,14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7,885,311.75	29,000,000.00		305,865,141.90		437,537,791.87	199,532,357.94	637,070,14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87,836.31	-		-110,571,704.00		-109,383,867.69	-13,710,858.25	-123,094,7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71,704.00		-35,171,704.00	-14,852,112.74	-50,023,81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5,400,000.00		-75,400,000.00	-	-7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75,400,000.00		-75,400,000.00	-	-75,400,000.00
3.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187,836.31	-				1,187,836.31	1,141,254.49	2,329,090.80		
1.本年提取							1,331,136.11					1,331,136.11	1,278,934.69	2,610,070.80		
2.本年使用							143,299.80					143,299.80	137,680.20	280,980.00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9,073,148.06	29,000,000.00			195,293,437.90	328,153,924.18	185,821,499.69	513,975,423.8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61,333,165.15	-	5,792,668.91	29,000,000.00	-		243,380,773.76	397,506,607.82	164,367,247.60	561,873,85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61,333,165.15	-	-	5,792,668.91	29,000,000.00		243,380,773.76		397,506,607.82	164,367,247.60	561,873,85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545,826.93	-	-	2,092,642.84	-		62,484,368.14		40,031,184.05	35,165,110.34	75,196,29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70,741.62		147,770,741.62	73,015,864.40	220,786,60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45,826.93						-85,418,916.18		-109,964,743.11	-	-109,964,743.11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24,545,826.93						-85,418,916.18		-109,964,743.11		-109,964,743.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32,542.70		132,542.70	-39,861,332.48	-39,728,789.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项 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	-39,988,677.41	-39,988,677.41	
3.其他										132,542.70		132,542.70	127,344.93	259,887.6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092,642.84	-		-		2,092,642.84	2,010,578.42	4,103,221.26		
1.本年提取							2,383,623.11					2,383,623.11	2,290,147.69	4,673,770.80		
2.本年使用							290,980.27					290,980.27	279,569.27	570,549.54		
(六) 其他													-	-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7,885,311.75	29,000,000.00		305,865,141.90	-	437,537,791.87	199,532,357.94	637,070,149.8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60,798,774.02	-	-	4,237,207.07	25,928,577.07	-	263,792,322.26		412,756,880.42	143,094,169.78	555,851,0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60,798,774.02	-	-	4,237,207.07	25,928,577.07		263,792,322.26		412,756,880.42	143,094,169.78	555,851,05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4,391.13	-	-	1,555,461.84	3,071,422.93		-20,411,548.50		-15,250,272.60	21,273,077.82	6,022,80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84,437.30		124,984,437.30	60,566,031.24	185,550,468.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450,000.00	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71,422.93		-145,395,985.80		-142,324,562.87	-43,237,416.75	-185,561,97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1,422.93		-3,071,422.9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39,200,000.00		-139,200,000.00	-40,235,385.79	-179,435,385.79
3. 其他											-3,124,562.87		-3,124,562.87	-3,002,030.96	-6,126,593.83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555,461.84	-	-	-	1,555,461.84	1,494,463.33	3,049,925.17	
1.本年提取								2,140,821.17				2,140,821.17	2,056,867.39	4,197,688.56	
2.本年使用								585,359.33				585,359.33	562,404.06	1,147,763.39	
(六) 其他					534,391.13							534,391.13		534,391.1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0</b>	<b>-</b>	<b>-</b>	<b>-</b>	<b>61,333,165.15</b>	<b>-</b>	<b>-</b>	<b>5,792,668.91</b>	<b>29,000,000.00</b>	<b>-</b>	<b>243,380,773.76</b>	<b>-</b>	<b>397,506,607.82</b>	<b>164,367,247.60</b>	<b>561,873,855.42</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66,907,640.05	-	-	2,446,583.89	19,401,881.29	-	231,755,166.03		378,511,271.26	133,368,887.25	511,880,15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66,907,640.05	-	-	2,446,583.89	19,401,881.29		231,755,166.03		378,511,271.26	133,368,887.25	511,880,15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08,866.03	-	-	1,790,623.18	6,526,695.78		32,037,156.23		34,245,609.16	9,725,282.53	43,970,89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63,853.59		78,563,853.59	42,304,879.87	120,868,733.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526,695.78		-46,526,697.36		-40,000,001.58	-34,300,000.00	-74,300,001.58	
1.提取盈余公积									6,526,695.78		-6,526,695.78		-	-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1.58		-40,000,001.58	-34,300,000.00	-74,300,001.58	
3.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790,623.18	-		-		1,790,623.18	1,720,402.66	3,511,025.84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年提取							2,098,315.63					2,098,315.63	2,016,028.74	4,114,344.37		
2.本年使用							307,692.45					307,692.45	295,626.08	603,318.53		
(六) 其他				-6,108,866.03								-6,108,866.03		-6,108,866.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60,798,774.02	-	-	4,237,207.07	25,928,577.07		263,792,322.26	412,756,880.42	143,094,169.78	555,851,050.20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141,441,342.12		265,228,6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项 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141,441,342.12		265,228,68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8,657,898.67		-48,657,89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42,101.33		26,742,10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5,400,000.00		-7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75,400,000.00		-75,4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项 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92,783,443.45		216,570,781.67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110,802,244.55		234,589,58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初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110,802,244.55		234,589,582.7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	30,639,097.57		30,639,097.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39,097.57		30,639,097.57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9,000,000.00	141,441,342.12		265,228,680.34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5,928,577.07	73,632,603.92		194,348,5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初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5,928,577.07	73,632,603.92		194,348,519.21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3,071,422.93	37,169,640.63		40,241,06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441,063.56		179,441,06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071,422.93	-142,271,422.93		-13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71,422.93	-3,071,422.93		-
2.对股东的分配										-139,200,000.00		-139,200,000.00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0</b>	<b>-</b>	<b>-</b>	<b>-</b>	<b>36,787,338.22</b>	<b>-</b>	<b>-</b>	<b>-</b>	<b>29,000,000.00</b>	<b>110,802,244.55</b>		<b>234,589,582.77</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19,401,881.29	54,892,439.88		169,081,6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19,401,881.29	54,892,439.88		169,081,65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26,695.78	18,740,164.04		25,266,85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66,861.40		65,266,86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526,695.78	-46,526,697.36		-40,000,001.58
1.提取盈余公积									6,526,695.78	-6,526,695.78		-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1.58		-40,000,001.58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8,000,000.00	-	-	-	36,787,338.22	-	-	-	25,928,577.07	73,632,603.92		194,348,519.21

##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XAAA40023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否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陕旅（泰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新成立，2019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成立，2018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陕西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份完成工商注销，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三级子公司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报告期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分为旅游索道及瓮峪公路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演艺餐饮收入、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其中旅游索道收入根据当日使用的索道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瓮峪公路收入每月按照当月的乘索人次乘以相应结算单价确认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根据当日销售的演出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演艺餐饮收入根据当日的消费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旅游规划设计收入按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在提供劳务交易成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于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内容和性质，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对于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项目，不区分阶段，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旅游设计管理收入按照项目进度收取管理费，以委托管理的项目金额为基数，按照约定的管理收入比例计算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分为旅游索道及瓮峪公路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演艺餐饮收入、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其中旅游索道收入根据当日使用的索道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瓮峪公路收入每月按照当月的乘索人次乘以相应结算单价确认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根据当日销售的演出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演艺餐饮收入根据当日的消费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旅游规划设计收入按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在提供劳务交易成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于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内容和性质，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对于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项目，不区分阶段，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

本；旅游设计管理收入按照项目进度收取管理费，以委托管理的项目金额为基数，按照约定的管理收入比例计算确认收入。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下列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

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年末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6、金融工具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应收账款”和“（六）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五）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

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 3、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六）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应收账款”。

#### （七）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八）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6、金融工具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九）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

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

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

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0	0-5.00	2.38-5.00
2	机器设备	5-10	0-5.00	9.50-20.00
3	运输设备	5-6	0-5.00	15.83-20.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0-5.00	9.5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十三）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指单独购买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可比期间信息无需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合同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④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规定，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需追溯调整，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未

对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5）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公司依据前述规定编制了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12.31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27,505,604.25	27,505,604.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05,604.25	-27,505,604.25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9,770,852.35	39,770,852.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770,852.35	-39,770,852.35	-

#### （6）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按要求予以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8）季节性停工期间营业成本核算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为使会计信息能够更可靠，更相关，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营业成本全貌，提升营业成本的可比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长恨歌演艺将《长恨歌》季节性停演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和金额说明如下：

单位：元

会计年度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39,044,164.58	19,341,817.63	258,385,982.21
	管理费用	71,345,909.89	-19,341,817.63	52,004,092.26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227,487,034.23	19,841,884.43	247,328,918.66
	管理费用	67,840,412.61	-19,841,884.43	47,998,528.18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220,046,501.77	29,415,994.56	249,462,496.33
	管理费用	72,525,018.58	-29,415,994.56	43,109,024.02

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停工期间营业成本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分部信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

##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

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信永中和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077.00	-410.40	-72,569.41	-143,7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7,678.04	87,500.00	1,816,300.00	587,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981,088.69	7,174,419.60	-11,978,16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11.06	-3,182,445.44	-264,567.56	-66,85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150.67	584,247.94	84,173.98
<b>小计</b>	<b>2,214,612.10</b>	<b>2,946,883.52</b>	<b>9,237,830.57</b>	<b>-11,517,064.05</b>
所得税影响额	-358,334.28	436,200.31	-516,704.34	-113,29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82.10	-2,901,974.29	-3,529,895.90	5,865,103.85
<b>合计</b>	<b>1,832,695.72</b>	<b>481,109.54</b>	<b>5,191,230.33</b>	<b>-5,765,259.71</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69,029,347.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3,061.65	0.13%
银行存款	168,806,286.06	99.87%
<b>合计</b>	<b>169,029,347.71</b>	<b>100.00%</b>

###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784,505.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5,824,057.83	1,039,552.57	34,784,505.26

### （三）存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610,115.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07,466.03	-	11,207,466.03
库存商品	3,402,649.84	-	3,402,649.84
合计	<b>14,610,115.87</b>	-	<b>14,610,115.87</b>

###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936,278.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991,472.06	55,193.68	21,936,278.3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20,648,832.00	93.89%
备用金	768,467.90	3.49%
应收个人社保金	336,406.36	1.53%
往来款	195,309.29	0.89%
其他	42,456.51	0.19%
合计	<b>21,991,472.06</b>	<b>100.00%</b>

###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8,497,962.60 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26,223.71	56.79%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2,539,812.35	29.89%
待摊费用	812,532.86	9.56%
预交社保	319,393.68	3.76%
<b>合计</b>	<b>8,497,962.60</b>	<b>100.00%</b>

###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963,784,069.33 元，累计折旧 424,554,725.33 元，账面价值 537,249,890.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及构成物	530,762,848.30	20-40 年	173,877,622.90	311,851.82	356,573,373.58
机器设备	409,938,087.60	5-10 年	231,784,017.06	1,636,437.66	176,517,632.88
运输工具	7,754,693.62	5-6 年	6,529,359.05	21,552.62	1,203,78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328,439.81	3-10 年	12,363,726.32	9,611.44	2,955,102.05
<b>合计</b>	<b>963,784,069.33</b>		<b>424,554,725.33</b>	<b>1,979,453.54</b>	<b>537,249,890.46</b>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06,715,118.22 元，累计摊销 18,073,813.72 元，账面价值 88,641,304.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3,239,370.42	8,262,923.60	-	74,976,446.82
著作权	15,000,000.00	4,816,666.67	-	10,183,333.33
软件	773,894.14	321,118.01	-	452,776.13
其他	7,701,853.66	4,673,105.44	-	3,028,748.2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6,715,118.22	18,073,813.72	--	88,641,304.50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八）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6,099,519.16元，其中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6,273,225.51元。

###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5,943,018.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5,829,145.33	9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873.35	0.71%
合计	15,943,018.68	100.00%

###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405,490.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97,015.74	21.13%
增值税	-	-
个人所得税	483,052.73	34.37%
房产税	460,469.16	32.76%

项目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6.69	0.59%
教育费附加	5,897.65	0.42%
其他	25,247.96	1.80%
土地使用税	125,550.83	8.93%
<b>合计</b>	<b>1,405,490.76</b>	<b>100.00%</b>

#### （四）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借款利息，余额为 148,916.67 元；公司应付股利为应付分红款，余额为 36,402,442.84 元。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9,310,842.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预提资源使用费	162,308,776.13	70.78%
股权收购款	34,884,000.00	15.21%
往来款	22,374,051.10	9.76%
购置长期资产	6,749,818.75	2.94%
保证金	1,888,288.66	0.82%
其他	1,105,907.55	0.48%
<b>合计</b>	<b>229,310,842.19</b>	<b>100.00%</b>

##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87,338.22	36,787,338.22	61,333,165.15	60,798,774.02
专项储备	9,073,148.06	7,885,311.75	5,792,668.91	4,237,207.07
盈余公积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5,928,577.07
未分配利润	195,293,437.90	305,865,141.90	243,380,773.76	263,792,322.2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153,924.18	437,537,791.87	397,506,607.82	412,756,880.42
少数股东权益	185,821,499.69	199,532,357.94	164,367,247.60	143,094,169.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3,975,423.87</b>	<b>637,070,149.81</b>	<b>561,873,855.42</b>	<b>555,851,050.20</b>

###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3,996,533.37	3,996,533.37	28,542,360.30	28,007,969.17
其他资本公积	32,790,804.85	32,790,804.85	32,790,804.85	32,790,804.85
<b>合计</b>	<b>36,787,338.22</b>	<b>36,787,338.22</b>	<b>61,333,165.15</b>	<b>60,798,774.02</b>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5,928,577.07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195,293,437.90	305,865,141.90	243,380,773.76	263,792,322.26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23.61	302,977,598.63	266,203,751.03	272,470,1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842.57	-151,567,636.76	-43,887,583.34	-41,429,4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567.29	-105,047,320.04	-195,922,449.43	-191,497,302.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7.18	5,404.20	16,550.35	-21,23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5,086.29	46,368,046.03	26,410,268.61	39,522,17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29,347.71	249,994,434.00	203,626,387.97	177,216,119.36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5月，长恨歌演艺向朗德演艺购买瑶光阁演艺51%股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628.00万元。长恨歌演艺2019年6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70%，即8,139.60万元，剩余款项3,488.40万元已于2020年10月9日支付。

除上述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的承诺外，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94	0.82	0.73
速动比率（倍）	0.59	0.90	0.7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62%	37.90%	41.68%	4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66%	2.28%	2.79%	3.70%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21.02	33.72	69.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1	18.79	18.58	1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8.97	33,607.89	30,958.41	25,24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6	34.12	26.50	1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3	5.22	4.59	4.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0	0.80	0.46	0.68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50	-0.61	-0.61
	2019年度	31.28	2.55	2.55
	2018年度	28.70	2.15	2.15
	2017年度	19.71	1.35	1.35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94	-0.64	-0.64
	2019年度	31.18	2.54	2.54
	2018年度	27.51	2.07	2.07
	2017年度	21.15	1.45	1.4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sub>1</sub>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境内外报表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内外报表差异情况。

## 十六、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历次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902.93	18.21%	24,999.44	24.37%	20,362.64	21.13%	17,721.61	19.02%
应收账款	3,478.45	3.75%	3,306.64	3.22%	2,750.56	2.85%	608.55	0.65%
预付款项	510.64	0.55%	627.63	0.61%	55.52	0.06%	197.24	0.21%
其他应收款	2,193.63	2.36%	2,244.58	2.19%	101.73	0.11%	121.83	0.13%
存货	1,461.01	1.57%	1,391.59	1.36%	1,359.38	1.41%	1,302.58	1.40%
其他流动资产	849.80	0.92%	852.31	0.83%	241.79	0.25%	424.70	0.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96.47</b>	<b>27.37%</b>	<b>33,422.18</b>	<b>32.58%</b>	<b>24,871.62</b>	<b>25.81%</b>	<b>20,376.50</b>	<b>21.87%</b>
固定资产	53,724.99	57.89%	54,106.60	52.74%	59,760.00	62.03%	64,669.99	69.40%
在建工程	862.09	0.93%	2,249.92	2.19%	2,490.54	2.58%	8.86	0.01%
无形资产	8,864.13	9.55%	9,080.99	8.85%	4,628.53	4.80%	3,715.83	3.99%
长期待摊费用	845.50	0.91%	932.54	0.91%	365.92	0.38%	598.30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88	2.90%	2,640.01	2.57%	2,197.02	2.28%	1,845.80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8	0.46%	157.15	0.15%	2,034.15	2.11%	1,975.82	2.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09.47</b>	<b>72.63%</b>	<b>69,167.21</b>	<b>67.42%</b>	<b>71,476.16</b>	<b>74.19%</b>	<b>72,814.60</b>	<b>78.13%</b>
<b>资产总计</b>	<b>92,805.94</b>	<b>100.00%</b>	<b>102,589.39</b>	<b>100.00%</b>	<b>96,347.78</b>	<b>100.00%</b>	<b>93,191.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3,191.09 万元、96,347.78 万元、102,589.39 万元和 92,805.94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呈现上升趋势，最后一期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3%、74.19%、67.42%和 72.63%，这是由于公司资产主要由经营所需设备及土地等旅游类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匹

配。

##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902.93	66.56%	24,999.44	74.80%	20,362.64	81.87%	17,721.61	86.97%
应收账款	3,478.45	13.70%	3,306.64	9.89%	2,750.56	11.06%	608.55	2.99%
预付款项	510.64	2.01%	627.63	1.88%	55.52	0.22%	197.24	0.97%
其他应收款	2,193.63	8.64%	2,244.58	6.72%	101.73	0.41%	121.83	0.60%
存货	1,461.01	5.75%	1,391.59	4.16%	1,359.38	5.47%	1,302.58	6.39%
其他流动资产	849.80	3.35%	852.31	2.55%	241.79	0.97%	424.70	2.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96.47</b>	<b>100.00%</b>	<b>33,422.18</b>	<b>100.00%</b>	<b>24,871.62</b>	<b>100.00%</b>	<b>20,376.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87%、25.81%、32.58% 和 27.3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各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5%、98.40%、88.86% 和 86.01%。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2.31	0.13%	37.61	0.15%	39.08	0.19%	40.14	0.23%
银行存款	16,880.63	99.87%	24,961.83	99.85%	20,323.56	99.81%	17,681.47	99.77%
<b>合计</b>	<b>16,902.93</b>	<b>100.00%</b>	<b>24,999.44</b>	<b>100.00%</b>	<b>20,362.64</b>	<b>100.00%</b>	<b>17,721.6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721.61 万元、20,362.64 万元、24,999.44 万元和 16,902.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7%、81.87%、74.80% 和 6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总体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前三年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

展，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所致。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32.39%，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82.41	3,347.56	2,780.04	622.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96	40.92	29.48	14.15
应收账款净额	3,478.45	3,306.64	2,750.56	60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08.55万元、2,750.56万元、3,306.64万元和3,478.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11.06%、9.89%和13.70%。

### 1) 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账面所有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41	100.00%	103.96	2.90%	3,478.45
其中：账龄组合	3,582.41	100.00%	103.96	2.90%	3,478.45
<b>合计</b>	<b>3,582.41</b>	<b>100.00%</b>	<b>103.96</b>	<b>2.90%</b>	<b>3,478.45</b>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56	100.00%	40.92	1.22%	3,306.64
其中：账龄组合	3,347.56	100.00%	40.92	1.22%	3,306.64

合计	3,347.56	100.00%	40.92	1.22%	3,306.64
----	----------	---------	-------	-------	----------

2017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98% 以上，2018 年末，公司账面所有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0.04	100.00%	29.48	1.06%	2,750.56
其中：账龄组合	2,780.04	100.00%	29.48	1.06%	2,750.56
<b>合计</b>	<b>2,780.04</b>	<b>100.00%</b>	<b>29.48</b>	<b>1.06%</b>	<b>2,750.56</b>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0	1.19%	7.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30	98.81%	6.75	1.10%	608.55
其中：账龄组合	615.30	98.81%	6.75	1.10%	608.55
<b>合计</b>	<b>622.70</b>	<b>100.00%</b>	<b>14.15</b>	<b>2.27%</b>	<b>608.55</b>

除 2017 年唐乐宫因两名客户无法偿还欠款，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各年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0.94	28.41	1.00%	3,281.75	32.82	1.00%
1-2 年(含 2 年)	736.54	73.65	10.00%	58.43	5.84	10.00%
2-3 年(含 3 年)	3.57	0.54	15.00%	6.03	0.90	15.00%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含4年）	-	-	20.00%	-	-	20.00%
4-5年（含5年）	-	-	50.00%	-	-	50.00%
5年以上	1.36	1.36	100.00%	1.36	1.36	100.00%
合计	<b>3,582.41</b>	<b>103.96</b>		<b>3,347.56</b>	<b>40.92</b>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8.21	27.68	1.00%	610.64	6.11	1.00%
1-2年（含2年）	9.03	0.90	10.00%	2.58	0.26	10.00%
2-3年（含3年）	1.43	0.22	15.00%	0.56	0.08	15.00%
3-4年（含4年）	-	-	20.00%	1.53	0.31	20.00%
4-5年（含5年）	1.36	0.68	50.00%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b>2,780.04</b>	<b>29.48</b>		<b>615.30</b>	<b>6.75</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582.41	3,347.56	2,780.04	622.70
营业收入	5,555.01	63,654.77	56,631.61	49,112.3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4.49%	5.26%	4.91%	1.27%

报告期前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0年1-6月，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致使营业收入下降严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

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06%、99.57%、98.03%和79.30%，占比较高，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40.94	79.30%	3,281.75	98.03%	2,768.21	99.57%	610.64	98.06%
1-2年（含2年）	736.54	20.56%	58.43	1.75%	9.03	0.32%	2.58	0.41%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3.57	0.10%	6.03	0.18%	1.43	0.05%	0.56	0.09%
3-4年(含4年)	-	-	-	-	-	-	1.53	0.25%
4-5年(含5年)	-	-	-	-	1.36	0.05%	7.40	1.19%
5年以上	1.36	0.04%	1.36	0.04%	-	-	-	-
合计	<b>3,582.41</b>	<b>100.00%</b>	<b>3,347.56</b>	<b>100.00%</b>	<b>2,780.04</b>	<b>100.00%</b>	<b>622.70</b>	<b>100.00%</b>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持续保持低位。发行人为旅游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索道及滑道票、演艺票及演艺餐饮收入，营业模式主要为旅行社及散客的现款结算，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太华索道应收华旅集团瓮峪公路收入的款项及唐乐宫客户的餐饮应收款项。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华旅集团	3,077.99	85.92%	94.67	0-2年
2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8	2.29%	0.82	1年以内
3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70.97	1.98%	0.71	1年以内
4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70	0.97%	0.35	1年以内
5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3.57	0.38%	0.14	1年以内
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		<b>3,279.12</b>	<b>91.54%</b>	<b>96.68</b>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陕旅股份	0.39	0.01%	0.004	1年以内
合计		<b>0.39</b>	<b>0.01%</b>	<b>0.004</b>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03.55	98.61%	627.63	100.00%	40.52	72.98%	177.60	90.04%
1-2年(含 2年)	7.09	1.39%	-	-	5.00	9.01%	19.64	9.96%
2-3年 (含3年)					10.00	18.01%		
<b>合计</b>	<b>510.64</b>	<b>100.00%</b>	<b>627.63</b>	<b>100.00%</b>	<b>55.52</b>	<b>100.00%</b>	<b>197.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24 万元、55.52 万元、627.63 万元和 51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22%、1.88% 和 2.0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索道备件供应商的货款，采购时间相对集中于年初，跨年结算较少，因此预付款项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系太华索道收到索道备件冲减了预付款项余额；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上升，系太华索道计划在 2020 年更换索道缆绳等特殊备件，需预付资金订购。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429.31	84.07%	1年以内
2	陕西长禾影业有限公司	27.16	5.32%	1年以内
3	西安匡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0	2.74%	1年以内
4	广州市弘裕电子有限公司	13.62	2.67%	1年以内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8.80	1.72%	1年以内
<b>前五大预付款项合计</b>		<b>492.89</b>	<b>96.52%</b>	-

#### （4）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15	5.52	2,193.6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64.88	-	2,064.88
账龄组合	134.26	5.52	128.74
<b>合计</b>	<b>2,199.15</b>	<b>5.52</b>	<b>2,193.63</b>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81	4.23	2,244.58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67.88	-	2,067.88
账龄组合	180.92	4.23	176.69
<b>合计</b>	<b>2,248.81</b>	<b>4.23</b>	<b>2,244.58</b>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2	1.99	101.7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7.48	-	67.48
账龄组合	36.24	1.99	34.25
<b>合计</b>	<b>103.72</b>	<b>1.99</b>	<b>101.73</b>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7	14.7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5	2.02	121.8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9.48	-	59.48
账龄组合	64.36	2.02	62.34
<b>合计</b>	<b>138.62</b>	<b>16.79</b>	<b>121.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3 万元、101.73 万元、2,244.58 万元和 2,19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41%、6.72% 和 8.6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62 万元、103.72 万元、

2,248.81 万元和 2,199.15 万元，其中 2017 年唐乐宫因业务需要发生的代垫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各年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64.88	-	-	2,067.88	-	-
<b>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小计</b>	<b>2,064.88</b>	-	-	<b>2,067.88</b>	-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1	1.16	1.00%	169.24	1.69	1.00%
1-2 年（含 2 年）	13.25	1.33	10.00%	5.08	0.51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	0.23	15.00%	0.80	0.12	15.00%
3-4 年（含 4 年）	0.80	0.16	20.00%	3.30	0.66	20.00%
4-5 年（含 5 年）	0.30	0.15	50.00%	2.50	1.25	50.00%
5 年以上	2.50	2.50	100.00%	-	-	100.00%
<b>账龄组合小计</b>	<b>134.26</b>	<b>5.52</b>		<b>180.92</b>	<b>4.23</b>	
<b>合计</b>	<b>2,199.15</b>	<b>5.52</b>		<b>2,248.81</b>	<b>4.23</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7.48	-	-	59.48	-	-
<b>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小计</b>	<b>67.48</b>	-	-	<b>59.48</b>	-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25.23	0.25	1.00%	50.45	0.50	1.00%
1-2 年（含 2 年）	0.80	0.08	10.00%	11.41	1.14	10.00%
2-3 年（含 3 年）	7.71	1.16	15.00%	2.50	0.38	15.00%
3-4 年（含 4 年）	2.50	0.50	20.00%	-	-	20.00%
4-5 年（含 5 年）	-	-	50.00%	-	-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b>账龄组合小计</b>	<b>36.24</b>	<b>1.99</b>		<b>64.36</b>	<b>2.02</b>	
<b>合计</b>	<b>103.72</b>	<b>1.99</b>		<b>123.85</b>	<b>2.02</b>	

其中在账龄组合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78.39%、69.61%、

93.54%和 86.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91	86.33%	169.24	93.54%	25.23	69.61%	50.45	78.39%
1-2年(含2年)	13.25	9.87%	5.08	2.81%	0.80	2.21%	11.41	17.73%
2-3年(含3年)	1.50	1.12%	0.80	0.44%	7.71	21.28%	2.50	3.88%
3-4年(含4年)	0.80	0.60%	3.30	1.82%	2.50	6.90%	-	-
4-5年(含5年)	0.30	0.22%	2.50	1.38%	-	-	-	-
5年以上	2.50	1.86%	-	-	-	-	-	-
合计	<b>134.26</b>	<b>100.00%</b>	<b>180.92</b>	<b>100.00%</b>	<b>36.24</b>	<b>100.00%</b>	<b>64.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064.88	93.89%	2,067.88	91.95%	67.48	65.06%	59.48	42.91%
备用金	76.85	3.49%	25.35	1.13%	10.84	10.45%	25.95	18.72%
应收个人社保金	33.64	1.53%	21.78	0.97%	19.20	18.51%	18.12	13.07%
往来款	19.53	0.89%	133.79	5.95%	6.20	5.98%	-	-
其他	4.25	0.19%	-	-	-	-	35.07	25.30%
小计	<b>2,199.15</b>	<b>100.00%</b>	<b>2,248.81</b>	<b>100.00%</b>	<b>103.72</b>	<b>100.00%</b>	<b>138.62</b>	<b>100.00%</b>
坏账准备	5.52		4.23		1.99		16.79	
合计	<b>2,193.63</b>		<b>2,244.58</b>		<b>101.73</b>		<b>121.83</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构成。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幅度较大，系向泰安秀都项目合作方支付的2,000万元项目保证金所致。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0.75	76.71%	-	1,120.75
库存商品	340.26	23.29%	-	340.26
<b>合计</b>	<b>1,461.01</b>	<b>100.00%</b>	-	<b>1,461.01</b>
<b>项目</b>	<b>2019.12.31</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1,039.72	74.71%	-	1,039.72
库存商品	351.87	25.29%	-	351.87
<b>合计</b>	<b>1,391.59</b>	<b>100.00%</b>	-	<b>1,391.59</b>
<b>项目</b>	<b>2018.12.31</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1,023.43	75.29%	-	1,023.43
库存商品	335.96	24.71%	-	335.96
<b>合计</b>	<b>1,359.38</b>	<b>100.00%</b>	-	<b>1,359.38</b>
<b>项目</b>	<b>2017.12.31</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946.67	72.68%	-	946.67
库存商品	355.90	27.32%	-	355.90
<b>合计</b>	<b>1,302.58</b>	<b>100.00%</b>	-	<b>1,302.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2.58 万元、1,359.38 万元、1,391.59 万元和 1,46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5.47%、4.16% 和 5.75%。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太华索道的索道备品备件，库存商品主要为长恨歌演艺的舞台用具耗材及唐乐宫食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状况相一致，唐乐宫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太华索道及长恨歌演艺存货库龄均为两年以内。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2.62	56.79%	396.60	46.53%	102.82	42.52%	361.55	85.1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253.98	29.89%	353.33	41.46%	0.12	0.05%	-	-
待摊费用	81.25	9.56%	102.38	12.01%	138.85	57.43%	63.15	14.87%
预交社保	31.94	3.76%	-	-	-	-	-	-
合计	<b>849.80</b>	<b>100.00%</b>	<b>852.31</b>	<b>100.00%</b>	<b>241.79</b>	<b>100.00%</b>	<b>424.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4.70 万元、241.79 万元、852.31 万元和 84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97%、2.55% 和 3.35%。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724.99	79.70%	54,106.60	78.23%	59,760.00	83.61%	64,669.99	88.81%
在建工程	862.09	1.28%	2,249.92	3.25%	2,490.54	3.48%	8.86	0.01%
无形资产	8,864.13	13.15%	9,080.99	13.13%	4,628.53	6.48%	3,715.83	5.10%
长期待摊费用	845.50	1.25%	932.54	1.35%	365.92	0.51%	598.30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88	3.99%	2,640.01	3.82%	2,197.02	3.07%	1,845.80	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8	0.63%	157.15	0.23%	2,034.15	2.85%	1,975.82	2.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09.47</b>	<b>100.00%</b>	<b>69,167.21</b>	<b>100.00%</b>	<b>71,476.16</b>	<b>100.00%</b>	<b>72,814.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2,814.60 万元、71,476.16 万元、69,167.21 万元和 67,40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3%、74.19%、67.42% 和 72.63%，总体维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比例相对较高，符合公司所处旅游行业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大的行业特征。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69.99 万元、59,760.00 万

元、54,106.60 万元和 53,72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1%、83.61%、78.23%和 79.70%。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账面余额</b>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3,076.28	55.07%	51,579.99	54.71%	52,156.29	51.35%	51,744.96	51.80%
机器设备	40,993.81	42.53%	40,113.11	42.55%	46,979.76	46.26%	45,665.57	45.71%
运输设备	775.47	0.80%	1,065.37	1.13%	997.48	0.98%	1,062.97	1.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2.84	1.59%	1,515.67	1.61%	1,427.93	1.41%	1,423.53	1.43%
<b>合计</b>	<b>96,378.41</b>	<b>100.00%</b>	<b>94,274.14</b>	<b>100.00%</b>	<b>101,561.46</b>	<b>100.00%</b>	<b>99,897.03</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7,387.76	40.96%	16,295.02	40.70%	14,530.58	35.05%	12,219.08	35.03%
机器设备	23,178.40	54.59%	21,698.71	54.19%	25,144.28	60.65%	21,204.65	60.79%
运输设备	652.94	1.54%	906.73	2.26%	844.99	2.04%	788.10	2.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6.37	2.91%	1,139.96	2.85%	939.83	2.27%	671.96	1.93%
<b>合计</b>	<b>42,455.47</b>	<b>100.00%</b>	<b>40,040.42</b>	<b>100.00%</b>	<b>41,459.68</b>	<b>100.00%</b>	<b>34,883.79</b>	<b>100.00%</b>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19	15.75%	55.70	43.81%	55.70	16.30%	55.70	16.23%
机器设备	163.64	82.67%	64.40	50.66%	279.05	81.65%	280.54	81.73%
运输设备	2.16	1.09%	6.06	4.77%	6.06	1.77%	6.06	1.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96	0.49%	0.96	0.76%	0.96	0.28%	0.96	0.28%
<b>合计</b>	<b>197.95</b>	<b>100.00%</b>	<b>127.12</b>	<b>100.00%</b>	<b>341.77</b>	<b>100.00%</b>	<b>343.26</b>	<b>100.00%</b>
<b>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5,657.34	66.37%	35,229.27	65.11%	37,570.01	62.87%	39,470.19	61.03%
机器设备	17,651.76	32.86%	18,350.00	33.91%	21,556.43	36.07%	24,180.38	37.39%
运输设备	120.38	0.22%	152.58	0.28%	146.42	0.25%	268.80	0.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5.51	0.55%	374.75	0.69%	487.14	0.82%	750.61	1.16%
<b>合计</b>	<b>53,724.99</b>	<b>100.00%</b>	<b>54,106.60</b>	<b>100.00%</b>	<b>59,760.00</b>	<b>100.00%</b>	<b>64,669.99</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42%、98.94%、99.03% 和 99.23%。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4.43 万元，主要系太华索道购置了驱动电源柜、设备监测预警系统及污水净化设备。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287.32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恨歌演艺对不再使用的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以及太华索道 2019 年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原来竣工决算时已分摊至固定资产的土地价值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4.27 万元，主要原因系索道下站综合用房及《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办公及商务中心工程	179.62	20.84%	179.88	8.00%	25.75	1.03%	8.86	100.00%
索道下站综合管理用房工程	-	-	1,231.76	54.75%	866.83	34.80%	-	-
上站隧洞进洞口防护棚工程	-	-	-	-	1,329.43	53.38%	-	-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240.54	27.90%	201.33	8.95%	68.96	2.77%	-	-
四海唐人街唐乐宫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	-	-	-	199.56	8.01%	-	-
《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	-	-	623.32	27.70%	-	-	-	-
唐乐宫冷库改造项目	18.25	2.12%	13.62	0.61%	-	-	-	-
唐乐宫消防、监控及幕墙改造项目	25.31	2.94%	-	-	-	-	-	-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	398.37	46.21%	-	-	-	-	-	-
<b>合计</b>	<b>862.09</b>	<b>100.00%</b>	<b>2,249.92</b>	<b>100.00%</b>	<b>2,490.54</b>	<b>100.00%</b>	<b>8.8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 万元、2,490.54 万元、2,249.92 万元和 862.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3.48%、3.25% 和 1.28%，占比较小。

2018年，太华索道建设了上站隧洞口安全防护工程及索道下站综合管理用房；唐乐宫拓展四海唐人街分店，致使在建工程余额上升。2019年，太华索道上站隧洞口安全防护工程竣工转固，长恨歌演艺对演出设施及舞台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余额总体维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泰安秀都项目发生了前期方案设计规划论证等费用，在建工程增加398.37万元；太华索道下站综合管理用房工程竣工转固，长恨歌演艺对演出设施及舞台升级改造竣工转固，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账面余额</b>								
土地使用权	8,323.94	78.00%	8,323.68	77.99%	3,169.58	58.01%	1,726.88	43.00%
著作权	1,500.00	14.06%	1,500.00	14.05%	1,500.00	27.45%	1,500.00	37.35%
软件	77.39	0.73%	79.55	0.75%	33.98	0.62%	28.79	0.72%
其他	770.19	7.22%	770.19	7.22%	760.75	13.92%	760.75	18.94%
<b>合计</b>	<b>10,671.51</b>	<b>100.00%</b>	<b>10,673.41</b>	<b>100.00%</b>	<b>5,464.32</b>	<b>100.00%</b>	<b>4,016.43</b>	<b>100.00%</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826.29	45.72%	696.09	43.71%	107.30	12.84%	65.37	21.75%
著作权	481.67	26.65%	422.92	26.56%	300.00	35.89%	150.00	49.90%
软件	32.11	1.78%	24.04	1.51%	14.82	1.77%	8.26	2.75%
其他	467.31	25.86%	449.37	28.22%	413.66	49.49%	76.97	25.60%
<b>合计</b>	<b>1,807.38</b>	<b>100.00%</b>	<b>1,592.42</b>	<b>100.00%</b>	<b>835.79</b>	<b>100.00%</b>	<b>300.60</b>	<b>100.00%</b>
<b>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著作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7,497.64	84.58%	7,627.58	84.00%	3,062.29	66.16%	1,661.52	44.71%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著作权	1,018.33	11.49%	1,077.08	11.86%	1,200.00	25.93%	1,350.00	36.33%
软件	45.28	0.51%	55.51	0.61%	19.16	0.41%	20.53	0.55%
其他	302.87	3.42%	320.81	3.53%	347.09	7.50%	683.79	18.40%
合计	<b>8,864.13</b>	<b>100.00%</b>	<b>9,080.99</b>	<b>100.00%</b>	<b>4,628.53</b>	<b>100.00%</b>	<b>3,715.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5.83 万元、4,628.53 万元、9,080.99 万元和 8,86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6.48%、13.13% 和 13.15%。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无形资产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上升 1,447.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少华山索道购买用于建设索道下站的项目建设用地；2019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上升 5,209.10 万元，主要系太华索道当年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预付土地款及已分摊至固定资产的土地价值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演出设计服务	40.96	4.84%	51.30	5.50%	-	-	-	-
演出设备更新改造	-	-	118.09	12.66%	200.55	54.81%	496.79	83.03%
演出服装道具更换	119.62	14.15%	101.54	10.89%	165.36	45.19%	101.51	16.97%
演员宿舍 A 区装修	49.80	5.89%	-	-	-	-	-	-
四海唐人街店面装修	342.30	40.48%	381.62	40.92%	-	-	-	-
上站票房租赁费	270.00	31.93%	280.00	30.03%	-	-	-	-
北郊面包屋装修	22.83	2.70%	-	-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45.50	100.00%	932.54	100.00%	365.92	100.00%	59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598.30 万元、365.92 万元、932.54 万元和 84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51%、1.35% 和 1.2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预付租赁费构成，长期待摊费用在企业估计的受益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45.80 万元、2,197.02 万元、2,640.01 万元和 2,687.8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07%、3.82% 和 3.99%。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源使用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与合并瑶光阁演艺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构成。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424.88	100.00%	-	-	-	-	-	-
预付工程款	-	-	157.15	100.00%	-	-	100.00	5.06%
预付土地款	-	-	-	-	1,993.65	98.01%	1,875.82	94.94%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	-	-	-	40.50	1.99%	-	-
合计	424.88	100.00%	157.15	100.00%	2,034.15	100.00%	1,97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75.82 万元、2,034.15 万元、157.15 万元及 42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2.85%、0.23% 及 0.63%。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太华索道 197 亩土地款。2019 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该付款款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恨歌的工程款及预付泰

安秀都项目的设备款项。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2.41%	1,000.00	2.57%	4,300.00	10.71%	-	-
应付账款	1,609.95	3.89%	4,418.46	11.36%	3,977.09	9.90%	4,381.90	11.65%
预收款项	-	-	560.51	1.44%	508.83	1.27%	1,083.56	2.88%
合同负债	483.41	1.1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4.30	3.85%	1,916.83	4.93%	1,756.36	4.37%	1,430.06	3.80%
应交税费	140.55	0.34%	264.57	0.68%	2,514.43	6.26%	553.23	1.47%
其他应付款	26,586.22	64.20%	20,711.91	53.27%	14,784.83	36.81%	13,099.43	34.83%
其中：应付利息	14.89	0.04%	14.89	0.04%	22.68	0.06%	53.39	0.14%
应付股利	3,640.24	8.79%	160.24	0.41%	184.92	0.46%	811.38	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	22.94%	6,730.20	17.31%	2,500.00	6.23%	7,500.00	19.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914.43</b>	<b>98.81%</b>	<b>35,602.47</b>	<b>91.56%</b>	<b>30,341.54</b>	<b>75.55%</b>	<b>28,048.18</b>	<b>74.58%</b>
长期借款	-	-	2,769.80	7.12%	9,500.00	23.66%	9,230.20	24.54%
递延收益	493.96	1.19%	510.10	1.31%	318.85	0.79%	327.60	0.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3.96</b>	<b>1.19%</b>	<b>3,279.90</b>	<b>8.44%</b>	<b>9,818.85</b>	<b>24.45%</b>	<b>9,557.80</b>	<b>25.42%</b>
<b>负债合计</b>	<b>41,408.40</b>	<b>100.00%</b>	<b>38,882.38</b>	<b>100.00%</b>	<b>40,160.39</b>	<b>100.00%</b>	<b>37,605.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605.99 万元、40,160.39 万元、38,882.38 万元和 41,408.4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系公司在 2019 年中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规模上升，主要原因系应付股利增加。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2.44%	1,000.00	2.81%	4,300.00	14.17%	-	-
应付账款	1,609.95	3.93%	4,418.46	12.41%	3,977.09	13.11%	4,381.90	15.62%
预收款项	-	-	560.51	1.57%	508.83	1.68%	1,083.56	3.86%
合同负债	483.41	1.1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4.30	3.90%	1,916.83	5.38%	1,756.36	5.79%	1,430.06	5.10%
应交税费	140.55	0.34%	264.57	0.74%	2,514.43	8.29%	553.23	1.97%
其他应付款	26,586.22	64.98%	20,711.91	58.18%	14,784.83	48.73%	13,099.43	46.70%
其中：应付利息	14.89	0.04%	14.89	0.04%	22.68	0.07%	53.39	0.19%
应付股利	3,640.24	8.90%	160.24	0.45%	184.92	0.61%	811.38	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	23.22%	6,730.20	18.90%	2,500.00	8.24%	7,500.00	26.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914.43</b>	<b>100.00%</b>	<b>35,602.47</b>	<b>100.00%</b>	<b>30,341.54</b>	<b>100.00%</b>	<b>28,048.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048.18 万元、30,341.54 万元、35,602.47 万元和 40,914.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8%、75.55%、91.56% 和 98.8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主要系当期的其他应付款增加、长期借款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 2020 年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00.00	20.93%	-	-
信用借款	-	-	-	-	3,400.00	79.07%	-	-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b>4,300.00</b>	<b>100.00%</b>	<b>-</b>	<b>-</b>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7%、2.81% 及 2.44%。2018 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向中国建设银行华阴市支行借入利率为 4.785% 的一年期信用借款 3,4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借入利率为 4.785% 的一年期担保借款 900 万元。2019 年中，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偿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华阴市支行的借款，短期借款规模下降。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及广告宣传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8.19	48.34%	1,496.73	33.87%	821.62	20.66%	1,517.82	34.64%
工程款	767.55	47.68%	450.24	10.19%	2,939.59	73.91%	1,169.34	26.69%
广告宣传费	64.21	3.99%	2,471.49	55.94%	215.88	5.43%	1,694.75	38.68%
合计	<b>1,609.95</b>	<b>100.00%</b>	<b>4,418.46</b>	<b>100.00%</b>	<b>3,977.09</b>	<b>100.00%</b>	<b>4,381.9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81.90 万元、3,977.09 万元、4,418.46 万元和 1,60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2%、13.11%、12.41% 和 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2.63	61.03%	4,237.16	95.90%	3,752.72	94.36%	4,233.78	96.62%
1-2 年（含 2 年）	475.91	29.56%	52.23	1.18%	93.74	2.36%	114.95	2.62%
2-3 年（含 3 年）	25.42	1.58%	1.36	0.03%	97.87	2.46%	4.66	0.11%
3 年以上	126.00	7.83%	127.71	2.89%	32.75	0.82%	28.52	0.65%
合计	<b>1,609.95</b>	<b>100.00%</b>	<b>4,418.46</b>	<b>100.00%</b>	<b>3,977.09</b>	<b>100.00%</b>	<b>4,381.9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餐费	-	-	279.69	49.90%	368.20	72.36%	448.67	41.41%
索道票款	-	-	115.01	20.52%	74.06	14.55%	627.09	57.87%
演出票款	-	-	17.33	3.09%	20.60	4.05%	7.80	0.72%
租金	-	-	148.48	26.49%	45.97	9.03%	-	-
合计	-	-	<b>560.51</b>	<b>100.00%</b>	<b>508.83</b>	<b>100.00%</b>	<b>1,083.56</b>	<b>100.00%</b>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083.56万元、508.83万元和560.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6%、1.68%和1.5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票款及餐费。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减少574.73万元，主要系预收的旅行社票款结清所致。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餐费	314.08	64.97%	-	-	-	-	-	-
索道票款	93.54	19.35%	-	-	-	-	-	-
演出票款	25.12	5.20%	-	-	-	-	-	-
租金	50.67	10.48%	-	-	-	-	-	-
合计	<b>483.41</b>	<b>100.00%</b>	-	-	-	-	-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预收款项自2020年起列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483.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18%，主要系预收票款及餐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30.06 万元、1,756.36 万元、1,916.83 万元和 1,594.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5.79%、5.38%和 3.90%。2017 年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计提当月应发工资及年终奖；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2020 年上半年绩效及计提的下月工资。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9.70	21.13%	167.06	63.14%	2,377.70	94.56%	484.38	87.55%
增值税	-	-	40.03	15.13%	72.68	2.89%	3.16	0.57%
个人所得税	48.31	34.37%	21.14	7.99%	23.99	0.95%	25.15	4.55%
房产税	46.05	32.76%	29.11	11.00%	29.02	1.15%	17.15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3	0.59%	2.34	0.89%	5.35	0.21%	3.58	0.65%
教育费附加	0.59	0.42%	1.67	0.63%	3.64	0.14%	1.67	0.30%
营业税	-	-	-	-	-	-	11.84	2.14%
土地使用税	12.56	8.93%	0.68	0.26%	-	-	-	-
其他	2.52	1.80%	2.53	0.96%	2.06	0.08%	6.30	1.14%
<b>合计</b>	<b>140.55</b>	<b>100.00%</b>	<b>264.57</b>	<b>100.00%</b>	<b>2,514.43</b>	<b>100.00%</b>	<b>553.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53.23 万元、2,514.43 万元、264.57 万元和 14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8.29%、0.74%和 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他税项金额较小，其中个人所得税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企业所得税计提后于 2019 年缴清。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4.89	0.06%	14.89	0.07%	22.68	0.15%	53.39	0.4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3,640.24	13.69%	160.24	0.77%	184.92	1.25%	811.38	6.19%
其他应付款-其他	22,931.08	86.25%	20,536.77	99.15%	14,577.23	98.60%	12,234.66	93.40%
合计	<b>26,586.22</b>	<b>100.00%</b>	<b>20,711.91</b>	<b>100.00%</b>	<b>14,784.83</b>	<b>100.00%</b>	<b>13,099.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099.43 万元、14,784.83 万元、20,711.91 万元及 26,58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0%、48.73%、58.18% 及 64.98%，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构成。其中，2018 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及太华索道支付了少数股东股利分别致使 2018 年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余额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红款尚未支付完毕致使应付股利上升。

其他应付款-其他按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237.41	9.76%	347.71	1.69%	301.42	2.07%	118.30	0.97%
股权收购款	3,488.40	15.21%	3,488.40	16.99%	-	-	-	-
购置长期资产	674.98	2.94%	482.23	2.35%	550.12	3.77%	422.72	3.46%
保证金	188.83	0.82%	147.06	0.72%	113.98	0.78%	116.97	0.96%
其他	110.59	0.48%	87.62	0.43%	56.96	0.39%	76.22	0.62%
业务合并暂挂款	-	-	-	-	777.81	5.34%	1,617.12	13.22%
预提资源使用费	16,230.88	70.78%	15,983.75	77.83%	12,776.94	87.65%	9,883.33	80.78%
合计	<b>22,931.08</b>	<b>100.00%</b>	<b>20,536.77</b>	<b>100.00%</b>	<b>14,577.23</b>	<b>100.00%</b>	<b>12,234.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他金额分别为 12,234.66 万元、14,577.23 万元、20,536.77 万元及 22,931.0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股权收购款、业务合并暂挂款及预提资源使用费。

因合并瑶光阁演艺所产生的业务合并暂挂款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617.12 万元及 777.81 万元，该款项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被合并企业的亏损所产生的模拟暂挂款，具体有两项构成，以 2017 年合并报表编

制为列：1）模拟瑶光阁演艺 2017 年的报表时，瑶光阁业务资产与权益间的差额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瑶光阁业务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 51% 股权的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19 年进行合并后，该业务合并暂挂款自行消除。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分别为 422.72 万元、550.12 万元、482.23 万元及 674.98 万元，系各期长恨歌演艺购置舞台道具等设备款项在各期末未完全结清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收购款系收购瑶光阁演艺的剩余 30% 的收购款，该款项现已结清。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增加的系收到山东泰安财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支付项目设计费款项。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由山东泰安财金实业有限公司先行支付泰安文旅 1,800.00 万元，委托泰安文旅按照整体统一、和谐一致的项目规划及设计风格寻找专业机构进行相关的规划、设计工作并进行验收付款。预提资源使用费逐年增加的原因系景区管理机构未要求发行人实际缴纳资源使用费，因此计提后未缴付。

### （8）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而划归至流动负债所致，余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6,730.20 万元及 9,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4%、8.24%、18.90% 及 23.22%。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2,769.80	84.45%	9,500.00	96.75%	9,230.20	96.57%
递延收益	493.96	100.00%	510.10	15.55%	318.85	3.25%	327.60	3.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3.96</b>	<b>100.00%</b>	<b>3,279.90</b>	<b>100.00%</b>	<b>9,818.85</b>	<b>100.00%</b>	<b>9,557.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557.80 万元、9,818.85 万元、3,279.90 万元和 493.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2%、24.45%、8.44% 和 1.19%。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系长

期借款余额的不同所致。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	9,500.00	12,000.00	16,73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	6,730.20	2,500.00	7,500.00
合计	-	2,769.80	9,500.00	9,230.2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9,230.20万元、9,500.00万元及2,769.8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57%、96.75%及84.45%。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下降原因系部分借款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唐乐宫舞台装修项目补助款	305.73	61.89%	310.10	60.79%	318.85	100.00%	327.60	100.00%
《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	188.24	38.11%	200.00	39.21%	-	-	-	-
合计	493.96	100.00%	510.10	100.00%	318.85	100.00%	327.60	1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在资产使用期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327.60万元、318.85万元、510.10万元及493.9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3%、3.25%、15.55%及100.00%。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94	0.82	0.73
速动比率（倍）	0.59	0.90	0.7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62%	37.90%	41.68%	4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0.97%	1.74%	1.85%
<b>指标</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息税前利润（万元）	-4,729.19	26,954.99	22,961.11	15,918.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8.97	33,607.89	30,958.41	25,24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6	34.12	26.50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	30,297.76	26,620.38	27,247.0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40.35%、41.68%、37.90% 和 44.6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82 倍、0.94 倍和 0.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77 倍、0.90 倍和 0.59 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从资产结构看，旅游行业的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及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加之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定期进行分红，故流动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小；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因计提索道及滑道资源使用费但未实际支付，导致流动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规律，且资源使用费不存在实际的偿债压力，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47.02 万元、26,620.38 万元、30,297.76 万元及-2,484.9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248.35 万元、30,958.41 万元、33,607.89 万元和-1,158.97 万元，同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5 倍、26.50 倍、34.12 倍和-17.66 倍。报告期前三年各项财务指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每年有足够的盈利和现金流用以偿还债务。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旅游产业遭受了一定的打击，导致各项财务指标明显下降。随着防疫工作的有效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步消除，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比率（倍）</b>				
黄山旅游	6.85	6.44	5.51	5.54
丽江旅游	9.57	7.31	7.44	5.70
三特索道	0.41	0.68	1.12	0.37
天目湖	2.73	1.33	1.80	1.58
九华旅游	2.63	2.45	2.04	1.99
<b>平均值</b>	<b>4.44</b>	<b>3.64</b>	<b>3.58</b>	<b>3.04</b>
<b>中位值</b>	<b>2.73</b>	<b>2.45</b>	<b>2.04</b>	<b>1.99</b>
<b>发行人</b>	<b>0.62</b>	<b>0.94</b>	<b>0.82</b>	<b>0.73</b>
<b>速动比率（倍）</b>				
黄山旅游	6.74	6.36	5.44	5.49
丽江旅游	9.44	7.23	7.34	5.63
三特索道	0.40	0.68	0.97	0.14
天目湖	2.69	1.30	1.76	1.54
九华旅游	2.58	2.41	2.00	1.95
<b>平均值</b>	<b>4.37</b>	<b>3.60</b>	<b>3.50</b>	<b>2.95</b>
<b>中位值</b>	<b>2.69</b>	<b>2.41</b>	<b>2.00</b>	<b>1.95</b>
<b>发行人</b>	<b>0.59</b>	<b>0.90</b>	<b>0.77</b>	<b>0.68</b>
<b>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b>				
黄山旅游	7.91	8.95	10.11	12.04
丽江旅游	4.10	5.90	6.11	8.97
三特索道	60.71	61.00	65.92	67.49
天目湖	29.72	19.81	20.24	26.14
九华旅游	14.23	16.73	15.93	14.22
<b>平均值</b>	<b>23.33</b>	<b>22.48</b>	<b>23.66</b>	<b>25.77</b>
<b>中位值</b>	<b>14.23</b>	<b>16.73</b>	<b>15.93</b>	<b>14.22</b>
<b>发行人</b>	<b>44.62</b>	<b>37.90</b>	<b>41.68</b>	<b>40.35</b>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保持适度的负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相较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单一，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前三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逐年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增加。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然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小于可比公司，而流动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及计提资源使用费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最后一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上半年业绩的影响，导致流动资产下降；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股利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上升，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此外，由于最后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并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此资产负债率也有所提升。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上述影响基本消除，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21.02	33.72	69.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1	18.79	18.58	18.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64	0.60	0.5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91次、33.72次、21.02次和3.27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本身以现款结算模式为主，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而报告期内因华旅集团的瓮峪公路分成收入回款周期逐渐加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华旅集团为太华索道的少数股东，由于双方合作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可通过太华索道分红款来抵扣该项应收款项，因此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故双方对回款周期无明确约定。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和催收力度，缩短回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36次、18.58次、18.79次及11.41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0.60 次、0.64 次和 0.11 次，报告期前三年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报告期最后一期，由于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及与之对应的变动成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暂时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黄山旅游	13.97	32.51	27.00	35.09
丽江旅游	29.50	99.89	73.65	69.77
三特索道	13.12	48.72	63.10	49.97
天目湖	39.25	84.27	65.58	76.90
九华旅游	48.52	271.07	220.78	196.96
<b>平均值</b>	<b>28.87</b>	<b>107.29</b>	<b>90.02</b>	<b>85.74</b>
<b>中位值</b>	<b>29.50</b>	<b>84.27</b>	<b>65.58</b>	<b>69.77</b>
<b>发行人</b>	<b>3.27</b>	<b>21.02</b>	<b>33.72</b>	<b>69.91</b>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黄山旅游	12.61	25.63	30.95	2.18
丽江旅游	10.98	15.98	13.41	12.55
三特索道	65.92	4.44	1.50	0.99
天目湖	21.31	29.01	27.47	23.23
九华旅游	21.17	33.48	34.95	38.16
<b>平均值</b>	<b>26.40</b>	<b>21.71</b>	<b>21.66</b>	<b>15.42</b>
<b>中位值</b>	<b>21.17</b>	<b>25.63</b>	<b>27.47</b>	<b>12.55</b>
<b>发行人</b>	<b>11.41</b>	<b>18.79</b>	<b>18.58</b>	<b>18.36</b>
<b>总资产周转率（次/年）</b>				
黄山旅游	0.08	0.33	0.34	0.36
丽江旅游	0.07	0.26	0.25	0.25
三特索道	0.07	0.24	0.23	0.21
天目湖	0.15	0.43	0.44	0.45
九华旅游	0.11	0.39	0.39	0.39
<b>平均值</b>	<b>0.10</b>	<b>0.33</b>	<b>0.33</b>	<b>0.33</b>
<b>中位值</b>	<b>0.08</b>	<b>0.33</b>	<b>0.34</b>	<b>0.36</b>
<b>发行人</b>	<b>0.11</b>	<b>0.64</b>	<b>0.60</b>	<b>0.54</b>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值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快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该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现款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前述华旅集团的瓮峪公路分成收入回款周期逐渐加长所致。公司按月度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由于合同双方结算时点不同，会在各报告期期末形成应收款项，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华旅集团款项净值为2,256.65万元、2,807.30万元及2,983.32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款后对应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旅游行业公司现款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特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不尽相同所致：黄山旅游因2017年以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因此存货余额较大，2017年结束该项业务的经营，导致2018年及2019年存货周转率上升；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三特索道存货中包含地产项目，存货金额较高而存货周转率较低，2019年三特索道将地产业务出售，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上升；九华旅游的酒店业务及旅行社等业务占比较高，天目湖的景区业务及温泉业务占比较高，以上两家上市公司因其业务特点导致存货金额较低且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包含园区或酒店业务，而公司与其相比资产较轻。公司报告期内发展趋势良好，且公司产品客票单价较高，公司资产所具备盈利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2020年1-6月，公司上述指标暂时性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由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景区疫情防控措施及业务结构有所差别，而公司收入结构中主要依靠景区内索道及演艺项目，且所在景区恢复开放时间较晚，故受影响程度更深，下降幅度较大。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从事以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演艺餐饮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运营，公司依靠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致力于综合型旅游景区的整体打造、成熟型景区内互动体验类产品的开发与运营，为游客提供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演艺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报告期内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包括华山西峰索道、大型实景演出《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和唐乐宫的“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49.21%、56.33% 和 59.41%。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54.06	98.18%	63,335.56	99.50%	56,463.18	99.70%	48,647.50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100.95	1.82%	319.20	0.50%	168.44	0.30%	464.84	0.95%
合计	<b>5,555.01</b>	<b>100.00%</b>	<b>63,654.77</b>	<b>100.00%</b>	<b>56,631.61</b>	<b>100.00%</b>	<b>49,112.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占比突出，主要为旅游索道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演艺餐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12.34 万元、56,631.61 万元、63,654.77 万元和 5,555.0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7.50 万元、56,463.18 万元、63,335.56 万元和 5,454.0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0%。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收入	2,384.44	43.72%	30,885.88	48.77%	27,891.27	49.40%	24,600.49	50.57%
瓮峪公路收入	242.33	4.44%	3,433.67	5.42%	3,093.82	5.48%	2,929.15	6.02%
滑道业务收入	88.99	1.63%	1,189.69	1.88%	1,062.85	1.88%	1,018.23	2.09%
<b>旅游索道收入小计</b>	<b>2,715.76</b>	<b>49.79%</b>	<b>35,509.24</b>	<b>56.07%</b>	<b>32,047.93</b>	<b>56.76%</b>	<b>28,547.87</b>	<b>58.68%</b>
长恨歌演艺收入	1,468.40	26.92%	17,670.26	27.90%	16,255.72	28.79%	13,822.13	28.41%
12·12 演艺收入	33.63	0.62%	4,417.96	6.98%	2,625.08	4.65%	475.72	0.98%
<b>旅游演艺收入小计</b>	<b>1,502.03</b>	<b>27.54%</b>	<b>22,088.23</b>	<b>34.87%</b>	<b>18,880.80</b>	<b>33.44%</b>	<b>14,297.84</b>	<b>29.39%</b>
演艺餐饮收入	1,236.26	22.67%	5,738.10	9.06%	5,534.45	9.80%	5,243.74	10.78%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	-	-	-	-	-	-	558.04	1.1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454.06</b>	<b>100.00%</b>	<b>63,335.56</b>	<b>100.00%</b>	<b>56,463.18</b>	<b>100.00%</b>	<b>48,647.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7.50 万元、56,463.18 万元、63,335.56 万元和 5,454.0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及演艺餐饮，报告期前三年保持稳定的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

宏观经济对旅游业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旅游业也保持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旅游“黄金周”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旅游支出在中国居民的消费支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旅游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人们开始对旅游服务的档次和质量提出更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 2) 华山风景区对外宣传力度加大，知名度不断提高

公司的索道板块太华索道结合华山文化与西峰索道的亮点，策划开展了系列主题营销与宣传活动，公司索道业务增长明显，2019 年接待游客约 280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1.53%。公司完成了索道及公路沿线的景观提升项目建设，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在华山景区的影响力。

### 3) 《长恨歌》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

公司的旅游演艺板块《长恨歌》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演艺高质量发展，强化品牌输出能力，完成《剧场演艺运营管理规范》《实景演出服化道管理规范》《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三项地方标准立项；《长恨歌》被评为“游客最喜爱的十大夜间演艺”、“2018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长恨歌演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4) 唐乐宫独特的“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在行业内影响力继续提升

公司的演艺餐饮板块持续优化唐宫乐舞演出质量，《大唐女皇》所在的剧院餐厅2019年接待游客27万人次。公司一方面加大餐饮业务布局力度，2019年四海唐人街分店开业；另一方面不断尝试丰富餐饮产品体系，开发蒸碗礼盒、香粽礼盒、中秋月饼、面包等餐饮新品，并着力打造婚宴品牌，推出“女皇赐婚”“女皇赐福”等系列宴会产品。公司在2019年荣获“改革开放40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品牌优势得到持续巩固。

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旅游产业遭受了一定的打击，导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随着防疫工作的有效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步消除。

## (1) 旅游索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索道收入具体包括索道票收入、瓮峪公路收入及滑道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收入	2,384.44	87.80%	30,885.88	86.98%	27,891.27	87.03%	24,600.49	86.17%
瓮峪公路收入	242.33	8.92%	3,433.67	9.67%	3,093.82	9.65%	2,929.15	10.26%
滑道业务收入	88.99	3.28%	1,189.69	3.35%	1,062.85	3.32%	1,018.23	3.57%
合计	<b>2,715.76</b>	<b>100.00%</b>	<b>35,509.24</b>	<b>100.00%</b>	<b>32,047.93</b>	<b>100.00%</b>	<b>28,547.87</b>	<b>100.00%</b>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旅游索道板块收入分别为28,547.87万元、32,047.93万元、35,509.24万元和2,715.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8%、

56.76%、56.07%和 49.7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又以华山西峰索道票收入为主，占旅游索道收入的 86.17%、87.03%、86.98%和 87.80%，公司经营的华山西峰索道可将游客直接运送至华山西峰巨灵足，因途中险峻的山势及优美的风景而闻名，接待人次逐年递增，2017 年至 2019 年接待人次分别为 236.36 万人次、251.06 万人次、279.98 万人次，逐渐成为全国目的性旅游项目。

## （2）旅游演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演艺收入由公司的演艺产品《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收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恨歌演艺收入	1,468.40	97.76%	17,670.26	80.00%	16,255.72	86.10%	13,822.13	96.67%
12·12 演艺收入	33.63	2.24%	4,417.96	20.00%	2,625.08	13.90%	475.72	3.33%
合计	<b>1,502.03</b>	<b>100.00%</b>	<b>22,088.23</b>	<b>100.00%</b>	<b>18,880.80</b>	<b>100.00%</b>	<b>14,297.84</b>	<b>100.00%</b>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旅游演艺板块收入分别为 14,297.84 万元、18,880.80 万元、22,088.23 万元和 1,50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9%、33.44%、34.87%和 27.54%。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为旅游演艺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且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演出场次较 2017 年增加 38 场，2019 年演出票价平均上升约 20 元；公司对《长恨歌》不断改进和创新，使其知名度及影响力有所提升，以及营销力度的不断增大，《长恨歌》的品牌效应与吸引力都得到大幅提升。《12·12 西安事变》演艺收入增速较快，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其知名度的提升，演出场次逐年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演出 682 场、1,165 场和 1,581 场。近年来，拥有红色基因的旅游新高地正在崛起，陕西作为全国红色文化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向红色旅游发力，公司以核心优势“实景演艺”为切入点，以“红色+演艺”的模式及“寓教于乐”为宗旨打造了《12·12 西安事变》红色实景演出，成功地吸引了游客，演出场次及收入快速增长。

## （3）演艺餐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演艺餐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243.74 万元、5,534.45 万元、5,738.10 万元和 1,23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9.80%、9.06% 和 22.67%。唐乐宫经营以仿唐歌舞演出为载体的“唐歌舞+宫廷宴”演艺餐饮及日常餐饮服务，通过旅游社、网络销售平台代理销售和门市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演艺+餐饮”的高品质服务，以仿唐歌舞宫廷宴餐饮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业务量相对稳定。

#### （4）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具有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通过品牌宣传、参与投标等直销方式开拓业务，依靠专业技术团队为旅游企业提供旅游策划、旅游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设计管理等全程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2017 年度，公司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558.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5%。2017 年 8 月，公司为聚焦旅游产业运营业务，将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子公司出售，以后年度不再有该业务收入。此后，公司更专注于为公众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由于太华索道及《长恨歌》演艺均为室外项目。受西北地区气候影响，每年 3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其他时间段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92.64	23.70%	6,741.51	10.64%	6,475.06	11.47%	4,164.50	8.56%
第二季度	4,161.42	76.30%	19,360.52	30.57%	17,901.31	31.70%	14,997.54	30.83%
第三季度	-	-	27,260.65	43.04%	22,941.66	40.63%	21,298.56	43.78%
第四季度	-	-	9,972.88	15.75%	9,145.15	16.20%	8,186.91	16.83%
合计	<b>5,454.06</b>	<b>100.00%</b>	<b>63,335.56</b>	<b>100.00%</b>	<b>56,463.18</b>	<b>100.00%</b>	<b>48,647.50</b>	<b>100.00%</b>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第二、三季度处于经营旺季，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经营淡季，收入中占比较低。未来，随着瑶光阁演艺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泰安秀都项目的落地与发

展，公司室内演艺收入占比将进一步增加，收入的季节性差异有望缩小。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135.27	99.94%	25,826.35	99.95%	24,727.80	99.98%	24,940.7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5.00	0.06%	12.25	0.05%	5.09	0.02%	5.51	0.02%
<b>合计</b>	<b>8,140.27</b>	<b>100.00%</b>	<b>25,838.60</b>	<b>100.00%</b>	<b>24,732.89</b>	<b>100.00%</b>	<b>24,946.2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 24,946.25 万元、24,732.89 万元、25,838.60 万元和 8,140.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940.74 万元、24,727.80 万元、25,826.35 万元和 8,135.27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索道业务成本	3,243.76	39.87%	12,207.71	47.27%	11,110.11	44.93%	10,247.17	41.09%
瓮峪公路业务成本	447.80	5.50%	1,151.51	4.46%	1,441.35	5.83%	1,125.43	4.51%
滑道业务成本	192.32	2.36%	683.22	2.65%	484.20	1.96%	578.13	2.32%
<b>旅游索道业务小计</b>	<b>3,883.88</b>	<b>47.74%</b>	<b>14,042.44</b>	<b>54.37%</b>	<b>13,035.66</b>	<b>52.72%</b>	<b>11,950.73</b>	<b>47.92%</b>
长恨歌演艺成本	1,992.96	24.50%	5,139.10	19.90%	5,526.79	22.35%	6,828.59	27.38%
12·12 演艺成本	595.54	7.32%	1,861.43	7.21%	1,962.25	7.94%	1,607.38	6.44%
<b>旅游演艺业务小计</b>	<b>2,588.50</b>	<b>31.82%</b>	<b>7,000.53</b>	<b>27.11%</b>	<b>7,489.04</b>	<b>30.29%</b>	<b>8,435.98</b>	<b>33.82%</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演艺餐饮业务	1,662.89	20.44%	4,783.38	18.52%	4,203.11	17.00%	4,279.90	17.16%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	-	-	-	-	-	-	274.13	1.10%
合计	<b>8,135.27</b>	<b>100.00%</b>	<b>25,826.35</b>	<b>100.00%</b>	<b>24,727.80</b>	<b>100.00%</b>	<b>24,940.74</b>	<b>100.00%</b>

### （1）旅游索道成本

#### 1) 索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索道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1,828.05	56.36%	3,473.71	28.46%	3,502.22	31.52%	3,296.29	32.17%
资源使用费	238.23	7.34%	3,087.84	25.29%	2,787.32	25.09%	2,457.95	23.99%
设备维护费	44.06	1.36%	2,540.98	20.81%	1,941.86	17.48%	2,052.99	20.03%
职工薪酬	636.31	19.62%	1,840.62	15.08%	1,615.67	14.54%	1,400.43	13.67%
安全生产费	235.25	7.25%	421.09	3.45%	375.83	3.38%	377.08	3.68%
环保及绿化费	60.86	1.88%	269.17	2.20%	300.00	2.70%	157.08	1.53%
水电燃气费	81.87	2.52%	238.74	1.96%	267.84	2.41%	259.18	2.53%
保险费	91.97	2.84%	147.97	1.21%	144.42	1.30%	140.25	1.37%
其他	27.16	0.84%	187.58	1.54%	174.94	1.57%	105.93	1.03%
合计	<b>3,243.76</b>	<b>100.00%</b>	<b>12,207.71</b>	<b>100.00%</b>	<b>11,110.11</b>	<b>100.00%</b>	<b>10,247.17</b>	<b>100.00%</b>

公司索道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职工薪酬及资源使用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合计占索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6%、88.63%、89.64%及 84.67%。其中：折旧摊销主要为索道设备的折旧、土地及办公软件的摊销；设备维护费主要为索道设备的备品备件消耗、维修费用、工具及物料消耗等；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及社保、公积金支出；资源使用费计提参照同行业公司及其他景区征收标准，按该项业务收入的 10% 计提，因此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随着索道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索道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 2) 瓮峪公路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瓮峪公路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408.03	91.12%	812.99	70.60%	800.65	55.55%	796.91	70.81%
设备维护费	14.02	3.13%	199.20	17.30%	492.06	34.14%	196.63	17.47%
环保及绿化费	-	-	92.92	8.07%	104.70	7.26%	89.54	7.96%
安全生产费	25.75	5.75%	46.41	4.03%	43.94	3.05%	42.35	3.76%
<b>合计</b>	<b>447.80</b>	<b>100.00%</b>	<b>1,151.51</b>	<b>100.00%</b>	<b>1,441.35</b>	<b>100.00%</b>	<b>1,125.43</b>	<b>100.00%</b>

公司瓮峪公路成本由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环保及绿化费、安全生产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及设备维护费合计占瓮峪公路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28%、89.69%、87.90%及94.25%。其中，折旧主要为公路资产的折旧；设备维护费主要为瓮峪公路的公路维护费，2018年设备维护费有所增加，系太华索道针对瓮峪公路道路的落石及围栏老化等安全隐患进行了安全防护措施的升级所致。

### 3) 滑道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滑道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57	55.41%	285.54	41.79%	209.92	43.35%	150.08	25.96%
资源使用费	8.90	4.63%	118.97	17.41%	106.28	21.95%	101.82	17.61%
设备维护费	37.05	19.27%	148.84	21.78%	40.16	8.29%	140.83	24.36%
折旧/摊销	33.53	17.44%	66.19	9.69%	64.69	13.36%	58.87	10.18%
环保及绿化费	-	-	15.00	2.20%	31.55	6.52%	74.99	12.97%
水电燃气费	0.92	0.48%	7.26	1.06%	7.39	1.53%	6.14	1.06%
保险费	-	-	9.20	1.35%	8.79	1.82%	8.20	1.42%
其他	5.35	2.78%	32.22	4.72%	15.41	3.18%	37.21	6.44%
<b>合计</b>	<b>192.32</b>	<b>100.00%</b>	<b>683.22</b>	<b>100.00%</b>	<b>484.20</b>	<b>100.00%</b>	<b>578.13</b>	<b>100.00%</b>

公司滑道业务成本与索道业务成本构成类似，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维护费、折旧摊销及资源使用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成本合计占滑道业务成本

的比例分别为 78.11%、86.96%、90.68%及 96.74%。其中，折旧摊销主要为滑道设备的折旧；设备维护费主要为滑道设备的备品备件消耗、维修费用、工具及物料消耗、日常维护费等；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支出等，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人员薪酬调整；资源使用费按该项业务收入的 10%计提，故因收入上升而同步增加。报告期内，滑道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 （2）旅游演艺业务成本

### 1) 《长恨歌》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0.38	47.69%	3,403.53	66.23%	2,622.22	47.45%	2,458.84	36.01%
折旧/摊销	675.36	33.89%	990.93	19.28%	2,187.92	39.59%	3,594.38	52.64%
舞台道具	118.74	5.96%	271.40	5.28%	238.95	4.32%	338.75	4.96%
设备维护费	209.27	10.50%	369.31	7.19%	322.23	5.83%	335.46	4.91%
水电燃气费	15.15	0.76%	27.43	0.53%	66.49	1.20%	48.79	0.71%
保险费	2.57	0.13%	13.21	0.26%	16.48	0.30%	21.98	0.32%
其他	21.50	1.08%	63.30	1.23%	72.50	1.31%	30.39	0.44%
<b>合计</b>	<b>1,992.96</b>	<b>100.00%</b>	<b>5,139.10</b>	<b>100.00%</b>	<b>5,526.79</b>	<b>100.00%</b>	<b>6,828.59</b>	<b>100.00%</b>

公司《长恨歌》演艺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舞台道具及设备维护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合计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98.52%、97.19%、97.98%及 98.03%。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支出等；折旧摊销主要为演艺设备的折旧及办公软件的摊销；设备维护费主要为舞台及演艺设备维修费用；舞台道具费用为工具及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长恨歌》演艺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系部分演出设备折旧计提完毕。2019 年度，长恨歌演艺计提企业年金，故职工薪酬增长。

### 2) 《12·12 西安事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6.56	29.65%	1,031.54	55.42%	964.09	49.13%	624.35	38.84%
折旧/摊销	278.51	46.77%	597.10	32.08%	801.28	40.83%	753.27	46.86%
设备维护费	106.07	17.81%	52.47	2.82%	2.19	0.11%	60.72	3.78%
舞台道具	5.83	0.98%	45.10	2.42%	53.26	2.71%	53.85	3.35%
水电燃气费	3.15	0.53%	51.98	2.79%	64.08	3.27%	37.51	2.33%
保险费	-	-	6.64	0.36%	0.09	0.00%	0.31	0.02%
其他	25.42	4.27%	76.61	4.12%	77.27	3.94%	77.38	4.81%
<b>合计</b>	<b>595.54</b>	<b>100.00%</b>	<b>1,861.43</b>	<b>100.00%</b>	<b>1,962.25</b>	<b>100.00%</b>	<b>1,607.38</b>	<b>100.00%</b>

公司《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设备维护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合计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8%、90.08%、90.31%及 94.22%。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支出等；折旧摊销主要为演艺设备的折旧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设备维护费主要为舞台及演艺设备维修费用；舞台道具费用为工具及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12·12 西安事变》演艺场次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长；2019 年度折旧摊销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瑶光阁演艺预计现有的舞台设备的使用寿命将延长 2 年，故调整会计估计；报告期内设备维护费存在一定波动，系其各项设备维护保养周期不同所致。

### （3）演艺餐饮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演艺餐饮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原材料成本	615.14	36.99%	2,004.80	41.91%	1,679.06	39.95%	1,390.76	32.50%
职工薪酬	588.50	35.39%	1,826.32	38.18%	1,657.37	39.43%	1,682.45	39.31%
折旧/摊销	261.21	15.71%	515.14	10.77%	495.67	11.79%	779.53	18.21%
水电燃气费	89.07	5.36%	204.30	4.27%	205.79	4.90%	207.91	4.86%
物料用品	25.58	1.54%	123.00	2.57%	58.60	1.39%	93.94	2.19%
酒水饮料成本	22.78	1.37%	65.66	1.37%	68.27	1.62%	79.75	1.86%
其他	60.60	3.64%	44.16	0.92%	38.35	0.91%	45.56	1.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662.89	100.00%	4,783.38	100.00%	4,203.11	100.00%	4,279.90	100.00%

公司的演艺餐饮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食品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报告期内，上述荷香合计占演艺餐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02%、91.17%、90.86%及88.09%。其中，食品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餐饮所需的原材料消耗，该项成本逐年上升，系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以及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职工薪酬成本保持稳定；折旧摊销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该项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唐乐宫运营时间较长，部分固定资产到期不再计提折旧。

#### （4）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	-	-	-	-	-	119.88	43.73%
规划设计费	-	-	-	-	-	-	106.89	38.99%
打印制图费	-	-	-	-	-	-	25.66	9.36%
折旧摊销	-	-	-	-	-	-	11.27	4.11%
其他	-	-	-	-	-	-	10.43	3.81%
合计	-	-	-	-	-	-	274.13	100.00%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业务于2017年8月转出，此后公司不再发生上述成本。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55.01	63,654.77	56,631.61	49,112.34
营业成本	8,140.27	25,838.60	24,732.89	24,946.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毛利	-2,585.27	37,816.17	31,898.72	24,166.09
综合毛利率	-46.54%	59.41%	56.33%	49.21%
主营业务收入	5,454.06	63,335.56	56,463.18	48,647.50
主营业务成本	8,135.27	25,826.35	24,727.80	24,940.74
主营业务毛利	-2,681.22	37,509.21	31,735.38	23,706.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16%	59.22%	56.21%	48.73%

###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4,166.09 万元、31,898.72 万元、37,816.17 万元和-2,585.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10%、99.49%、99.19%和 103.71%。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毛利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板块收入均实现增长，但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致使成本增幅小于收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致使报告期内折旧金额下降，以及《12·12 西安事变》演出发展迅速。

###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1%、56.33%、59.41%和 -46.54%，前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旅游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收入相关，因变动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因此销售收入的提升将直接影响毛利率。

## 2、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索道业务	-859.32	32.05%	-36.04%	18,678.17	49.80%	60.47%
瓮峪公路业务	-205.47	7.66%	-84.79%	2,282.16	6.08%	66.46%
滑道业务	-103.34	3.85%	-116.12%	506.47	1.35%	42.57%
<b>旅游索道业务小计</b>	<b>-1,168.12</b>	<b>43.57%</b>	<b>-43.01%</b>	<b>21,466.80</b>	<b>57.23%</b>	<b>60.45%</b>

《长恨歌》演艺业务	-524.56	19.56%	-35.72%	12,531.16	33.41%	70.92%
《12·12 西安事变》 演艺业务	-561.91	20.96%	-1670.93%	2,556.54	6.82%	57.87%
<b>旅游演艺业务小计</b>	<b>-1,086.47</b>	<b>40.52%</b>	<b>-72.33%</b>	<b>15,087.70</b>	<b>40.22%</b>	<b>68.31%</b>
旅演艺餐饮业务	-426.62	15.91%	-34.51%	954.71	2.55%	16.64%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 业务	-	0.00%	0.00%	-	0.00%	0.00%
<b>合计</b>	<b>-2,681.22</b>	<b>100.00%</b>	<b>-49.16%</b>	<b>37,509.21</b>	<b>100.00%</b>	<b>59.22%</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索道业务	16,781.16	52.88%	60.17%	14,353.32	60.55%	58.35%
瓮峪公路业务	1,652.47	5.21%	53.41%	1,803.72	7.61%	61.58%
滑道业务	578.65	1.82%	54.44%	440.10	1.86%	43.22%
<b>旅游索道业务小计</b>	<b>19,012.27</b>	<b>59.91%</b>	<b>59.32%</b>	<b>16,597.13</b>	<b>70.01%</b>	<b>58.14%</b>
《长恨歌》演艺业务	10,728.93	33.81%	66.00%	6,993.54	29.50%	50.60%
《12·12 西安事变》 演艺业务	662.83	2.09%	25.25%	-1,131.67	-4.77%	-237.89%
<b>旅游演艺业务小计</b>	<b>11,391.76</b>	<b>35.90%</b>	<b>60.34%</b>	<b>5,861.87</b>	<b>24.73%</b>	<b>41.00%</b>
旅演艺餐饮业务	1,331.34	4.20%	24.06%	963.84	4.07%	18.38%
旅游规划设计及管理 业务	-	0.00%	0.00%	283.91	1.20%	50.88%
<b>合计</b>	<b>31,735.38</b>	<b>100.00%</b>	<b>56.21%</b>	<b>23,706.75</b>	<b>100.00%</b>	<b>48.73%</b>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的增加。在主营业务中，旅游索道业务板块及旅游演艺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其中索道业务、《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增长的贡献较大。

（1）索道业务板块，如本节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所述，其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资源使用费及维护成本等固定成本。由于索道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替换，以及资源使用费按收入比例计提等因素，报告期前三年索道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毛利额随着乘索人次及索道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2）《长恨歌》演艺业务的收入随着报告期内观看人次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同时，在成本方面，随着服务人次增加致使单位人次游客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以及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完毕，致使《长恨歌》演艺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呈增长趋

势。

（3）《12·12 西安事变》演艺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前三年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其 2016 年 12 月开演，报告期内前三年演出场次分别为 682 场、1,165 场及 1,581 场，增长迅速。而其成本因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增幅小于收入，故毛利率增长明显。

此外，公司的滑道业务、瓮峪公路业务及演艺餐饮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小。

报告期最后一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但因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防控逐渐进入常态化，旅游行业均正常恢复经营，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长较大。同时，鉴于国内各行业生产经营步入正常化，结合上半年积压的旅游需求将在下半年释放，今年下半年国人的旅游意愿大幅提升，跨省旅游陆续开放，以及暑期和中秋、国庆等假日的支撑，公司预计未来毛利率会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身处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山旅游	3.76	55.97	54.14	50.63
丽江旅游	24.42	67.08	67.16	70.08
三特索道	-7.62	57.20	55.61	52.82
天目湖	33.28	65.32	62.10	63.66
九华旅游	-14.14	48.13	47.05	46.22
平均值	<b>7.94</b>	<b>58.74</b>	<b>57.21</b>	<b>56.68</b>
中位值	<b>3.76</b>	<b>57.20</b>	<b>55.61</b>	<b>52.82</b>
发行人	<b>-46.54</b>	<b>59.41</b>	<b>56.33</b>	<b>49.21</b>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最近一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大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全面关闭，导致同

行业上市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均出现业绩下滑现象。但各公司受各自收入结构及所在景区恢复开放时点差异的影响，下降幅度各不相同。发行人业务在 2020 年 4 月下旬恢复运营，但因国内多地疫情有所反复，出于安全考虑陕西省内管控依旧较严；以及演艺项目在疫情恢复初期上座率受景区限制，导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前三年收入上升，成本保持稳定，致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进入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业务基本恢复，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未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3.04	6.90%	4,737.04	7.44%	3,655.07	6.45%	3,501.59	7.13%
管理费用	1,779.95	32.04%	5,200.41	8.17%	4,799.85	8.48%	4,310.90	8.78%
财务费用	251.71	4.53%	849.95	1.34%	953.16	1.68%	1,433.09	2.92%
合计	<b>2,414.70</b>	<b>43.47%</b>	<b>10,787.40</b>	<b>16.95%</b>	<b>9,408.08</b>	<b>16.61%</b>	<b>9,245.58</b>	<b>18.83%</b>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随着公司宣传力度的增加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则随着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及计提企业年金的因素略有增加；财务费用则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致使贷款减少而相应减少。

报告期最后一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减少广告宣传活 动，销售费用下降；同时，管理费用亦因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减免部分社保公积金而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及宣传费	219.60	57.33%	4,115.49	86.88%	3,099.49	84.80%	2,863.16	81.77%
职工薪酬	160.31	41.85%	594.42	12.55%	496.97	13.60%	503.62	14.38%
差旅费	2.79	0.73%	12.87	0.27%	12.24	0.33%	26.14	0.75%
其他	0.34	0.09%	14.27	0.30%	46.37	1.27%	108.67	3.10%
<b>合计</b>	<b>383.04</b>	<b>100.00%</b>	<b>4,737.04</b>	<b>100.00%</b>	<b>3,655.07</b>	<b>100.00%</b>	<b>3,501.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501.59万元、3,655.07万元、4,737.04万元和383.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13%、6.45%、7.44%和6.90%。

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主要原因为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广告投放计划加大了广告投放力度。提高广告宣传力度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广告及宣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职工薪酬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薪酬增加及计提企业年金等因素。

2020年1-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减少推广宣传,以及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减免部分社保公积金,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56.39	76.20%	3,913.85	75.26%	3,507.98	73.09%	3,012.81	69.89%
中介机构费用	70.75	3.97%	150.76	2.90%	186.98	3.90%	282.70	6.56%
折旧与摊销	61.09	3.43%	140.96	2.71%	152.93	3.19%	201.85	4.68%
办公费	57.94	3.26%	184.88	3.56%	171.92	3.58%	195.20	4.53%
租赁费	57.88	3.25%	246.74	4.74%	134.62	2.80%	128.98	2.99%
交通费	17.22	0.97%	110.64	2.13%	109.05	2.27%	112.12	2.60%
修理费	14.71	0.83%	83.50	1.61%	67.55	1.41%	77.20	1.79%
保险费	13.75	0.77%	22.68	0.44%	21.69	0.45%	30.06	0.70%
差旅费	12.45	0.70%	95.34	1.83%	103.39	2.15%	53.59	1.24%
业务招待费	6.22	0.35%	41.64	0.80%	42.42	0.88%	25.03	0.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疾人保障基金	1.76	0.10%	34.70	0.67%	32.97	0.69%	39.13	0.91%
其他	109.79	6.17%	174.72	3.36%	268.36	5.59%	152.24	3.53%
<b>合计</b>	<b>1,779.95</b>	<b>100.00%</b>	<b>5,200.41</b>	<b>100.00%</b>	<b>4,799.85</b>	<b>100.00%</b>	<b>4,310.9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310.90万元、4,799.85万元、5,200.41万元和1,779.9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8%、8.48%、8.17%和32.04%。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管理人员规模增加及薪酬调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也相应上升。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绩效工资减少，且根据相关政策减免了部分社保公积金，职工薪酬相应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67.76	106.37%	789.95	92.94%	866.47	90.91%	1,331.61	92.92%
利息收入	46.34	18.41%	155.19	18.26%	88.46	9.28%	52.92	3.69%
汇兑损失	-0.50	-0.20%	-0.54	-0.06%	-1.64	-0.17%	2.12	0.15%
其他支出	30.80	12.24%	215.72	25.38%	176.78	18.55%	152.28	10.63%
<b>合计</b>	<b>251.71</b>	<b>100.00%</b>	<b>849.95</b>	<b>100.00%</b>	<b>953.16</b>	<b>100.00%</b>	<b>1,433.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33.09万元、953.16万元、849.95万元和251.71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2.92%、1.68%、1.34%和4.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系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增加，2018年、2019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销售费用率（%）</b>				
黄山旅游	8.40	6.52	6.72	1.54
丽江旅游	9.07	9.51	8.78	10.10
三特索道	5.53	5.93	5.79	5.13
天目湖	23.58	13.41	14.65	14.20
九华旅游	11.27	5.28	6.42	5.54
<b>平均值</b>	<b>11.57</b>	<b>8.13</b>	<b>8.47</b>	<b>7.30</b>
<b>中位值</b>	<b>9.07</b>	<b>6.52</b>	<b>6.72</b>	<b>5.54</b>
<b>发行人</b>	<b>6.90</b>	<b>7.44</b>	<b>6.45</b>	<b>7.13</b>
<b>管理费用率（%）</b>				
黄山旅游	50.57	18.90	16.20	17.36
丽江旅游	45.20	18.84	21.03	18.12
三特索道	71.22	20.48	19.86	24.23
天目湖	29.15	14.74	15.00	15.92
九华旅游	33.20	14.17	14.78	15.34
<b>平均值</b>	<b>45.87</b>	<b>17.43</b>	<b>17.37</b>	<b>18.20</b>
<b>中位值</b>	<b>45.20</b>	<b>18.84</b>	<b>16.20</b>	<b>17.36</b>
<b>发行人</b>	<b>32.04</b>	<b>8.17</b>	<b>8.48</b>	<b>8.78</b>
<b>财务费用率（%）</b>				
黄山旅游	-3.10	-0.49	0.11	-0.27
丽江旅游	-5.92	-1.15	-1.95	0.61
三特索道	46.39	15.77	13.58	13.66
天目湖	0.50	-1.38	1.25	3.83
九华旅游	-0.64	-0.09	-0.01	0.03
<b>平均值</b>	<b>7.44</b>	<b>2.53</b>	<b>2.59</b>	<b>3.57</b>
<b>中位值</b>	<b>-0.64</b>	<b>-0.49</b>	<b>0.11</b>	<b>0.61</b>
<b>发行人</b>	<b>4.53</b>	<b>1.34</b>	<b>1.68</b>	<b>2.92</b>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较低，系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在陕西地区市场受认可度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优化销售模式，设定专人与大型旅行社进行对接，不需要大批量销售人员进行渠道拓展，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员薪

酬及业务招待费；（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目湖及丽江旅游销售费用包含能源费，上述两家公司业务中包含了酒店业务，并将酒店的能源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而发行人将能源费用在成本中进行核算；（3）2017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17年黄山旅游销售费用率明显偏低并拉低平均值。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园区、酒店及传统旅行社业务，致使其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而发行人业务模式导致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同时具备精简的组织架构及高效的管理水平，各部门明确的权责划分及协同配合降低了管理成本；（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运营景区或酒店等产品，多使用自有物业进行办公，因此存在一定折旧费；而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三特索道的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造成平均值上升。三特索道营运资金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及债券融资，导致财务费用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并拉高了平均值。剔除上述因素，公司财务费用略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系上市公司已经通过上市完成股权融资，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

## （五）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170.00	97.40%	50.00	88.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00	9.31%	-	-	6.21	11.05%
其他	3.90	100.00%	19.45	90.69%	4.54	2.60%	-	-
<b>合计</b>	<b>3.90</b>	<b>100.00%</b>	<b>21.45</b>	<b>100.00%</b>	<b>174.54</b>	<b>100.00%</b>	<b>56.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6.21 万元、174.54 万元、21.45 万元和 3.9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陕西省、西安市及碑林区关于企业挂牌新三板的奖励款。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29.68	-	-
其他	-	10.01	30.99	12.90
<b>合计</b>	-	<b>339.70</b>	<b>30.99</b>	<b>12.9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9 年因长恨歌演艺资产报废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46.80	117.61	212.88	7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8	155.86	140.13	119.79
教育费附加	0.34	111.33	99.70	85.56
水利建设基金	0.33	31.56	32.13	38.55
土地使用税	12.56	2.72	2.72	2.72
印花税	5.30	6.85	2.58	6.82
车船税	1.63	2.22	1.03	0.20
其他	-	-	0.47	-
<b>合计</b>	<b>67.43</b>	<b>428.16</b>	<b>491.64</b>	<b>326.2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建税、营业税等，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26.20 万元、491.64 万元、428.16 万元和 67.4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66%、0.87%、0.67%和 1.2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系应税务局要求，2018 年对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按账面价值缴纳房产税，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大，城市维护建设税、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减少，系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18）第 XAU1008 号《资产估值报告书》，2019 年对房屋及建筑物资产进行分类，重新认定了房屋的应税基数，并以此为基数计算缴纳，因此房产税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	0.79	0.44	-
税费减免	57.37	37.35	-	-
唐乐宫舞台装修项目补助款	4.38	8.75	8.75	8.75
《长恨歌》演艺改造提升项目	11.76	-	-	-
稳岗补贴	203.63	-	2.88	-
文化产业奖励	20.00	-	-	-
纳税贡献先进奖励	5.00	-	-	-
<b>合计</b>	<b>303.67</b>	<b>46.89</b>	<b>12.07</b>	<b>8.7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款，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8.75 万元、12.07 万元、46.89 万元及 303.6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政府补贴、文化产业奖励款及税费减免补助增加。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6.12	58.42	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3.72
<b>合计</b>	<b>-</b>	<b>6.12</b>	<b>58.42</b>	<b>-5.31</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5.31 万元、58.42 万元及 6.12 万元。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为处置旅游设计院股权产生。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	-	-	-22.69	-0.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25	-	-	-
<b>合计</b>	<b>-99.25</b>	<b>-</b>	<b>-22.69</b>	<b>-0.51</b>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期间内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51万元、-22.69万元及-99.25万元。

####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03	-12.8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	-2.24	-	-
<b>合计</b>	<b>-64.32</b>	<b>-15.11</b>	<b>-</b>	<b>-</b>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11万元及-64.32万元。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21	-0.04	-7.26	-0.65
<b>合计</b>	<b>-27.21</b>	<b>-0.04</b>	<b>-7.26</b>	<b>-0.65</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65万元、-7.26万元、-0.04万元和-27.21万元。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1	-0.04	-7.26	-1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77	8.75	181.63	5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98.11	717.44	-1,19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	-318.24	-26.46	-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2	58.42	8.42
<b>小计</b>	<b>221.46</b>	<b>294.69</b>	<b>923.78</b>	<b>-1,151.71</b>
所得税影响额	-35.83	43.62	-51.67	-1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	-290.20	-352.99	586.51
<b>合计</b>	<b>183.27</b>	<b>48.11</b>	<b>519.12</b>	<b>-576.53</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76.53万元、519.12万元、48.11万元和183.2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4%、4.15%、0.33%和-5.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2019年度，长恨歌演艺将一批演出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致使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瑶光阁演艺所产生。

###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	30,297.76	26,620.38	27,2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8	-15,156.76	-4,388.76	-4,1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6	-10,504.73	-19,592.24	-19,14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96.51	4,636.80	2,641.03	3,952.22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72	66,036.40	56,577.95	51,5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1	638.28	703.14	495.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88.03</b>	<b>66,674.67</b>	<b>57,281.09</b>	<b>52,071.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01	9,536.79	12,030.38	6,07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1.34	10,710.81	8,712.25	8,50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0	10,207.32	4,269.89	4,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55	5,922.00	5,648.18	5,50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73.00</b>	<b>36,376.91</b>	<b>30,660.71</b>	<b>24,824.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4.97</b>	<b>30,297.76</b>	<b>26,620.38</b>	<b>27,247.0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575.92 万元、56,577.95 万元、66,036.40 万元和 5,286.72 万元，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相当，符合公司所处旅游行业以现款结算方式为主的特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55.01	63,654.77	56,631.61	49,112.34
净利润	-5,002.38	22,078.66	18,555.05	12,086.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88.03</b>	<b>66,674.67</b>	<b>57,281.09</b>	<b>52,071.45</b>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均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体现了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其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取得的收入基本以现款方式结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高。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增加5,960.27万元，上升98.19%，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增加瑶光阁演艺；太华索道当年支付了2017年、2018年及预付2019年的索道维护费，导致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年该科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支付的公路维护及绿化费下降。2019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较2018年增加5,937.4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支付了2018年部分所得税及2019年当年的所得税。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002.38	22,078.66	18,555.05	12,08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25	-	22.69	0.51
信用减值损失	64.32	15.11	-	-
固定资产折旧	3,127.78	6,151.23	6,973.82	7,238.72
无形资产摊销	215.10	277.31	535.19	25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34	224.37	488.29	1,83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7.21	0.04	7.26	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327.69	-	-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7.76	789.95	866.47	1,33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6.12	-58.42	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86	-443.00	-351.22	-4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43	-32.20	-56.81	11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9.40	-3,350.05	-1,922.39	2,98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13.43	4,055.49	1,404.91	1,713.54
其他	118.78	209.26	155.55	1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97	30,297.76	26,620.38	27,24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51	4,636.80	2,641.03	3,952.2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14,000.0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2	58.42	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8	3.61	0.20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4.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8</b>	<b>2,009.73</b>	<b>14,058.62</b>	<b>3,534.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16	7,026.89	4,447.38	3,677.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39.60	14,000.00	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7.16</b>	<b>17,166.49</b>	<b>18,447.38</b>	<b>7,677.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4.28</b>	<b>-15,156.76</b>	<b>-4,388.76</b>	<b>-4,142.9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2.95万元、-4,388.76万元、-15,156.76万元和-1,184.28万元。

2017年至2019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00.00万元、14,0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银行的随时可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断创造新的亮点吸引顾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每年安排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及投资于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包括太华索道及长恨歌演艺购买的维护性设备、工具等，以及土地出让金。2019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系当期太华索道支付了索道下站的土地出让金及上站隧洞口安全防护工程款；2019年度，投资支出的现金增加系当期支付了收购瑶光阁演艺的对价。

2017年至2019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00.00万元、14,000.00万元及10,139.60万元，主要系支付当年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收购瑶光阁演艺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	7,069.80	4,23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700.00</b>	<b>7,314.80</b>	<b>4,280.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400.00	7,500.00	1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7.76	4,804.73	19,407.04	8,185.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23.54	4,650.00	2,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1,743.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7.76</b>	<b>12,204.73</b>	<b>26,907.04</b>	<b>23,429.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7.76</b>	<b>-10,504.73</b>	<b>-19,592.24</b>	<b>-19,149.7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9.73万元、-19,592.24万元、-10,504.73万元和-4,427.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安排融资计划，各年度当期借款发生额存在一定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988.13 万元、6,291.54 万元、6,182.93 万元和 1,647.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太华索道购买土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下站综合管理用房、上站隧洞进洞口防护棚工程及长恨歌演艺进行改造提升项目等。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规定需要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相关内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3.85%，保持较强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21%、56.33%、59.41%和-46.54%，最后一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暂下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状况良好，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高风险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

### （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旅游消费正经历一个消费升级的过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日益改善也使得旅游更加便捷和舒适，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依靠华山风景区和华清宫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景区游客人数逐年平稳增长，为公司主要业务提供了充足的客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在旅游市场的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成为国内一流旅游产业运营公司的战略目标。

### （三）关于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 1、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及其原因分析

### （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55.01	26,258.25	-78.84%
营业毛利	-2,585.27	17,768.75	-114.55%
利润总额	-4,950.60	13,061.19	-137.90%
净利润	-5,002.38	10,882.87	-1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17	6,862.11	-1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44	6,628.92	-155.82%

### （2）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黄山旅游	20,009.59	72,844.41	-72.53%
丽江旅游	9,464.06	31,834.85	-70.27%
三特索道	9,739.60	28,312.43	-65.60%
天目湖	10,064.01	21,984.15	-54.22%
九华旅游	7,692.68	29,030.00	-73.50%
<b>发行人</b>	<b>5,555.01</b>	<b>26,258.25</b>	<b>-78.84%</b>
净利润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黄山旅游	-9,044.79	17,928.64	-150.45%
丽江旅游	-2,763.70	11,359.23	-124.33%
三特索道	-11,860.80	-3,358.61	253.15%
天目湖	-1,140.77	6,286.39	-118.15%

九华旅游	-3,145.40	8,059.75	-139.03%
发行人	<b>-5,002.38</b>	<b>10,882.87</b>	<b>-145.97%</b>

由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旅游行业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均面临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全面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全国各大景区全部关闭。由于防疫工作的有序进行，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逐步恢复各大景区开放。但随着疫情在全国多地小面积反复，2020年4月9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同时，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印发的《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中对疫情初期剧场上座率作出了限制。上述政策导致整个旅游行业在宏观层面受到限制。即便在2020年第二季度，国内疫情整体情况已得到控制，由于病毒的传播以人传人的方式为主，对于疫情的恐慌情绪仍未完全消除，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们的出游意愿。直至2020年第三季度，国内游才逐渐呈现全面复苏之势。

### （3）公司2020年1-6月业绩情况及业绩波动的原因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8.8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以及景区关闭、演艺场所关闭、禁止跨省游等管制措施及政策的限制。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6.5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但因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继续发生，导致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上述主要原因造成了公司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1.25%和155.82%。

## 2、发行人经营环境、核心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1）国内旅游行业正逐步复苏，发行人经营环境持续向好

目前，国内旅游行业正逐步复苏，“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旅游行业的不利影响已逐步消化。国内旅游行业在国庆节期间迎来了今年第一个旅游高峰，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10月1日到10月8日，全国共

接待国内游客 6.37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9.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66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69.9%。此外，受国外疫情影响，出境游仍受到严格限制，部分出境游消费需求将转化为国内游，国内游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防控逐渐进入常态化，旅游行业全面恢复正常经营，公司所在景区客流正在逐步恢复至往年正常水平，发行人经营环境持续向好。

## **（2）发行人核心业务稳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疫情期间，发行人所在的旅游景区行业作为服务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但由于旅游景区资源的稀缺性和旅游消费的体验性特点，景区旅游消费存在很强的不可替代性，疫情好转将带来旅游行业的整体恢复。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业务也在逐步有序恢复中，核心业务始终保持稳定。

公司是西部地区领先的旅游企业，在全国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均为国家 5A 级景区，在国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是国内热门的旅游目的地，公司资源稀缺性优势突出。在优质旅游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深入挖掘景区资源的文化内涵，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了一系列如《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唐乐宫宫廷歌舞宴等将历史文化与景区旅游资源融合的优质文化旅游产品，文旅资源整合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各业务板块均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资源稀缺性、资源整合、品牌及影响力方面的优势将助力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3）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业务恢复情况良好**

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着力降本增效，通过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疫情下产品特征、消费者特征、渠道特征的变化，开展线上平台的内容运营工作，在业务空档期积极对现有旅游产品进行改造提升：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公司完成了 2020 版《长恨歌》演出改造提升工作，提升后的产品延续了一贯的精品演艺路线并于 4 月 26 日首演；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丰富华山西峰索道的宣传手段，搭

建了线上宣传推广平台，提升华山西峰索道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停业期间公司还加大了索道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力度，确保恢复接待后的持续安全运营。演艺餐饮业务方面，公司面对受疫情影响的餐饮市场，及时调整餐饮经营策略，联合多家团购平台，设计推出多款产品，同时在店内开展餐饮促销活动，多措并举增强客户粘性，增加营业收入。

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及暑期、国庆假期等旅游旺季的到来，公司索道、演艺及餐饮业务的接待人次稳步回升，业务恢复情况良好。

### 3、报告期之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XAAA40028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20,745.03 万元；经审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6.66 万元和 2,139.03 万元。

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190.02 万元，已达到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的 56.14%；2020 年 7-9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9.04 万元和 5,656.20 万元，达到去年同期对应财务指标的 42.47%和 49.33%；

此外，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 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6,604.99 万元，已达到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1%；2020 年 10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9.08 万元和 2,530.82 万元，达到去年同期对应财务指标的 95.26%和 98.97%。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其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当年每股收益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733.3334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泰安秀都项目及少华山索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少华山索道项目将促进区域旅游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少华山现有索道始建于 2011 年，设计单向运量约 400 人/小时。现有索道运能较小，无法满足少华山景区的日益增长的客流。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 4A 级景区，自然风光绮丽，文化底蕴深厚，是陕西东部黄金旅游线上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登山健身为主题的旅游风景区。通过建设少华山索道项目可以提高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并提升景区竞争力，与华山景区产生协同效应。

### 2、泰安秀都项目将公司版图拓展至全国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背靠陕西省优质的旅游资源，已经在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等领域打造了众多品质上乘、有口皆碑的经典旅游产品。泰安秀都项目是公司精心筹划的大型综合演艺、娱乐、度假园区，可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多样性，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并提升游客人均消费，改善泰安旅游配套设施。公司通过该项目整合各方的优质资源，综合各项业务的经验积累，实现产品全面升级，从而实施全国化、规模化、综合化旅游产品的战略举措。此外，泰安秀都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长期稳定收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在高品质演艺、娱乐、度假综合园区等多方面的优势，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促进公

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产品、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 **1、产品储备**

在推进储备项目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储备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为现有业务链的延伸和新产品的拓展做好战略性布局，推进储备项目的准备工作，确保围绕主营业务保持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发展。

### **2、市场储备**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开拓市场，深度挖掘市场潜力，在开发本地游市场的同时，执行走向全国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运营升级战略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需要，通过产品整合及价格策略等营销手段加以引导，保障公司在客源覆盖地的各个细分市场增加市场份额，确保募投项目建成后收入的增长。

### **3、人员储备**

为配合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岗位需求，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培养、扩充、储备措施如下：（1）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从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培训协议等文件的规范到人员信息系统的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工作；（2）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注重人才发展与培养。主要通过建立人才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建立系统性、梯队性的人才储备及培养体系；（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有计划性、针对性地引进高端人才及特殊人才；（4）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建立一套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

##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还将持续改进管理流程，通过对设计、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确定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等进行规范。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诚信、合作、勤奋、务实”的宗旨，依靠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区域龙头，并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索道、演艺等核心业务，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渐进开展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布局，在陕西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拓展旅游业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全方位休闲旅游生活方式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 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 （一）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学习先进景区运营经验，进行景区运营培训，持续打造和优化涵盖景区服务标准、运营分析管理、票务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一整套科学运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旅游索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索道、滑道安全检测制度。同时注重日常检修以及定期大修，不断对索道、滑道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并设置了特殊情况下索道安全预警系统，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旅游演艺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游客反馈，持续改进旅游演艺脚本、道具，借助现代化技术提升观赏体验，《长恨歌》自公演以来，每年在冬季停演期间均定期进行产品升级改造。

演艺餐饮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唐宫乐舞+宫廷晚宴”的演艺餐饮模式，制定了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保障餐饮服务的卫生、安全，不断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 （二）加强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大唐女皇》等演艺项目及华山西峰索道项目的知名度，加强对公司整体旅游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视觉形象升级、媒体及网络广告投放、公关活动的策划与宣传等方式，将产品宣传与公司品牌推广相结合，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在线旅游近几年势头猛进，在整个旅游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在线旅游业务快速渗透，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非常重视销售网络的拓展，近年来公司与旅行社、电商平台的紧密合作已取得良好成果，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合作深度和广度，通过公司主页、微信平台、天猫/飞猪旗舰店加大自身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力度，同时加大与主流 OTA 平台的合作力度，提高线上销量。

## （三）文旅融合，打造陕西旅游的 IP 标识及文化属性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文旅融合的典型业态和重要载体，公司旗下演艺项目《长恨歌》树立了国内实景演出行业标准，《12·12 西安事变》则填补了陕西红色文化旅游演艺的空缺。IP 是文化产业的核心，对于景区运营企业而言，优秀的 IP 有助于吸引游客，并且能够从衍生产品、服务多元化等方面提高游客黏性，增加游客消费意愿和逗留时间，提高复游率。

在文旅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公司将围绕文化这一内核，结合市场动态，运用新兴科技手段，加强 IP 设计及宣传环节的投入及管理，将目前具有知名度的演艺项目打造成为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同时兼具文化内涵及创意设计的知名 IP，通过持续创新夯实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及产品的知名度及客流量。

## （四）对原有项目持续进行投入及创新

2019 年 9 月 7 日，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及陕旅集团共同主办的 2019 文旅融合发展论坛明确提出“将西安打造为中国演艺之都”。公司将旗下现有的《长恨歌》《12·12 西安事变》及《大唐女皇》等演艺项目进行持续投入，在剧本编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方面不断更新优化，并将三台演艺项目进行联动宣传，提高顾客吸引力。

对于华山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公司在及时进行维护的基础上，将逐步对设

备进行升级,通过对缆车车厢内外视觉形象的升级,引入全透明缆车等新型设备,持续提高对游客的吸引力。

#### **（五）整合区域资源，引进或开发休闲型产品**

公司所依托的华山及华清宫等优质景区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等特征,是客流量的有力保障。然而,景区同时受限于自身物理承载量限制,旺季特别是节假日的客流量基本已达最大负荷量。公司将以现有的核心景区项目为依托,积极开展周边地区或其他优质旅游资源的储备及整合工作,充分开展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为现有业务链的延伸和新产品的拓展做好战略性布局,确保围绕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募投项目分别为泰安秀都项目及少华山索道项目。随着未来泰安秀都募投项目的顺利建成,公司将结合目前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及品牌知名度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旅游演艺方面的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而少华山索道项目则将与公司的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形成联动互补,加强公司在陕西省乃西北地区旅游市场的竞争力。

#### **（六）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系**

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创意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通道,通过完善的配套培训机制促进和推动员工职业能力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从人力资源角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调动内外部资源,择优引进高端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 **（七）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将健全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中心的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维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系基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市场地位、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平稳发展，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三）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关键管理、技术或销售人员的重大流失；

（四）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发展规模及业务量快速增长的需要，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

（五）公司股份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六）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及人为原因等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在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可能遇到以下困难：

（一）融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约束为公司目前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把握关键发展机遇，加快在品牌打造、产品创意设计、营销网络建设、设备更新维护、信息系统升级等多个业务环节的建设，为此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二）人才储备：实施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氛围，通过培训、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以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

（三）公司治理：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战略规划、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管理能力。

##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现有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业务规模、营运能力和财务状况等是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公司新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发展的预期和展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系基于现有业务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多年来在索道、演艺等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方面积累的优势，确保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营销网络、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	55,000.00	55,000.00
2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85,000.00</b>	<b>85,000.00</b>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泰安秀都项目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00-88-03-065719）	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91100000232）
2	少华山索道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521-54-03-022064）	已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渭环批复[2019]47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据要求完成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泰安秀都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泰土国用（2015）第 L-0006 号、泰土国用（2015）第 L-0007 号）；少华山索道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0]452 号）及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渭华行审发[2020]263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关于各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说明。

###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第三方监管协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泰安秀都项目

#### 1、项目投资概况

陕旅泰安秀都演艺中心（一期）项目，系公司、泰安文旅与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文化演艺项目，主要包括：（1）项目园区的概念规划、业态布局规划；（2）演艺节目的策划编创、筹办制作；（3）在园区基建设施上，结合演艺主题，购置安装设备，实施内部装修；（4）其他配套服务。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安文旅。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760.40 万元，设备购置 18,156.00 万元，安装工程 907.80 万元，规划、经营、管理等其他费用（策划设计、经营开办）15,095.00 万元，预备费 2,545.96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534.84 万元。

####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本项目是泰安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

泰安市是著名的国家历史文化旅游城市，山水景观得天独厚，生态系统丰富多彩。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点，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综合性强、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等特点，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能够影响、带动和促进与之相关联的多个行业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文化传播、社会进步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设泰安秀都项目，将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符合泰安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能够有效拉动内需，提升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支柱的地位和作用，响应了当地政府“优化具有泰安特色的产业结构，加速提升泰安综合经济实力”的政策导向。

### 2）本项目是泰安旅游与文化融合产业发展的需要

泰安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近年来，山东省发改委和省旅游发展委确定将“平安泰山”品牌作为全省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之一，为泰安市文化旅游的品牌建设和发展确定了发展基调。

随着游客消费观念的升级，旅游文化演艺能够直观展现当地旅游浓厚的文化特点，为游客创造多感官体验场景，已经成为旅游产品升级的重点领域。目前，泰山拥有庞大的客流量，而游客到访主要以登山游玩、欣赏自然景观为主，泰山游玩结束后停留时间较短；同时，泰安当地以演艺为主题的景点数量较少、品质较低，不能满足大量游客对旅游多层次产品的需求，演艺项目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泰安市需要进一步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旅游文化企业来打造具有高质量水准的演出节目，充实和提升泰安本土旅游文化的表现力。

泰安秀都项目将充分挖掘泰山文化、齐鲁文化，打造以主题演艺为核心、娱乐演艺为辅助、二次消费产品为延伸的演艺娱乐度假组合园区。泰安秀都项目的实施将承接泰安地区旅游产业升级的使命，有效延长游客平均停留时间，丰富泰安旅游的层次，促进当地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

3）本项目是公司走向全国，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升级的战略举措，是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需要

泰安深厚的旅游文化内涵、便捷的交通、日渐增长的客流契合公司旅游演艺项目的选址条件。泰安秀都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迈出陕西省内区域旅游市场，进军高品质演艺、娱乐、度假综合园区的经营，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综合性的旅游产品，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

陕西旅游以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演艺餐饮为核心业务，专业运营管理、文旅资源整合、文创策划创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泰安秀都项目是公司整合上述核心竞争优势精心打造的大型演艺项目，是公司实现异地业务拓展、寻找全新利润增长点的战略举措。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丰富的创作经验、专业的设计能力奠定泰安秀都项目的高水平的演艺节目质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规划设计和创作演出团队，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在对主题公园的规划和设计以及演艺产品编创过程中，结合了自身的创新理念，能够充分挖掘当地文化；同时，在产品运营期间，专业团队能够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对演艺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进。创作和设计的优势是公司保持差异化经营和进行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

### **2)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将保障泰安秀都项目高质量实施**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在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的创作、编排、运营管理、营销推广、业绩考核等各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相比其他新进入的企业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亦拥有相应的资源和经验，善于融合艺术造诣和市场需求，能够创作高质量的旅游文化节目，能够精细化运营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 丰富的人才储备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为泰安秀都项目提供了人力资源的保障**

公司建立了稳定、高效、专业的创作、设计和营销团队，通过监督机制保证演艺产品质量，通过考核机制激励经营积极性。

目前，公司积累的专业化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已可以支持编创、经营大型

旅游文化演艺节目。人才团队的充足储备，有助于公司规避经营严重依赖个别专业人才的现象，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内部装修所需的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建筑耗材。原材料供应充足，在当地有相应生产企业，可就近取材。项目主要能源供应为电、水、燃气，供给充足。

### 4、项目建设方案与计划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园区的概念规划、业态布局规划；②演艺节目的策划编创、筹办制作；③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上，结合演艺主题，购置安装设备，实施内部装修；④其他配套服务。

本项目的文艺演艺主要包含《天下》《鲁智深演艺》及《铁道游击战》等演艺节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天下》系一部以“天下”为线索，依托盘古、鲁班、孔子、武曩、杜甫五个经典人物的故事，基于齐鲁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而创作的大型体验剧。

2) 《鲁智深演艺》为基于鲁智深的人物故事创作的沉浸式体验剧，观众更换服装，选择角色，亲身进入“水浒世界”，互动经历鲁智深的故事。

3) 《铁道游击战》为一部大型实景演出，讲述了一群泰安的革命青年利用铁路与日军展开铁道游击战的故事。

#### （2）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从设计规划到交付运营建设期约 24 个月，计划分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演艺节目筹划与设计、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详细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及方案制定	*	*	*									
2	施工图设计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							*					
7	人员培训及排练							*	*	*	*	*	*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 （3）项目配套营销措施

为促进项目顺利建设与推进，本项目相关营销计划主要为：本项目计划将营销手段与“智慧旅游”相结合，以互联网、云计算、高性能信息处理、智能数据挖掘等为技术支撑，将旅游市场营销与旅游产品设计、旅游景区管理以及游客服务等多个业务模块统一为整体系统，通过新媒体、社交媒体、直播平台、移动设备 APP 等渠道向目标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投入 53,465.16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6,760.40	31.35%
2	设备购置费	18,156.00	33.96%
3	安装工程费	907.80	1.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95.00	28.23%
5	预备费	2,545.96	4.76%
合计		<b>53,465.16</b>	<b>100.00%</b>

## 6、经济效益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5,000.00
2	建设投资	万元	53,465.16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534.84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4	营业收入（稳定期）	万元/年	33,500.56
5	总成本费用（稳定期）	万元	19,100.85
6	利润总额（稳定期）	万元/年	14,192.75
7	总投资收益率	/	24.23%
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3.04%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 12%）	万元	2,956.73
10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8.23
11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3.04%

## 7、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陡山村环湖路以东天平湖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696.00 平方米，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5）第 L-0006 号、泰土国用（2015）第 L-0007 号。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091100000232。

## 9、项目合作经营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泰安市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对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区域进行管理、开发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0004319668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泰安市灵山大街 424 号
负责人	杨荣和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4-12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增华
注册地址	泰安市大河水库岫湖花园 1 号
经营范围	对水上旅游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房地产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丙方”）及泰安文旅（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泰安秀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1）甲方及乙方负责取得项目占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负责进行建筑工程、室外装修、新风弱电系统的管道建设预留、园林景观、室外工程、管道接口综合、内外部道路交通等项目工程基本建设；丙方、丁方负责在泰安秀都项目内进行演艺设备及电器的采购和安装，各项目场馆的内部装修装饰，演艺及其相关的策划、规划、编创、设计、制作等与项目运营相关事宜。

（2）本项目全部运营收入归丁方所有，丁方按每年其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6%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缴纳资产使用费，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少华山索道项目

###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系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南线索道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南线索道的建设与购置、配套建筑建设及植被修复。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77.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22.17 万元。

###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提升索道接待能力，促进区域旅游进一步发展

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 4A 级景区，是陕西东部黄金旅游线上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登山健身为主题的旅游风景区。2019 年，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接待游客达到 24.80 万人次，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2%，是陕西东部地区广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少华山现有索道始建于 2011 年，设计单向运量约 400 人/小时。现有索道客运量较小，无法满足少华山景区的日益增长的客流。在旅游旺季，日峰值游客量最高超过 9,000 人，远远超出现有索道的运能。本次南线索道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缓解少华山现有索道客运能不足的情况。

## **2) 新增游览线路，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南线索道项目索道上站位于潜龙寺景区的核心地带藏龙云海南侧的山坡，距离藏龙云海约 50 米；索道下站位于少华山景区武家坪南端。项目选址既充分利用了景区现有的内部公路及服务设施，又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客流游线。此外，索道上站距离藏龙云海约 50 米，游客抵达上站后步行即可至藏龙云海，便捷的交通将提升入园游客的乘索意愿，全新的索道运营项目亦将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 **3) 提升索道品质，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少华山现有索道型式为单线脉冲循环固定抱索器式，其特点为：全部吊厢编组后固定于钢索上运行，某组吊厢编组进站上下客时全线低速运行，全部吊厢编组在站外行进时全线常速运行。由于运行过程中往复加速、减速，乘客乘坐体验较差，站外运行速度受限，整体运载能力有限。

南线索道项目选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式索道，运载钢索始终保持高速运行，抱索器式的吊厢在进站时脱离运载钢索低速运行，出站时接挂运载钢索高速运行，具有运行速度快、运量大、运输效率高、乘坐舒适等特点。

南线索道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提升游客乘索舒适感，减少排队等待时间，显著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

为了促进旅游行业快速发展，打造国际水平的旅游产品，提供优质的旅游服

务，国家及陕西省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对旅游行业予以鼓励和支持。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强调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提出将秦巴山区生态文化旅游区设为全球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为了充分发挥陕西省旅游资源优势，把陕西建设成为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2017年3月，陕西省旅游局、陕西省发改委组织印发《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关中东部山河风情旅游体验区”明确列入重点建设的六大特色旅游体验区，并将建设大秦岭南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圈，打造“秦岭国家公园品牌”。

本项目所在地少华山森林公园位处秦岭北麓，南线索道项目建设旨在为国际国内游客提供与“秦岭国家公园品牌”相符的游览体验，符合国家和地方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 **2) 丰富的索道管理、运营、安保经验和专业人才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于2013年正式运营华山西峰索道，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及索道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行业资源。同时，由于索道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运营涉及游客的生命安全，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运营团队，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了游客的安全游览。自设立以来，公司旅游索道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丰富的索道管理、运营、安保经验将为南线索道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在当地有相关生产企业，可就近取材。项目主要能源供应为电、水、燃气，供给充足。

## **4、项目建设方案与计划**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南线索道的建设与购置。拟于蟠龙山南侧小敷峪内武家坪南端建设索道下站，于蟠龙山北麓藏龙云海广场南侧建设索道上站。此外，计划新增各项配套设施，包括上、下站设备、线路设备、办公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广播设备等。

2) 配套建筑建设。索道上、下站配套建筑包括卫生间、配电房、售票室、候车大厅、工具室、车库等。

3) 植被修复。针对在索道建设工程中被破坏的植被进行修复。

## (2)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从设计规划到交付运营建设期约 24 个月，计划分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 (3) 项目配套营销措施

为促进项目顺利建设与推进，本项目相关营销计划主要为：通过各种媒体直接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旅游目的市场传递信息，结合少华山森林公园“生态少华，康养圣地”的定位，借助各类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扩大少华山森林公园的影响力。利用当地酒店和周边酒店、旅游景区（如华山）、社区等特定终端资源，在现场发布森林公园的相关活动信息等。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投入 29,577.83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530.60	11.94%
2	设备购置费	16,708.80	56.49%
3	安装工程费	2,506.32	8.4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3.21	14.01%
5	预备费	2,688.89	9.09%
合计		<b>29,577.83</b>	<b>100.00%</b>

## 6、经济效益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9,577.83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22.17
2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7,186.23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6,577.92
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0,514.27
5	总投资收益率	/	34.10%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00%
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 12%）	万元	6,841.00
8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7.39
9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6.20%

## 7、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索道下站的实施地点位于蟠龙山南侧小敷峪内武家坪南端，索道上站的实施地点位于蟠龙山北麓藏龙云海广场南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少华山索道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0]452号）及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渭华行审发[2020]263号），原则同意少华山索道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意见，取得审核同意意见后，将尽快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土地权属

证书等手续。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已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9]4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9、合资经营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少华山索道，少华山索道系发行人与少华山森林公园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权、少华山森林公园持有其 49.00% 股权。

合资方少华山森林公园系华县少华山景区管理局下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少华山森林公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袁寨行政村
经营范围	森林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会议服务接待、旅游商品营销、森林资源开发与保护、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景区内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县少华山景区管理局持有 100% 股权

发行人与少华山森林公园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

对于陕西旅游以未来 IPO 募集资金增资新公司的提议，森林公园应承诺同意并配合陕西旅游履行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配合出具及签署增资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陕西旅游提议增加新公司注册资本时，森林公园可选择同比例增资，亦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放弃同步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少华山索道未来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如下方式确定：少华山索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增资前最近一期末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以报经有

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

少华山管委会与少华山索道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南线索道的特许经营权，少华山索道待建设期满投入运营后，将南线索道产生的全部收入，按照 5% 的比例向少华山管委会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泰安秀都项目、少华山索道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地域上拓展全国性文化旅游项目运营，在管理上更高效地整合自身优质资源，在业绩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整个业务体系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地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很快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0.00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含税）。

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0.00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960.00万元（含税）。

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800.00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960.00万元（含税）。

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0.00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60.00万元（含税）。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800.00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48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之“（一）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相应责任机构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2、主管负责人：罗娜
- 3、电话：029-89641050
- 4、传真：029-89641025
- 5、电子邮件：sxly@sxtourism.com

### 二、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1、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3、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4、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长恨歌演艺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	《<长恨歌>亮化舞台板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2018042001）	5,096,480.00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之日起三年	水下LED舞台板、防水防紫外线主电缆等舞台设备

序号	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	长恨歌演艺	天津舞台科学技术研究所	《<长恨歌>舞台机械设备维保项目（2019-2021年度）维护保养协议》（2019030602）	3,746,965.71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每年1次全面检修，演出期间应急维修及演出季每月末一次的日常检修，派驻常年驻场具备机电维修资质人员1人
3	长恨歌演艺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长恨歌>活动看台座椅维修保养项目工程合同》（2019122604）	1,619,049.00	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年	《长恨歌》活动看台座椅维修保养项目
4	长恨歌演艺	北京高尔斯特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长恨歌>灯光设备更新购置项目合同》（2020011006）	2,622,975.00	经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并安装使用后一年	《长恨歌》灯光设备
5	太华索道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协议》（QP202005029A-HS）	1,398,903.00	自开始使用后1年，但不超过发货日期后2年	索道机械备件

##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形式为通过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1	太华索道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LXS176）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2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WLBC002）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3	太华索道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山瓮峪客运有限公司收入结算协议》 《华山瓮峪客运有限公司收入结算协议之补充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13年4月1日至华山景区车票一票通票价施行结束	客运服务收入分成
4	太华索道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司	议》（LX116）			
5	太华索道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LXS050）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6	太华索道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LXS005）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7	太华索道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LXS010）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8	太华索道	西安橙色悦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销售协议》（LXS233）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索道票销售
9	瑶光阁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西安事变>演出线下会员团队销售协议》（2020101101-471）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演艺票销售
10	瑶光阁	西安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西安事变>演出线下会员团队销售协议》（2020101101-470）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演艺票销售
11	瑶光阁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西安事变>演出线下会员团队销售协议》（2020101101-472）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演艺票销售
12	瑶光阁	西安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西安事变>演出线下会员团队销售协议》（2020100601-64）	框架性协议	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演艺票销售
13	唐乐宫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	演艺票销售
14	唐乐宫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	演艺票销售
15	唐乐宫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	演艺票销售
16	唐乐宫	西安美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	演艺票销售
17	唐乐宫	陕西中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1日	演艺票销售
18	唐乐宫	西安鲲鹏国	《旅行社销售协议》	框架性	2020年4月1日至	演艺票销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	2021年3月21日	售

### （三）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太华索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陕中银东新支太华索道借字 001 号）	2,500.00	借款期限：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存量固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 （四）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陕西旅游	太华索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保证合同》（2020年陕中银东新支太华索道保字 001 号）	2,500.00	借款期限：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连带责任担保

###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7 月，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旅游与泰安文旅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泰安秀都项目”之“9、项目合作经营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太华索道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0日，宁安治、杨守业（以下简称“原告”）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旅集团、太华索道（以下简称“被告”）向原告支付1,773.29万元林木赔偿金，同时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1日，华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0582民初702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华旅集团公司与太华索道公司根据华山风景名胜区的设置在各自权限内开展活动，属于依法依规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具有过错性，不构成民事侵权”。

原告不服该判决，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太华索道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太华索道使用华山风景名胜区林地、土地相关事项已经林业、土地主管机关核准，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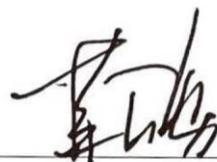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金哲楠



余民虎



靳勇



罗娜



范飞龙



贾琨



李彤



苏坤



蒋仁爱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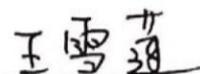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 攀



吴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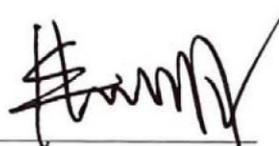
王雪莲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费文娟

  
王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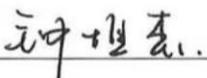
  
吴涛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恒森

保荐代表人：

  
唐云

  
徐迪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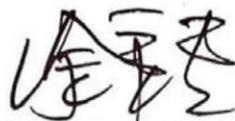
刘兵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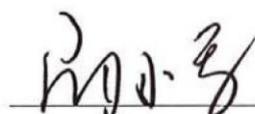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0XAAA4002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XAAA4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XAAA4002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0XAAA4002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及 XYZH/2020XAAA40028 号审阅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XYZH/2020XAAA4002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XAAA4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XAAA4002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0XAAA4002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及 XYZH/2020XAAA40028 号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秉惠



邵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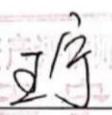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61000 王宁

  
资产评估师  
王益龙  
001

王益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 XYZH/2020XAA40553 号、XYZH/2020XAAA4002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XYZH/2020XAA40553 号、XYZH/2020XAAA40029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秉惠

  
邵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9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创路1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罗娜

电话：029-8964105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唐云、徐迪

电话：010-56839300